



版出日十二月二十年八十國民華中

浙江民政月刊第二十五期目次 十二月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衢縣縣政府村里訓練班攝影

餘姚縣政府召集城區村里長會議攝影

一·廳長政治報告

- 1·朱廳長十一月四日在省府紀念週之報告……………一
- 2·朱廳長十一月五日在省府舉行浙江光復紀念慶祝會之開會辭……………二
- 3·朱廳長十一月十一日在省府紀念週之報告……………三
- 4·朱廳長十一月十二日在省府慶祝總理誕辰之開會辭……………四
- 5·朱廳長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省府紀念週之報告……………五
- 6·朱長在省廣播無線電台對各市縣長關於土地陳報之訓辭……………六

二·廳務

本廳九月份每週工作報告擇要——

- I·十月五日至十一日一週政治工作擇要……………一〇

2. 十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一週政治工作擇要.....	一三〇一七
3. 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週政治工作擇要.....	一七二〇
4. 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一日一週政治工作擇要.....	二〇二二

三・法規

(子)中央法規

1.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四三六
2.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三六三八
3. 清鄉條例.....	三八四一
4.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四一四二
5.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四三四六
6.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附編制系統表).....	四六四九
7. 縣保衛團法.....	四九五二
8. 漁業法.....	五三五六
9. 漁會法.....	五九六五
10.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六五六七
11. 審計部組織法.....	六七六九
12. 公務員任用條例.....	六九七二

13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七二	七三
14	工會法	七三	八三
15	禁烟罰金充賞規則	八三	八四
16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八四	八五
17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附保證書式)	八五	八六
18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八六	八九
19	考績法	八九	九〇
20	財政部內字號外字號硝磺運單式樣及運單規則	九〇	九五
(丑)本省法規			
1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九五	一〇二
2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一〇二	一〇四
3	浙江省民政廳土地陳報督促專員規則	一〇四	一〇五
4	浙江省政府發給軍警人員攜帶軍需物品護照規程	一〇六	一〇七
5	浙江省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其專修班浙籍學生辦法	一〇七	一〇八
6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虫實施綱要	一〇八	一一二
7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一一二	一一五
四·省府會議與提案摘要			
		一一六	一二四

(子) 會議摘錄 (二百五十七次及二百六十一至二百六十九次) 一一六——一二三

- 1.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十八年十月四日) 一一六
 - 2. 第二百六十一次會議 (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一一七
 - 3. 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 (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一七——一一八
 - 4. 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一八——一一九
 - 5. 第二百六十四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一一九——一二〇
 - 6. 第二百六十五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一二〇
 - 7. 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一二〇——一二二
 - 8. 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二二
 - 9. 第二百六十八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一二二——一二三
 - 10. 第二百六十九次會議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一二三
- (丑) 廳長重要提案 一二三——一二四
- 1. 三倉總董呈請將冬令粥廠提早延長各半月請核議案 一二四

五·公牘 一二五——一二六

(子) 黨務 一二五——一二九

——本廳代電——

- 1. 代電刊字第二五八號 (為奉省令准省執委會函送各縣 總理誕忌辰經費支用辦法仍照前會令由正稅項下開支由

——本廳訓令——

一二五……一二六

2. 訓令刊字第二六五號(爲部令全國軍政機關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一案通飭遵照由)……

一二六……一二七

3. 訓令第二三一九〇號(爲准省執委會函送江山縣檢委會開支請飭縣照撥歸墊仰即查照辦理由)……

一二七……一二九

(丑)縣政

——本廳訓令——

1. 訓令刊字第二五一號(爲各縣徵收經費在未核定預算預發前除支給徵收人員公薪外非呈經本廳核准不得絲毫挪

用由)……

一二九……一三〇

2. 訓令刊字第二六四號(爲各縣長下鄉視察先將視察日期及地點呈報并作報告書呈核由)……

一三〇……一三一

3. 訓令刊字第二三〇號(爲各縣長對於各項命令務須切實執行不得無故延宕由)……

一三一……一三二

4. 訓令第二〇八八三號(爲據報告該縣第一科長倪鏡經手定印陳報單舞弊情形撤職查辦該縣長并戒由)……

一三二……一三三

5. 訓令第二二一七七號(爲令擬行政會議辦事細則等適時未報再遵照第五二一〇號令分別核辦毋延由)……

一三三……一三四

6. 訓令第二一六〇〇號(爲令催造送行政會議辦事細則呈核由)……

一三三……一三四

7. 訓令第二一六六六號(爲各市縣政府預算原列市縣局長公費一項擬於十八年度起一律改爲特別辦公費以備市縣局長因工支費用案經奉議決令仰遵照辦理由)……

一三四……一三五

- 8 • 訓令第二一七〇八號（爲奉行政院令知播忠甲等三十五員已轉呈國府照准任命仰知照由）……………一三四
- 9 • 訓令第二二八五一號（爲據新政指導員報告該縣辦理新政情形仰即遵照令指各節切實辦理由）……………一三五

——本廳指令——

- 10 • 指令第二一六〇四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三五—一三六
- 11 • 指令第二一六〇五號（爲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三六
- 12 • 指令第二一六〇六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三六
- 13 • 指令第二一六〇七號（爲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三七
- 14 • 指令第二一六一一號（爲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三七
- 15 • 指令第二一七一五號（爲呈送五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表由）……………一三七—一三八
- 16 • 指令第二一七八號（爲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三八
- 17 • 指令第二一七一九號（爲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三八
- 18 • 指令第二一七二〇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三九
- 19 • 指令第二一七二二號（爲呈送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三九
- 20 • 指令第二一七二三號（爲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四〇
- 21 • 指令第二一七二五號（爲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四〇
- 22 • 指令第二二〇二七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四〇—一四一
- 23 • 指令第二二〇二八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一四一

24	指令第二二〇二九號（爲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一
25	指令第二二五四二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二
26	指令第二二五四四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二
27	指令第二二五四五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二
28	指令第二二五六四號（爲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三
29	指令第二二五七三號（爲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三
30	指令第二二五七四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四
31	指令第二二五七五號（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四
32	指令第二三五九六號（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五
33	指令第二二八七二號（爲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五
34	指令第二三八七五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五
35	指令第二三〇二五號（爲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六
36	指令第二三〇五三號（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六
37	指令第二三五二七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七
38	指令第二三五二八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七
39	指令第二三五二九號（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七
40	指令第二三五三〇號（爲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八

41. 指令第二七五二八號 (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八
42. 指令第二三五二九號 (爲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九
43. 指令第二三五九九號 (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九
44. 指令第二三六〇六號 (爲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四九
45. 指令第二三六〇七號 (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五〇
46. 指令第二三六〇八號 (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五〇
47. 指令第二三六〇九號 (爲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一五一

(寅) 警政

——本廳訓令——

1. 訓令第一九六〇二號 (爲十九年度重行編查店住屋捐限十二月底辦竣並革除預備警等違法名稱由)	一五一
2. 訓令刊字第二七九號 (爲首都公安局改組首都警察廳飭屬知照由)	一五二
——本廳指令——	
3. 指令第二一七三〇號 (爲據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切案迭出應督率軍警嚴加防緝賭犯應送法庭辦理由)	一五三
4. 指令第二一八三二號 (爲村警名目應否通令革除請示由)	一五三
5. 指令第二二一六三號 (爲橫村公安分局長饒夢兆捕盜出力情形請給獎由)	一五四

——本廳公函——

6. 公函第一五一號（爲分函徵求關於警察法規表式及其他刊物以資借鏡由）……………一五四…一五五

（卯）衛生行政……………一五五…一八六

——本廳訓令——

1. 訓令刊字第三〇三號（爲令遵公慕美術化意見注意辦理由）……………一五五

2. 訓令刊字第三二一號（爲查禁生殖靈及變名之Serrin藥品由）……………一五六

3. 訓令刊字第三四〇號（爲令籌備衛生運動大會由）……………一五六…一五七

4. 訓令第 號（爲令尅日填送屠宰場調查表由）……………一五七

5. 訓令第 號（爲令尅日填送普通醫調查表兩份呈候存轉由）……………一五七

6. 訓令第二一五八五號（爲令轉飭該縣自治巡迴指導員陳崑琦等呈請令縣催遷在城染坊經派員查復無礙飲料應准免遷由）……………一五八

7. 訓令第二一六七九號（爲據呈巡視各鄉報告關於清潔衛生事項仰遵令辦理由）……………一五八

8. 訓令第二一八三五號（爲令發市縣立公立及公款補助各醫院調查表仰即填報由）……………一五九…一六〇

9. 訓令第二一八六一號（爲頒發地方病調查表式令各市縣查填呈報由）……………一六一…一六五

10. 訓令第二二一〇四號（爲令整飭衛生由）……………一六五

11. 訓令第二二二六六號（爲據紹屬新政指導員報告關於該縣百官鎮取締私廟尙未澈底執行仰即轉飭該鎮公安分局長遵照前令切實進行由）……………一六六

- 12 • 訓令第二二三四一號（爲據報載廣濟醫院虧敗情形仰即查報核由）…………… 一六六
- 13 • 訓令第二二七五五號（爲據呈送城廂暨南潯清道調查紀錄仰查復核奪由）…………… 一六七
- 14 • 訓令第二二七五七號（爲令知分派考取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赴該市區城內實習衛生稽查仰轉飭知照由）…………… 一六七
…………… 一六八
- 15 • 訓令第二二七八號（爲令派赴杭州市公安局第一二三四署區城內實習衛生稽查仰將實習經歷遵式填表呈報以資考核由）…………… 一六八
- 16 • 訓令第二二七五九號（爲據該縣八月份工作報告關於衛生事項該縣衛生專員所司職務既屬衛生稽查應屬公安局仰即遵令改委由）…………… 一六九
- 17 • 訓令第二三一三二號（爲令仰將原有平民習藝所停辦及經費移作縣立醫院經費一案迅速擬具具體辦法呈復候核由）…………… 一六九
- 18 • 訓令第二三一三三號（爲令飭停給長興醫院津貼作爲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經費一案仰迅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候由）…………… 一六九
…………… 一七〇
- 19 • 訓令第二三一三三號（爲令知據該縣通久染坊經理史久昌書稱該坊址無碍衛生情形如果屬實應准予遷仰即查報核由）…………… 一七〇
- 20 • 訓令第二三三九八號（爲令據杭屬新政指導員報告該縣關於衛生行政方面諸應改善仰即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辦理由）…………… 一七〇
…………… 一七一

——本廳指令——

21	指令第二一五八六號（爲呈送擬訂杭州市政府發給醫師助產士註冊執照規則所鑒核示遵由）	一七一
22	指令第二一五八八號（爲呈復籌設公墓情形由）	一七一
23	指令第二一七七四號（爲呈復籌設公墓情形由）	一七一
24	指令第二一七七五號（爲呈報桐邑境內並無露厝未葬棺柩應請邀免填表請核示由）	一七二
25	指令第二一八五二號（爲具報籌設公墓辦理情形由）	一七二
26	指令第二一八五三號（爲呈報辦理公墓情形由）	一七二
27	指令第二二一〇五號（爲呈報助產學生胡惠明請補發川費情形祈示遵由）	一七三
28	指令第二二一〇六號（爲整飭公共衛生切實具報由）	一七三
29	指令第二二一一一號（爲計劃設立公共醫院將經費專案報核由）	一七四
30	指令第二二一七六號（爲呈復查明陡壑橋等漂洗地點情形由）	一七四
31	指令第二二一七七號（爲呈報辦理調查公墓地點及取締停柩經過情形由）	一七五
32	指令第二二三四〇號（爲呈送取締野犬章程及登記家犬仰祈鑒核由）	一七五
33	指令第二二六七八號（爲據呈助產士鍾安董等證件應候轉部驗核文憑驗訖發還由）	一七七
34	指令第二二六七九號（爲呈報籌設公墓進行情形由）	一七八
35	指令第二二六八〇號（爲呈復屬縣辦理公墓情形祈鑒核由）	一七八
36	指令第二二八五七號（爲據呈復修改承運市區垃圾辦法准予試辦兩年仰隨時查察並將辦理情形按月報核由）	一七八

37	指令第二二八五九號（爲據呈送兩處公墓圖樣尙無不合仰即按照計劃限期成立由）	一七九
38	指令第二二九二三號（爲據呈報籌設公墓情形仰即繪圖呈核由）	一七九
39	指令第二二九二四號（爲據呈報選定公墓地點繪具圖樣仰即迅行籌備限期成立由）	一七九
40	指令第二二九二五號（爲據呈報辦理建築公墓情形並開支支單一紙准予支銷由）	一八〇
41	指令第二三二一九號（爲呈奉劃廣告捐全數准予撥充衛生經費應予照准由）	一八〇
42	指令第二三二二〇號（爲據呈請蠲免五元以外十元以內住屋之衛生捐准暫蠲免以示體卹由）	一八一
43	指令第二三二二二號（爲據呈送醫藥團體會章會名及負責人名單不敷存轉應各補送一份由）	一八二
44	指令第二七三一號（爲呈報遵令督遷城內通源公興二染坊依限遷出情形由）	一八二
45	指令第二三三九七號（爲據呈報辦理滅蠅經過辦法尙稱妥善應准備案除轉呈衛生部外仰即知照由）	一八三
46	指令第二七四九四號（爲據呈送廁所調查表應繪具私廁公廁地點簡明地圖呈核由）	一八四
47	指令第二三四九五號（爲呈報籌設公墓情形准予備案仰即迅行籌設報核由）	一八四
48	指令第二三四九六號（爲據呈報復位圾桶業已着手建築小菜場尙無辦法仰即令酌辦由）	一八四
——本廳呈文——		
49	呈第五九七號（爲呈送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共六十二份祈鑒核由）	一八五
50	呈第六五六號（爲呈復遵照部頒自來水規則將所屬市縣之自來水工程計劃呈報祈鑒核由）	一八五
（辰）地方自治		一八六

——本廳代電——

1. 代電第一五八四號（爲令查該縣通渠村吳邦珍呈訴吳樹基勒令村長辭職以胞弟吳樹森私充一案電催復奪由）……一八六

2. 代電第一六五二號（爲據代電村里選舉告竣仰將全境總數先行具報並趕造圖冊呈核由）……一八六……一八七

——本廳訓令——

3. 訓令刊字第二四六號（爲村里息訟會先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期調解委員會辦法理由）……一八七

4. 訓令刊字第二四七號（爲各村里職員在改編鄉鎮以前無須改選通飭遵照由）……一八七……一八八

5. 訓令刊字第二一〇號（爲據遂昌縣呈送政治工作報告關於自治類事項通飭參照由）……一八八……一八九

6. 訓令第二一五五〇號（爲奉內政部令知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通令遵照由）……一八九……一九〇

7. 訓令第二二六六二號（爲據蘭溪縣西山村村長王文標等呈訴巡迴指導員胡書麟強劃村界壓迫民衆濫用職權請更正懲辦仰查明核辦并復核由）……一九〇……一九二

正懲辦仰查明核辦并復核由）……一九〇……一九二

8. 訓令第二二八五二號（爲該縣巡迴指導員墊款擬在自治附捐項下撥支應准照撥仰轉行遵照由）……一九二

9. 訓令第二三一六號（爲令將該縣自治學生傳銘等書籍費限文到五日內逕送自治校并報廳備查由）……一九二

……一九二……一九三

——本廳指令——

10. 指令第 號（爲呈請轉飭自治專校更正學生名額由）……一九三

- 11 • 指令第二二六七號（爲呈請解釋村里職員行文如何署名由）……………一九三——一九四
- 12 • 指令第二二七二五號（爲遵令查復自治附捐性質及用途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一九四
- 13 • 指令第二二七五六號（爲呈復助產學校第一期入學各生膳費制服費應請轉飭該生繳納仰祈鑒核施行由）……………一九四——一九五
- 14 • 指令第二二八四五號（爲遵令具復東陽縣城東北兩衛爭界詳情請核示由）……………一九五
- 15 • 指令第二二九九三號（爲呈復瀝水村委會否收取畝捐及該會與杜謹臣互控案已經調解銷案由）……………一九五
- 16 • 指令第 號（爲呈復小徐村與新定村爭界情形究該兩村能否合編爲一仍由縣酌量情形勸導辦理由）……………一九五——一九六
- 17 • 指令第二三一〇三號（爲會復昌石區住民許蓉芳等所訴籌備村里手續不合一案情形請核奪由）……………一九六
- 18 • 指令第 號（爲據該縣巡迴指導員張瑞呈爲請示村界標準以便辦理統一由）……………一九六——一九七
- 19 • 指令第二三一九八號（爲呈送古雲聯合村息訟會簡章由）……………一九七
- 20 • 指令第二三二九五號（爲轉送屬縣村里巡迴指導員吳茂榮服務報告暨日記由）……………一九七——一九八
- 21 • 指令第二三二九六號（爲呈送巡迴指導員九十兩月份服務日記祈鑒核由）……………一九八
- 22 • 指令第二三二九七號（爲呈查第二期學生需用講義書籍服裝等費業已發交各生轉解由）……………一九八
- 23 • 指令第二三三〇〇號（爲呈據村里巡迴指導員呈送各村里職員訓練實施狀況報告表送請鑒核由）……………一九九
- 24 • 指令第二三三六九號（爲轉送自治經費調查表由）……………一九九
- 25 • 指令第二三三七〇號（爲擬訂訓練辦法及經費預算表呈請核示由）……………一九九——二〇〇

2. 指令第二三三七二號（爲查復張曹堂等呈訴村長蔡植生劣跡多端令縣停職查辦一案實情仰祈鑒核由）……二〇〇
（巳）土地陳報……二〇〇……二〇六

——本廳代電——

- 1. 代電一五四六號（爲解釋土地陳報疑義由）……二〇〇……二〇一
- 2. 代電一五六〇號（爲督促進行土地陳報各節由）……二〇一
- 3. 代電二二一五四號（爲解釋土地陳報意義並飭進行由）……二〇一……二〇二
- 4. 代電刊字三二五號（爲各屬辦理土地陳報應注意現實畝分由）……二〇二

——本廳訓令——

- 5. 訓令第二〇八七五號（爲據報該縣土地陳報辦理不善甚有地痞造謠毆打職員飭查明究辦仍仰積極督促進行由）……二〇二……二〇三
- 6. 訓令第二〇八七六號（爲據呈送第二次工作週報表並請解釋出中有坟及石槨者應否另編坵號分單陳報由）……二〇三……二〇四
- 7. 訓令第二二一五四號（爲該縣土地陳報因地痞毆打職員一事命令暫時停止工作飭速拿辦地痞積極進行由）……二〇四

——本廳指令——

- 8. 指令第二一九四八號（爲土地陳報助理員借支川資請示期限及扣解辦法祈鑒核示遵由）……………二〇四
- 9. 指令第二二六七八號（爲呈報八九兩月土地陳報進行狀況暨酌派助理員情形並封送週報表由）……………二〇五
- 10. 指令第二二八四四號（爲呈復遵令查明欽匯橋等村村長魏潤軒等與邱柏等代表邱雄時等糾紛情形並請示解決祈
察核由）……………二〇五
- 11. 指令第二二九四七號（爲封送土地陳報週報表由）……………二〇六

（午）社會生計……………二〇六

——本廳代電——

- 1. 代電第一五五八號（爲浙江賑務會現已繼續組織成立嗣後關於上今各年賑務暨現辦賑米糶米事件概歸浙賑會辦
理由）……………二〇六

——本廳訓令——

- 2. 訓令刊字第三〇七號（爲重申前令嚴禁溺女並多設育嬰院以資救濟飭屬遵辦由）……………二〇七
- 3. 訓令刊字第三〇八號（爲准上海特別市政府電採運米糧應持護照及承辦米行具函證明各節飭米商遵照辦理由
）……………二〇七
- 4. 訓令第二〇八六三號（爲令該縣速將救濟院查照既辦情形趕辦完竣並妥擬章則呈核由）……………二〇八
- 5. 訓令第二一七六一號（爲奉振災委員會電知購運賑糧請照辦法仰即轉知各籌賑團體遵照由）……………二〇九
- 6. 訓令第二一九五九號（爲奉內政部令爲呈送該縣私立慈善機關清冊請備案一案仰速遵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

則重行核定補報由).....二一〇.....二一一

7. 訓令第二二四〇九號(為奉內政部暨省政府令催飭屬速填報救濟事業調查表仰即詳填核轉由).....二一一

8. 訓令第二二四四二號(為奉省政府令飭籌議無力購辦糶米各戶應如何救濟一案業經本廳酌擬辦法呈復仰即一體察酌情形辦理具報由).....二一一.....二一二

9. 訓令第二二七八〇號(為准秘書處函送粥廠提早延長各半月議決案仰即遵辦報由).....二一二.....二一三

——本廳指令——

10. 指令第二二四一三號(為呈復組織糧食維持委員會情形連同簡章議案祈令遵由).....二一二.....二一四

——本廳呈文——

11. 呈第 號(為奉令據全浙公會代電螟患救濟辦法已令飭遵照並呈復由).....二一四.....二一五

(未)禁烟

——本廳訓令——

1. 訓令刊字第二五三號(據嘉興縣長呈送模範戒烟藥片飭屬一體查禁由).....二一六.....二一七

2. 訓令刊字第二五四號(為奉省政府令奉國府訓令各省嚴禁種烟以足民食飭屬一體遵照由).....二一七.....二一八

3. 訓令刊字第二六二號(為准財政廳咨商烟案罰金撥還各市縣禁烟墊款手續除函復同意外通飭遵照由).....二一八.....二一九

4. 訓令刊字第二六九號(為通令各機關訂購拒毒月刊以廣宣傳由).....二一九.....二二〇

5. 訓令第二〇五一號(為嚴禁栽種罌粟仰該縣長遵照并照辦理情形具報由).....二二〇.....二二〇

——本廳指令——

6. 指令第一二八三一號（為據鼎新里委員會呈請修改中華民國對販運吸食鴉片者均處死刑轉呈鑒核由）……………二二二

——本廳呈文——

7. 呈第五七六號（為呈復聲明公務員調驗辦法由）……………二二二

（申）宗教習俗……………二二二

——本廳訓令——

1. 訓令第二一七六七號（為據省佛教會呈為錄批呈請飭縣知照等情仰查照由）……………二二三

——本廳批——

2. 批第一五九六號（為各縣經懺捐請規定劃一辦法由）……………二二四

——本廳咨——

3. 咨第三〇五號（為咨稱宗教團體設立學校各節由）……………二二四

（西）公款公產……………二二五

——本廳代電——

1. 代電第一六〇一號（為據款委會等呈稱處理道倉徇私各節仰迅照前令辦理具報由）……………二二五

——本廳訓令——

2. 訓令第二二三五九號（為令飭該縣公款公產之一應收支嗣後務須逐月造冊報核由）……………二二六

3. 訓令第二三四五號（爲令飭該縣所有前款產會應造之款產收支月報冊嗣後改由財務局造報由）……………二二七

——本廳指令——

4. 指令第二二四〇號（爲呈送款產保管會委員履歷請核定令知以便聘任由）……………二二七……二二八

5. 指令第二二八四七號（爲據呈送該縣款產委員履歷表應准以樓汝衡黃志遠金任元等三人分別接充由）……………二二八

6. 指令第二三一六三號（爲呈送縣款產委員會預算請鑒核由）……………二二八……二二九

7. 指令第二三一九三號（爲呈送款產委員履歷表祈選定示遵由）……………二二九

8. 指令第二三二九二號（爲呈詢款產保管委員會圖記大小式樣由）……………二二九

9. 指令第二三二九四號（爲呈請核定縣款產會委員由）……………二二九……二三〇

10. 指令第二三四六九號（爲遵令派員查復西鎮區公民馮_等呈訴縣款產委員錢庚吞款詐財一案情形祈鑒核由）……………二三〇

11. 指令第二三四七五號（爲遵電查復陳鍾等電控縣款產會會計鄭兆麟一案由）……………二三〇……二三一

——本廳公函——

12. 公函第一五四四號（爲函復黃岩路橋區東嶽宮租穀情形並抄送原案請查照核辦由）……………二三一……二三二

（戌）其他……………二三二……二四六

——本廳訓令——

1. 訓令刊字第二三八號（爲減俸期內所得捐按減餘所得實數照扣不減俸者照舊辦理通令遵照由）……………二三二

2. 訓令刊字第二四一號（爲部分刪除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圖說四之八四之九兩圖飭屬知照由）……………二三二

3. 訓令刊字第二四三號（爲甘肅省增設和政縣飭屬知照由）……………二三三……二三四

4. 訓令刊字第二五六號	(爲前中央通令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由主管 司法機關檢舉之由字應改爲向字飭屬一體遵照更正)	二三四
5. 訓令刊字第二七四號	(爲第三屆二全會議確定行政事項統屬一案通飭知照由)	二三五
6. 訓令刊字第二七六號	(爲勞動節工人團體休假辦法通飭遵照由)	二三六
7. 訓令刊字第二八二號	(爲奉部令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通飭遵照理由)	二三七
8. 訓令刊字第二八四號	(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編遣期內文官減備辦法延 至十月份起實行仍以六個月爲限通飭遵辦由)	二三八
9. 訓令刊字第二九七號	(爲奉內政部令知黑龍江省增設佛山等九縣 鳳山等四設治局飭屬一體知照由)	二三八
10. 訓令刊字第二九八號	(爲奉內政部令知甯夏省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飭屬一體知照由)	二三九
11. 訓令刊字第三三一號	(爲各屬婦女協會應速呈辦立案由)	二四〇
12. 訓令刊字第三三二號	(爲國府訓令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通飭知照由)	二四〇
13. 訓令第二一七八五號	(爲奉令轉發審計院厘定書表格式三種自十 八年度開始照用并發說明更正仰遵辦由)	二四二
14. 訓令第二二〇四三號	(爲令知取締竹木排規則第四號規定限制各節如遇有風雪或臨晚 停泊不在此限其向來停估河竹木排一律限一個月內遷移由)	二四四
——本廳指令——		
15. 指令第二三五五六號	(爲呈送十九年日記表祈察核由)	二四五
16. 指令第二三五五八號	(爲封送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日記表由)	二四五
六) 縣政報告二四六		
(子) 縣長每月政工報告二四六		

1	紹興縣十八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四六	二四七
2	龍游縣十八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四七	
3	奉化縣十八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四八	
4	甯海縣十八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四八	二四九
5	玉環縣十八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四九	二五一
6	南田縣十八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一	
7	富陽縣十八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一	二五二
8	紹興縣十八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二	二五三
9	玉環縣十八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三	二五四
10	餘杭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四	二五五
11	蘭谿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四	二五五
12	杭縣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五	
13	海鹽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五	二五六
14	武康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六	二五七
15	平湖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七	二五八
16	黃岩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八	二五九
17	象山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五九	二六〇

18	象山縣十八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六〇	二六一
19	海鹽縣十八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六一	二六二
20	諸暨縣十八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六三	二六三
21	遂昌縣十八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二六三	二六四
(丑)各新政指導員報告			
1	金屬新政指導員九月二日在武義縣之報告	二六四	二六五
2	衢屬新政指導員九月二十六日在常山縣之報告	二六五	二六六
3	嚴屬新政指導員十月三日在分水縣之報告	二六六	二六六
4	台屬新政指導員十月二十八日在甯海縣之報告	二六六	二六七
5	嘉屬新政指導員十月三十日在桐鄉縣之報告	二六七	二六八
6	湖屬新政指導員十月三十一日在安吉縣之報告	二六八	二六九
7	甯屬新政指導員十一月二日在慈谿縣之報告	二六九	二六九
8	杭屬新政指導員十一月四日在餘杭縣之報告	二六九	二七〇
(七)附錄			
1	民國十八年山西振災短期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二七一	二七三
2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種建設公債條例(附還本付息表)	二七三	二七六
3	財政部制棉花棉紗調查表式	二七六	二七七

4. 財政部制稅收月報表式.....	二七七—二七八
5. 內政部制風俗調查表.....	二七八—二八〇
6. 浙江省各縣土壤調查表及土壤調查說明書.....	二八〇—二八三
7. 縣立苗圃調查表.....	二八三
8. 杭州市全區承運垃圾辦法.....	二八四—二八五

(八) 本廳調查統計圖表

1. 浙江省各種糧食平時每年生產總計圖
2. 浙江省十七年份糧食消費生產虧少統計圖
3. 浙江省各縣平時每年糧食盈虧統計圖
4. 浙江省各縣十七年度糧食盈虧統計圖

浙江民政月刊 目次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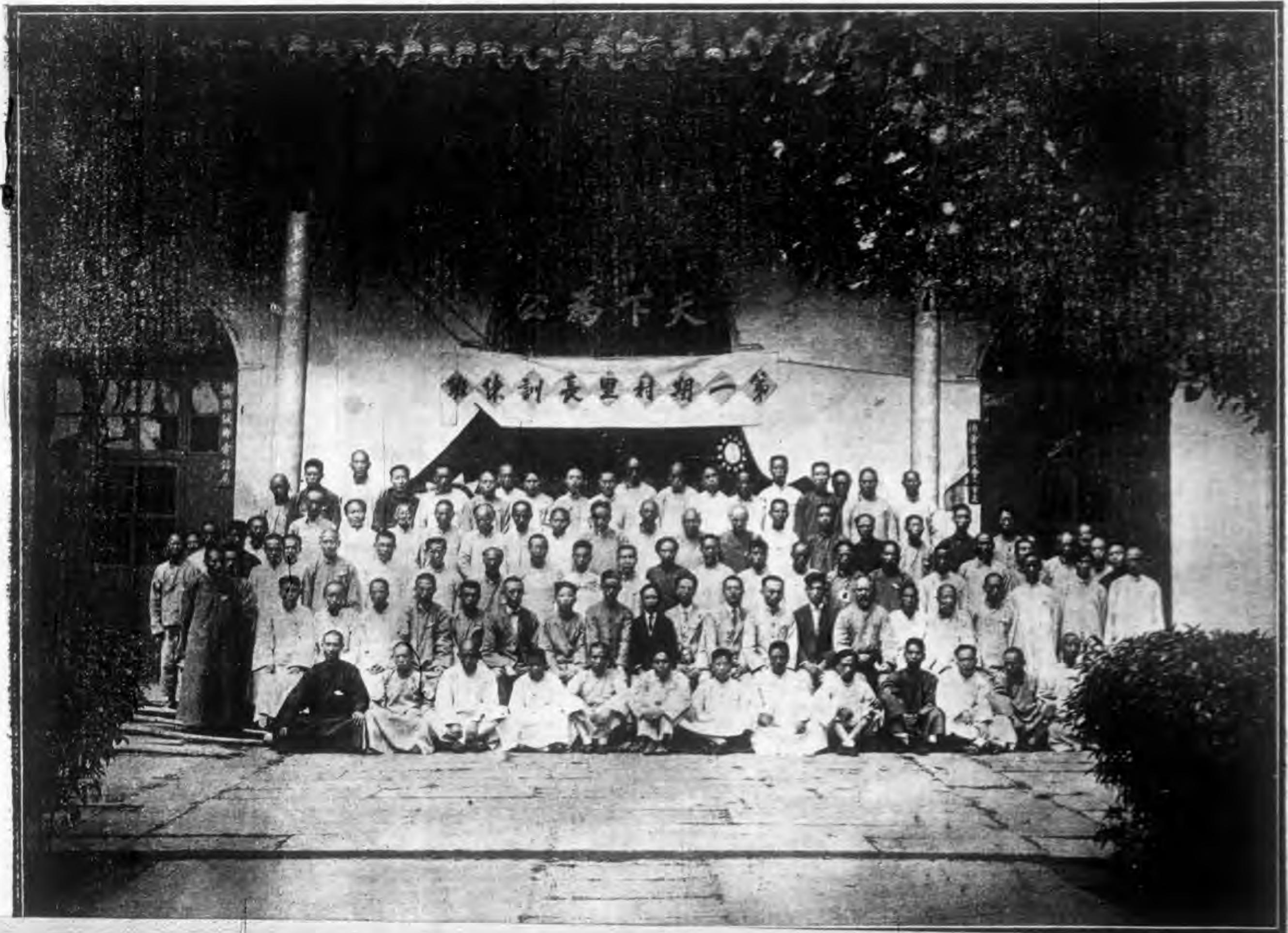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民國十八年十月

衢縣縣政府村里訓練班攝影



第一期村里訓練班

天下為公

餘姚縣政府召集區域村長副會長會議



一·廳長政治報告

1. 朱廳長十一月四日在省府紀念週之報告

主席，各位同志：這一週間的政治情形，可分作三點報告：

(甲) 對外軍事：東北邊疆問題，自上次蘇俄軍隊進攻，被我方擊退以後，本來就可解決；但是他們近來見我內部西北軍的叛變，所以趁此動海陸軍隊重來進攻，衝破我方的戰線。現在我方雖因戰略關係，暫向後方撤退，但武裝同志，仍是奮勇的向暴俄抵抗。外交部亦已決定宗旨，如俄方一天不停止軍事行動，就一天不和他們談判。俄方欲遂其企圖之野心，正在玩弄政治手腕，破壞我國的統一，冀與東北當局直接交涉；但東北當局亦深知其奸，嚴詞拒絕，一切均以中央意旨為意旨的，所以現在中央和東北對外的主張，可以說是完全一貫的。

(乙) 對內軍事：西北軍事在上星期極為緊張，總司令親自出征，於上月二十八日出發，三十到漢口，次日就到許昌；前方武裝同志聞總司令親臨指揮，士氣大振，刻已節節勝利，進逼洛陽一帶；雖尚未將其主力軍隊整個擊破，但是敵方已受了重大壓迫。昨晚得南京消息：敵軍大部已擊潰，我軍將抵洛陽城，敵內部咸於前方屢次失利，已無鬥志，各將領紛向中央接洽輸誠。他的內部不一致的病態，已是完全暴露；預料在最短時期內必解決。解決之後，再集中力量，對付蘇俄，外交方面當然也不生問題的。

(丙) 本省治安情形：上星期因為保安隊的調動，頗引起人民的驚疑和謠言，本省政治，一向比較的安定，所以人民一遇軍隊移動，就要驚惶。此次中央以第六師師長方策與第四十五師師長鮑剛對調，鮑剛就煽惑部隊，拒絕方策接事

，以後又將隊伍集中徽州抗命，一面要求改編；他又怕浙江方面有軍隊去壓迫，故派兵一營在屯溪駐紮。我們恐他利用邊境土匪來擾亂省邊，除了原有彼處駐軍外，更調保安隊一三兩團及特務營開赴邊境，以資鎮攝；並經上星期五省務會議決議委任第三團團長賴剛兼充杭湖金衢嚴五屬剿匪指揮官，負責防守。其實鮑部在皖邊的極爲少數，所有槍枝亦經破舊，不足爲患。且中央已注意及此，派多數軍隊來省拱衛，大約今日就可由上海開到。到達之後公同進剿，就可一鼓盪平。本省防務，本來毫無問題，不過爲鞏固後方及鎮定人心起見，故特別謹慎處置耳。

2. 朱廳長十一月五日在省府舉行浙江光復紀念慶祝會之開會辭

諸位同志：今天是十八年前本省光復的紀念日，就是辛亥九月十四的那一天，當時武漢方面揭竿起義，各省和歸國的同志都到上海集合籌議，一部往武漢參加，一部分分頭到各省籌備響應，上海同志在浙江光復的前一天，就把上海製造局打了下來。現在的國府蔣主席就在那個時候，由上海趕到杭州，把軍警聯絡妥帖，攻打撫台衙門，把撫台增韞捉住。增韞雖然是個旗人，在浙江一年多，還不十分作惡，當時亦沒有什麼反抗的舉動，各方對他總算有些感情，所以並不難爲他，祇拘押幾天也就放了。本省的革命歷史在軍事方面可以說是簡單的，自從攻破撫台衙門以後，很快的把地方秩序恢復了。後來雖然旗營中發生反動情事，但是當時都知道這個反動暗中是桂翰香父子所主使，立刻就把桂逆父子在現任的省黨部大門前鎗決。鎗決以後，軍事上也就告結束。

軍事的時期既是這樣的短，所以並沒有多大的犧牲；對於作惡多端的滿洲人，亦本總理寬大博愛的精神，十分的寬容。當時所最感困難的，就是財政問題。因爲光復以後，所有全省田賦雜稅概行蠲免，各同志刻苦辛勤不稍怠倦，上級長官每月支三十元生活費，下級官員僅給十元；浙江如此，武漢更不必說了。這樣艱苦的局面，竟支持至半年之久，可見當時革命的精神和毅力，是何等的堅忍卓越啊！

浙江光復的情形，雖然是很簡單，但對於大局却有重大的關係。因為當時滿清政府一面派大隊人馬到漢助戰，一面派蔭昌段祺瑞赴前敵規畫軍事，大局形勢又轉入危險；不久漢陽就告失去，武昌有動搖之象，幸而浙滬光復，長江下游得以穩定，才把這個危局挽回過來。今天的紀念使我們得到一個深刻的印象：就是在十八年中浙江的政治，雖然比較安定，但也受過軍閥幾度的摧殘，所以現在亦能算是重新做起。人民的衣食住行四大問題，還沒有一些解決，何況是家給戶足？今後我們大家還應當本着光復時一般同志的刻苦堅忍的精神，繼續努力建設一個簇新的浙江。

3. 朱廳長十一月十一日在省府紀念週之報告

諸位同志：今天要把本省的振務情形，報告一下：

去年本省有四十多縣遭受水災，由全省水災會依照中央頒布的振務會條例改組成立，設法救濟。並調用各廳處熟悉本省情形人員，協助進行。滿望去年可以豐收，所以至上年振務結束時，該會即行結束以前數月間事。不謂結束以後，各縣災報紛至沓來，各縣受災狀況，較往年更烈，風虫水旱各樣的災，都已受到；其中尤以溫台二屬之樂清玉環臨海寧海黃巖等縣，被災最重。而本省七十五縣之中，被災的計有五十餘縣之多，災區之廣，已可想見。省府接到報告以後，非常注意，即由民政廳一面飭縣先行就地撥款籌辦急振，一面派員分赴被災較重各縣，切實調查，呈復核辦。惟因交通困難，一時尚難查竣；正據陸續呈復。現樂清已由省撥款一萬元，玉環先撥銀三千元，臨海先撥銀六千元，寧海擬即撥三千元。目下辦振務最感困難的，就是經費問題。去年振款，係向各處勸募，為數雖不十分多，幸而還有中央發行之振災公債三十萬，可資挹注；其餘仍在本省想法。當時鄰省收成還好，所以糧食一層，比較的還易措辦；今年如江蘇江西等鄰省，收成亦惡，就是其餘出米各省收成亦不比往年。就以本省各縣而言，比較收成好一點的縣份，亦大都想禁米出口，就有錢亦採辦不到米糧，這是最感痛苦的。最近省府已向商會接洽就緒，由各銀行錢莊借款三十萬元，託商會辦米

，辦就後以三分之一運回杭州，存儲備內地各縣購領；以三分之二存儲上海堆棧，由溫台等縣購領運，以期迅速。三十萬元數目雖然很少，但將第一批各屬購領之價，再續辦第二批，如此轉轉周轉，以至三批四批，那亦可抵到大宗款項的效力。此外在編遣期內官吏按成減薪之款，業經呈請中央懇予留撥救濟本省災荒之用。去年常關附加之振捐，今年已奉財政部復准照辦。其次如本省汽車公路輪船亦附加一成，滬杭甬車票附加振捐，併已呈請中央核辦；惟鐵道部因滬杭甬車價已甚昂貴，滬杭甬線似不便單獨增加附振，省府已二次請求，能否允准，尙未可知；倘使准許，則本年振款亦將及百萬。其他方面則鮮有大宗款項可以設法；但省府仍在積極計劃，並決將振務處恢復，以期專力辦理，業經省府各委員開過第一次談話會，討論恢復辦法。又關於糧食救濟，已由陳委員等很熱心的向上海方面設法，刻正在進行中。去年因為西北災情重大，本省人士努力去救濟西北；此次如計劃中各款有不能做到，振款的籌措還是很困難，惟有繼續的向南京上海方面切實設法，盡力的向前去做，有幾分能力即盡幾分能力，還望大家一齊協助，總期做到周妥的救濟纔好。

4. 朱廳長十一月十二日在省府慶祝總理誕辰之開會辭

主席。各位同志：今天是 總理的誕辰，總理是我們中華民族的救星；今天的紀念，就是紀念六十四年前的這位中華民族救星的誕生。那時中華民族正屈服於異族統治之下，國勢的衰弱，政治的黑暗，已是達到極點，自鴉片戰爭以後，帝國主義者更變本加厲，行施其侵略；昏庸無能的滿洲政府，因為屢遭失敗，無力抵抗，就俯首帖耳地訂立了斷送國權的南京條約。我中華民族既屈服於滿洲政府，同時又受白種人的宰割，重重的壓迫，壓在我們的頭上，這是何等的可憐？何等的可悲？直至洪楊消滅後的第三年，英法聯軍攻入北京，焚毀圓明園的第六年，總理始誕生於廣東的中山縣。這一年，從歷史上看來，可以說是我們中華民族得到了生路的第一年。總理在香港讀書的時候，就已提倡革命救國，並經過幾十年之堅苦奮鬥，纔有辛亥革命之成功，後來因為軍閥作亂，官僚政客竊取政柄，以及一般同志之不能瞭解主

義的真諦，弄到國內不能統一，革命不能完成；但是總理個人是始終本着堅忍不拔的精神，大聲疾呼，來救國救民。這次北伐的告成，全國的統一，雖總理不及見，推本歸源，還是他的偉大人格有以致之。現在雖有少數叛逆軍隊，尙未肅清，赤色帝國主義者又在東北肆行侵略，但這種種都不成問題，最短期間，必可解決。中央在此訓政期內，本不欲有軍事行動，但爲民族求生存，爲本黨樹威信，不能不忍痛出此。至於這般軍人所以離叛的緣故，一言以蔽之，就是因爲不瞭解本黨主義的真諦。我們要知道三民主義是一貫的，當初所以失敗，由於一般同志曲解主義，以爲有一民族主義，可不必有民權民生主義，或有一民生主義不必有民族民權主義。這種幼稚的見解，是極大錯誤。就現在中國而講，除了三民主義，實在無第二方法可救中國。我們要救中國第一步的事情，就是對於主義應先有切實的了解。主義了解了以後，再根據着去做，那末中國的前途，一定是很有希望的，今天紀念總理誕辰，不光是舉行紀念儀式就算了事，大家應該去注意到主義的精神，和訓政時期應做的工作，以促憲政的實施，這樣才是真正紀念總理的誕辰。

5. 朱廳長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省政府紀念週之報告

各位同志：

最近過去一週間之軍事：東北方面，蘇俄着着進逼，把滿洲里佔了過去；西北方面，那般叛軍又暗中與蘇俄勾結，力抗中央，外患內憂，互相煎迫，造成了一個極嚴重的局面。幸而前方武裝同志的抵死奮鬥，才把這個局面挽救過來。現在洛陽已爲我軍克復，襄樊方面亦頗順利，西北方面的殘逆，大部份被我軍繳械收編，逆敵經此次痛擊，已軍心渙散，無力抵抗，西北的軍事，不日定可完全結束。祇要西北軍事有了結束，我們可集中力量一致對外，東北的問題，當然不難解決。我們迴溯到上週的形勢，若非前線將士一致效命出死力去抵抗暴俄的壓迫，不知現在已成爲何種局面！講到我軍的軍備，那裏及得蘇俄；而遽然能夠在這種艱苦環境之中，奮不顧身的去抵抗，也可見得前方將士愛國的熱忱。征

討西北的軍隊，都是由南方去的，當此西北苦寒的天氣，蓬帳都沒有，棉衣亦很缺乏；但是他們仍是照常的奮鬥着，照常的犧牲着，究竟爲什麼這樣的奮鬥？這樣的犧牲？還不是爲黨爲國嗎？我們後方的同志，對於後方工作，雖是一樣的努力，但是比較起來，我們已不啻在天堂一樣。這次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組織慰勞會，派吳委員鐵城赴東北慰勞，劉委員紀文赴西北慰勞；本省政府亦經推派定陳委員與施承基分赴東北西北慰勞，所搜集的慰勞品，因爲經費關係，並不能多，祇不過表示我們的一些意思罷了。此外本省還想請民衆方面發起慰勞會，向各方籌募款項，慰勞前方。中央方面擬一二星期內籌集慰勞費二十萬，本省府籌撥之五千元業經匯出，一而由各民衆團體募集捐款。至於我們服務人員因已減薪助賑，所以除省府委員特別捐助外，規定輸捐標準，六十元以下不捐，六十元以上至少捐百分之五。還望諸同志念前方將士之辛勤勞苦，踴躍輸將，慷慨解囊，藉盡我們的責任。

6. 朱廳長在省廣播無線電台對各市縣長關於土地陳報之訓詞

各位市縣長：今天要講的就是土地陳報的問題。本廳對於土地陳報，自開始以來，已經發出了許多的命令，許多的宣傳品；同時並派了許多指導督促和助理的人員。所有視察員，新政指導員，土地陳報助理員，往各縣去幫忙的，差不多已經有三百多人了。各位對於這件事情的重要，想也早已明白。希望各位能夠把這件事情，依照限期，完全的辦了。當各位在省裏會見我的時候，我也曾經和各位口頭的說過了多次。現在離限期已經很迫促了，我想從今天起，每星期把這個問題，和各位多來談談；並還要派廳裏的人員，輪流的演講。今天我先簡單的來講一講。

中國最難而最要緊的問題，就是這土地的問題。總理對於這個問題是非常的重視，各位都研究過黨義的，想能明白。總理是注重農業的人，曾經特地的請了一個德國舒拉曼亦博士，並組織一個土地委員會，專門來研究這個問題，所以在廣東很早的就有土地廳的設立。其餘各省對於整理土地的工作，都還沒有開始，這中間的原因，第一，是人才的缺乏。

；第二，是經濟的困難；第三，是環境的阻礙。本廳自去年春天，設了一個土地科，計劃整理土地的整個方法。但是要根本的解決，就時間而言，非要十年二十年不辦，就經濟而言非要四五千萬元的錢不辦；就是人才也不是一朝一夕所能造就的。治本的方法，既不是一時就可以辦到；所以我們就一面再從治標的方面來做，想在一個很短很快的時期裏，對於土地的問題，做一個相當的整理。總理在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的裏面規定：一。清戶口，二。立機關，三。定地價。就本省來說：第一清戶口，去年是已經清查完了，雖然不能說是十分澈底，但總算是辦完了；第二立機關，現在各市縣的村里委員會，已經組織成立，所以第二步，也可以說是做了；現在所要做的，就是這第三步——定地價。本省本已在準備治本的工作，這陳報的辦法是治標的工作。去年我在五省民政會議裏，曾經提出土地陳報案，經大衆議決成立。國民政府蔣主席到會議裏來訓話，也很贊成這樣辦法。後來本省就切實的籌辦，至本年四月間通令各市縣，要在五月到十一月這七個月的期內，提此事完全辦好；如月底要在村里方面辦成；十一月底要全市全縣辦成。後來因爲各種宣傳的工作，在事實方面，進行起來，不能像我們預定的迅速，所以頭幾月，各市縣往往有不甚明瞭的地方，向廳裏請求解釋，耗廢於公事的往還，各市縣不能依照原定的期限，進行工作；以是八月間決定展期至十二月底辦竣。有的縣長，對於這件事，也有畏畏縮縮因循觀望的；但是大多數的都還能夠重視和進行。現在希望各位，無論各何，都要依限辦完。我個人雖然能夠原諒各位，但是各縣的經濟情形，是決不能再展期了。土地問題，在中國是最難解決的問題，上面已經說過。就本省而論，有一萬萬七千餘萬畝的面積，不到一半有稅，實征的正稅，不過六百萬元之譜，畝數祇有四千萬，大家也都知道；這個原因，就是土地問題紊亂，或者是墾荒已熟，久不升科，或者是輾轉分割，成爲飛糧。且我國的土地，從沒有具體的整理，本省也是如此，就是有冊子的地方，非但不準確，而且散失不少，弄到無案可稽，有地無糧，有糧無地，田賦上難有稽考。所以這個問題，是愈弄愈複雜。現在整理土地，一方面可以增收田賦，一方面可以免去別種

雜稅，同時又是訓練村里職員辦事，喚起民衆重視自治的好機會。已據委員報告，無形中把村里職員對於政治上的責任心，和一般人民對於政治上的觀念，增進不少；陳報以外，還有無代價的成效，這正是訓政目的所要求的。一面從前未劃清界限的村里，也就在這陳報裏面，逐漸劃清。且人民往往不知道自己田畝的所在和畝分的多少，籠統稱爲一隴一坵的，也可趁此清理明白。重視自己的土地，利益甚多。現在若把陳報辦竣，全省土地的地位價值，多可明白。姑且預算陳報到八千萬畝，還算少的；但以一畝平均收田賦兩角計，應該可以收入一千六百萬。這樣本省田賦的收入，就可增加一千萬元。而對於人民的負擔，並不增加；大多數人的負擔，反而要減輕，更可免去雜稅；同時自治經費，可以解決，地方建設事業亦可望發達了。土地陳報，實在是現在新政中最重要的事情，固然有好幾縣遇着水旱蟲風的天災，有好幾縣遭着匪禍，有好幾縣村里制還未全數完成，有好幾縣風氣蔽塞，民情強悍，但是決不能因爲這些緣故，把這件土地陳報的重要工作，延擱下去。無論做什麼事情，絕對不能一點障礙也沒有的，事在人爲，要在沒有辦法的地方，想出辦法來。兼籌並顧：一面設法籌賑，一面維持治安，一面仍舊要督促各村里委員會趕總陳報。況且陳報的事情，我們既經決定了，就應該照決定的酌量情形切實設法去做，不可因有困難而就退縮下去。就是村里界劃，還有未劃清的，也應該依村里制的規定，趕速正當決定，斷不可任聽爭執。牽誤陳報。

至於陳報費一層，每畝只一角二分，並不算大。併且專作此次土地陳報及土地整理的用途，民衆想都能了解。關於督促協助方面，我還想加派人員；現在已經招考，大約想取二三百人。至於溫台處等處，因爲交通不便，特地的加派專員五人，把這起事情完全歸他們監督指導，再一兩星期，也就可以出發。

我們浙江，假使能夠把陳報的事情辦得很好，將來各省也都要模仿我們的。所以本省土地陳報，辦得好壞，對於全國的土地問題，還有絕大關係。各位總當努力的做去，不可再請展限；同時亦不要以爲將來還要清丈，現在的陳報，可以隨

便敷衍了事。要曉得陳報也是清丈的基礎工作。今天再鄭重的告訴各位：我無論如何，決不放棄這個政策的；我對於土地陳報的考成，是格外嚴厲的。有幾個不努力的，已經本廳懲戒申斥，將來公事上決不讓各位隨便的搪塞過去；還要希望各位決不能因有困難就表示畏縮。我們應該從困難的裏面求解決的方法，同時更不要以為廳裏現在已經派了許多的人來幫忙，就可以卸責。要知道廳裏派去的人，都是協助性質，辦理陳報責任，仍是在各位的身上。所以這個責任的問題，應當先看清楚了才是。今天所講的，可以說是我的口頭的命令，深望各位努力的做去。

二·廳 務

——本廳九月份每週工作報告擇要——

1. 十月五日至十一日一週政治工作擇要

咨財政建設教育三廳爲改組各縣撥補四局經費修正案經二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請查照辦理

通令各縣自本年五月份起將解省留縣征收公費另立簿冊專款提存一面擬具收支預算呈候核定重新實行

令杭甬兩市政府爲二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杭州甯波兩市政府參事暫時毋庸設置仰遵照辦理

令武康縣爲准高法院函覆收回武康縣監獄種桑一案已令縣督同管獄員詳擬辦法仰即知照

令甯波市政府爲該市政府組織大綱經二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抄錄大綱令仰知照

通令奉 內政部令發修正中山縣訓政實施委員會組織大綱仰一體知照

令甯波市政府爲該市發行短期借券二十萬元經二百五十六次會議議決姑准照辦以二十萬元爲限仰遵照

提議杭州市政府呈請任命陸殿揚爲教育科科長案

審查杭州市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

委戚靜之等爲警士教練所區隊長

令內河水警局據諸暨縣呈報據黃稼埠村委員會報稱祥松船被劫請飭水警駐紮仰查明辦理

令內河水警局據桐廬縣呈報七里隴排門山焦山市等處發生劫案仰酌派巡船分駐以固冬防

函復奧國駐滬領事函請發給狩獵證書業經填就送請收執

代電保安處請電駐滬四團會縣派兵剿辦持械搗搶通益碾米廠匪徒

通令各市縣奉 省政府令奉行政院令知立法院委員朱和中提議禁烟宜先禁種令仰一體遵照

呈覆 內政部奉國民政府頒發令縣組織法仰先期籌備擬俟全省自治完成後再行實施

通令各市縣奉 內政部分發民法總則施行法令仰一體知照

令青田縣准財政廳咨請轉飭警察一體防衛青田統捐局令仰查照辦理

令安吉縣據呈為黨部經費因蟲災特甚深慮無法維持請核示仍仰邀集縣黨部縣款產會協商辦理

令永嘉縣據查明胡玉如選舉手續確有不合擬予撤銷改選等情准予如擬辦理報核

代電催諸暨縣陳幼祥等控陳仲默等包辦選舉一案仰迅查復奪

令新政指導員翁綸泰順縣長底隴村距離充洋與下稔各若干里地勢如何仰詳勘繪圖覆核

查核各市縣呈送村里巡迴指導員服務日記服務報告

會同財政廳派員查勘海寧縣歉收田畝

咨財政廳撥樂清縣振款一萬元辦理急振急糶

電匯臨海縣振款三千元辦理急振

派員前往金華建德蘭谿等縣督放過境米穀

會同建設廳令知浙江公路局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在客貨車票價項下帶徵振捐一成

會同建設廳令知各區船舶事務所查明各商輪總分各公司數目及地點

通令各屬奉 內政部令發淫祠邪祀調查表仰於文到二個月內遵照填送兩份以憑彙報

通令各屬奉 內政部轉奉國府通令從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一切契約文據一律須用國曆仰遵照

呈送 內政部抗縣嘉興海鹽德清蕭山餘姚金華樂清八縣工廠調查表祈核轉

呈 衛生部據杭州醫院重行申請附設女子助產學校一案請轉函教育部核示祇遵

呈 衛生部呈覆嘉興縣治疫情形

指令蘭谿縣公廟辦法及圖樣准予備案

通令各市縣飭報地方衛生行政實施事件

通令各市縣飭辦種痘

通令各市縣奉 部令飭知醫師呈驗文憑應妥為保護及請求開業註冊時迅予驗証註冊仰即遵辦

指令金華據呈報管理醫院一案仰先行詳細查報俟領證期滿再行通飭遵辦

呈復 省政府飭屬查報地方衛生狀況

令吳興縣據該縣商民蔣志誠電請嚴行取締羊巷口坑廁仰併案辦理具復候核

令蘭谿縣據該縣商民趙森等呈請染坊遷移困難仰查覆候核

令永嘉縣查報時疫

代電長興縣土地陳報進行辦法及請示各點仰照電開各節辦理切實具報

令杭縣呈報遵令下鄉督促并派員分頭指導土地陳報情形請准旅費實報實銷准予在三分手續費內支給

通令各市政府頒發土地陳報實況週報表式樣飭按週具報

令各屬新政指導員令派警官學校第五隊學生測量講習所學生爲土地陳報助理員派赴各市縣村重協助仰隨時考查指導具報
由

函鹽運使據泰順縣呈報證明閩浙邊境發生緝私糾紛地點確屬浙境函請糾正錄案見覆并令泰順縣呈報前案仰候函鹽運使查
核辦理

准財政廳撥解八月份下五成經費分令轉發

通令各市縣奉·省政府令發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內租約式樣轉行知照

2. 十月十二日至十八日一週政治工作擇要

令鄞縣奉省政府交下奉行政院令准司法院咨復行政執行法在新法未制定以前暫准援用仰即知照

代電^{上虞}蕭山縣令補造田賦捐稅征收公費表呈核

代電遂安武義泰順景甯四縣令繳舊印以憑彙轉

令發杭州市政府教育科長陸殿揚任命狀

令杭甯兩市政府自十月份起應將工作報告分摺造送

令新昌縣巡視西鄉報告書嗣後視察應遵照巡視章程將巡視各村里經過情形分別作成報告書呈核

呈內政部據警官學校呈送三四兩隊畢業生名冊請備案由

呈海軍部請明令海鴻炮艦長駐定海城外以資防範

函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據杭州市政府呈爲民聲報市報未經立案應如何飭辦希見復

呈省政府頒發自治學校警官學校兩校校長用章

呈請省政府刊發警士教練所銘記

函保安處據臨海王鄭氏狀訴排長潘錫恒濫職殃民擄人勒贖販賣人口請派員查明革究等情函請查核辦理見復

函保安處據天台縣呈爲警力單薄防務重要請轉處派兵鎮攝函請核辦見復

通令各市縣奉省政府轉奉國民政府令公務員應厲行調驗仰飭屬一體遵照

令催蕭山等十三縣迅照前令造送烟案收支清冊

令准餘杭縣撥案設立臨時巡緝隊

呈復省府查議日領函查泰安艦前在洋面擱淺援助費與事實不符案

通令各縣以奉部令轉發縣政府經費支發辦法及縣財政整理辦法仰飭屬一體遵照

通令各市縣奉內政部令轉奉國府令關於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案內稅收一項應遵照十七年所頒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

標準切實遵行轉仰遵照

令富陽縣暨新政指導員報該縣第一區太平聯合村委員會呈爲不服縣政府村界處分仰會勘復奪

令縣縣暨新政指導員報該縣坂姚聯合村委員會呈爲區劃失當聯名請願仰查明擬議報奪

令寧波市據呈各村里長副否決歸併村里辦理爲難仍仰召集各村里長副妥議報核

令紹興縣在區長未產生以前毋庸由各村里全區聯席會議推舉一人或二人代替出席

令臨海縣據查復五夫村村長張支橋被控一案情形所控不實應免置議

令臨海縣據報縣黨部不敷經費協商經過情形仍仰再行邀集協商報核

令龍游縣該縣代表大會經費准在公益費項下開支

會財廳令常山縣據呈爲不敷黨費擬在地丁下加徵附捐二角仰召集地方公止士紳及各法團會議決定後再呈候核

令諸暨縣據復楓橋公安分局長被控各案情形所控不實應免置議農會干政仰即制止

令江山縣據查明三十二都選舉村長手續不合擬令撤銷改選准予如擬辦理報核

會財廳令武康縣據呈黨費不敷請在國稅項下挪墊所請未便照准仍仰邀集協商報核

會財廳令臨安縣據報設立黨費不敷之款在省稅項下支銷可否照辦所請未便照准仍仰再行邀集協商報核

令紹興縣據復澀水村委會控杜謹臣一案情形該村委會有否收取畝捐仰迅查復核

會財廳令江山縣奉省政府令准省執委會函據江山縣執委會呈請取消全縣村里長會議議決增加畝捐轉請查照仰查明復核

令各市縣爲土劣痞棍之流搗亂村里會仰即啓發民智以防煽惑取締奸邪以懲不法

呈省政府爲據永康縣代電報救國會支用拍賣布疋價銀核與前令不符如何辦理請示遵等情應如何處置請核示

呈送內政部杭縣嘉興海鹽德清蕭山餘姚金華樂清八縣工廠調查表祈察核彙轉

呈送內政部杭州市暨海甯等二十二縣救濟事業調查表祈備案由

令杭屬新政指導員等復勘平湖新登武康縉雲等縣被災被歛田畝冊報核辦

電報災委員會被災各縣辦理振米如直接向會請領護照應如何妥定辦法乞核復

令杭州市整飭衛生試驗區

令知省立助產學校本年度經費自八月份起并開辦費照發

令杭甯兩市催辦公墓

令發各市縣取締河道停泊竹木牌規則

令杭州市准暫借寶石山第二後方醫院舊址爲市立病院之用

令海鹽縣征收衛生捐准暫試辦

代電海寧縣飭知據報畝石發生霍亂仰即查明具復並設法防治

代電浦江縣呈請解釋公有土地陳報業主一欄如何填法仰照電開各點辦理由

咨內政部咨爲傳筱庵住屋應否撥充鎮海縣執委會會址

提案修正浙江省土地局整理條例案

通令各報社通告測量人員報到日期展至本月二十截止其在十六日前報到於十七日到省府禮堂聽講土地陳報

令蕭山縣據東鄉自治分會陳元嶼與李長耿沙地爭執縣長勘查失實影響教育基金所請取消縣判應毋庸議

通令各縣市令飭各屬辦理陳報不得專候派員助理致稽延進行

通令各縣市迅即遣派助理員幫辦員前往各村里實地協助一切測丈繪算調查等實際工作

通令各縣市各屬辦理陳報如遇村里糾紛應速指定界線勿因此致碍推行

辦理書記復試

函派代表厲家麟李虞杰列席審查決算會議

令知各屬機關編造期內文官減俸辦法

令各屬機關爲奉令編造決算印發章程辦法等件

呈省政府補請薦任張修和爲第七科科长

令壽昌等四縣遺失郵遞包封附件已准郵務管理局查明確係各該縣號房傳遞手續錯誤並非中途遺失仰此後對於公文傳遞手

積務須格外注意

3. 十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一週政治工作擇要

令武康縣據查該縣政治警察胡立正名譽不佳仰即開革具報

通令各縣爲奉內政部頒發縣組織法縣組織施行法縣政府辦事通則合行檢發知照

通令所屬各機關爲奉省政府令准內政部咨發官吏及官吏遺族恤金事實清冊仰即知照

令杭州市政府奉省府指令爲據派員會同市政府查勘西山路東浦橋至丁家山馬路計劃應採用甲種計劃遵辦

令復省特務隊呈報分隊長葛富春緝獲兩案匪犯酌予給獎准如呈辦理

代電慶元縣剿匪給養准在準備金項下核實墊支呈銷

令據東陽縣呈報提前舉辦冬防所需經費照舊支銷認真巡防經費准循案在準備金項下動支

令杭縣等准保安處函請飛飭滬杭路沿路各站警察員負責保護路政令仰遵照辦理

通令各市縣由省警隊奉內政部轉奉府令據立法院呈送國軍勳匪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仰一體知照

代電外海水警局據南田縣電報匪首王百奶等率衆持槍屯駐花岙山意圖劫掠仰迅撥水警前往鎮剿

奉令發區長訓練所條例遵將地方自治專修學校辦理經過情形連同章程學則呈請鑒核施行

准秘書處函送自治專修學校區隊長吳岐山積勞病故請准予酌給卹金兩個月一案業經 省委會議決照准仰校遵照辦理由

代電餘杭等四十三縣令飭趕緊編造十八年度縣地方歲出入預算書

通令各市縣以奉內政部令轉奉國府訓令據財政委員會呈爲前頒劃分國地收支標準條文意義不明補充解釋一案轉令遵照

令兩田縣據呈准獨立區執行委員會函請撤銷鄉警可否照辦仰遵照鄉鎮自治施行法並酌奪現在情形辦理

會財廳令長興縣奉省令長興縣黨部經費每月增加一百五十元仰知照並轉行該黨會知照

令遂昌縣准省執委會函該縣墊發區黨部分部組織經費議決在整理期間剩餘項下撥還仰遵照辦理

令諸暨縣陳幼祥等控陳仲默等不實免議屠家塢選舉不合應撤銷改選報核

民廳會令建德縣黨部不敷經費擬以東關統捐局貨物附捐取銷另加黨費附捐百分之五所請礙難照准

令溫嶺縣解龍頭里里長是否擅加團捐仰迅查報奪

財廳會令黃巖縣據呈黨部不敷經費擬在國稅項下移墊所請應毋庸議仍仰函行邀集協商

令平陽縣查明林士雅等電控陳錫琛儲藏軍火侵吞公款一案不確仰傳集實訊從嚴懲處

令吳興縣據呈爲雙林鎮東里等呈請抽收茶棧捐充村里委員會經費應照准仰擬辦法呈核

令東陽縣據呈爲永和聯合村經費請准暫征自治捐應遵指飭各節更正呈核

令宣平縣據呈送上坦村委員征收住戶捐辦法應將辦法改正具報

令吳興縣據呈爲城區村里會呈請撥用城區房捐餘款查無先例未便照准仰轉飭知照

令臨海縣據呈爲海門各村里會請征收草帽捐充會費應准試辦仰妥擬辦法呈核

令鎮海縣據呈行政會議議決買賣典押土地應由村里長副作公証人收取手續費充村里經費應遵飭各節辦理

會同財政廳派員分赴餘杭臨海杭縣吳興等縣復勘被災被款田畝冊報核辦

令知樂清縣議決撥給振款一萬元由縣查放急振並兼辦急糶

電知臨海縣議決續撥振款三千元

電催台屬新政指導員尅速勘報溫嶺黃巖兩縣災情

奉 內政部令飭填送工廠調查表令催海甯等二十五縣速詳填具報或專文聲明

令杭甯兩市及杭縣等六縣奉 衛生部令發市衛生行政初期實施方案仰切實遵辦

呈報省政府奉令查復紹興縣取締染坊情形

函建設廳商訂工廠下水排泄專則俾便通令各市縣一律遵辦

令紹興縣縣長取締染坊處置失當應予記過

令海鹽縣征收市政衛生公益捐准暫試辦

呈衛生部呈送衛生行政等費調查表

令吳興縣據報時疫流行仰迅速查報並妥為防治

呈衛生部呈送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

令省立助產學校令發該校復試錄取各生證書相片飭轉給具報

令桐廬縣等三十二縣發還複試不及格助產學生證書相片飭轉給具報

函省執委會據樂清縣呈請辦理土地陳報請轉函黨部工作人員予以協助並照前令辦理由

令杭州市呈報截至九月份止辦理陳報進行狀況並擬定挨戶調查仰將調查須知更正照令辦理由

令長興縣為各機關及各公園所有田產陳報費概予免征由

函沙田局奉省府令准省執委會函據定海執委會呈為土地陳報與沙田登記衝突請轉呈劃清界限仰會局核辦抄同原件請核由

通令各市縣及協助員令土地陳報協助員與該縣協同村里辦理務遵照派赴之縣協助村里辦理土地陳報事宜由

令杭縣縣長辦理土地陳報切實妥速應予記功一次由

令南田縣令該縣辦理土地陳報認真妥速應予嘉獎由

通令各市縣令各屬經營土地陳報費用人員不得侵佔舞弊並仰隨時查察轉飭遵照由

令平湖縣據委員報告第一科長倪錄經手定印陳報單侵占公款應即撤職查辦該縣長併予申斥由

通令各_{市縣}據報杭縣南田兩縣辦理土地陳報切實迅速仰各屬參照辦理由

令各屬機關准財政廳撥發九月份五成經費

奉 省府府令轉發編製決算章程等件轉飭遵照

4. 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一日一週政治工作擇要

呈_{行政}院為本政府二百六十二次議決舉行第三次縣長考試請備案

呈省政府函內政部為本政府二百六十二次議決舉行第三次縣長考試請備案

函秘書處為補送前次任命各縣長履歷清單

訓令富陽等四十三縣催造行政會議規則及其他規則

訓令瑞安縣縣長為該縣行政會議規則前經發還仰即遵令改正呈核

呈復省_{景甯}政府為杭縣等縣荐任狀三十五件業經分別轉給

訓令杭縣等三十五縣為本省政府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送荐任狀三十五件檢同原發薦任令仰查收具報

令永嘉縣縣長陸益善據稱因病辭職應予照准由

令發杭州市政府技正陳祖良任命狀

訓令杭州市政府准秘書處函送該市十八年度更正預算決議案仰遵照

令催甯波市政府補報以前各月行政經費並申誠示懲

令發甯波市政府十八年度預算書

令發莫干山管理局十八年度預算書

呈軍政部請發給定海縣政府購置鎗械護照

令據蕭山浦江等縣呈送舉辦本屆冬防情形仰督率團警認真巡防

電復北平調警委員沈維翰調警准照成案每名發給安家銀十元

令據警官學校呈送第四隊學員清冊仰飭繳相片履歷各一份呈報備案由

呈復 省政府奉令准 內政部齊電應遵照縣組織法先行辦理事項飭即遵照辦理已通飭各屬遵辦

通令各縣遵照縣組織法第七條鄉鎮編制之規定查明各村里戶數與改編鄉鎮造具對照表報核

通令各縣奉內政部令知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通飭遵照

令黃巖縣據呈准縣黨部函請派員出席村里委員會應否准許查無明文未便照辦

令新昌縣據呈巡視村里報告表所屬各村里尚有未組織委員會者亟應督促成立

通令各縣村里息訟會辦法可先查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調解委員會辦法辦理

通令各縣在改編鄉鎮以前各村里職員無須改選

令紹興縣據復奏永綬等藉農會名義勒捐一案情形該奏永綬等是否農會所派仰逕函縣農會查明核辦報奪

呈省政府奉令據縣呈為縣代表大會經費擬在前指委員解費撥給仰議復擬予照准祈鑒核

令杭州市據報分担黨部經費辦法及支出情形應准備案

令鎮海縣據查明村里籌備員黃維民辦理選舉確未經過票選手續應准撤銷改選

令臨海縣據呈擬將城區佔有商船捐六成撥充黨費仰詳查該捐沿革數目及用途復核

令備甯波市及杭縣等三十六縣速將救濟院辦竣並擬章則呈核

奉內政部令飭餘杭海鹽德清餘姚黃巖江山開化建德瑞安九縣呈送私立慈善機關清冊應遵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重行

核定補報

奉內政部令知蘭谿義烏建德平陽四縣救濟院基委會章則准予備案并仰義烏縣更正錯誤

會同財政廳派員分赴長興桐鄉德清等縣復勘被災被款田畝造冊報核

電知玉環縣議決撥給振款銀三千元

會同財政廳派員分赴臨安桐廬等縣復勘被災被款田畝造冊報核

令杭州市政府取締攤販

令杭州市政府各飲食店應飭積極改革以重衛生

令杭州市政府整頓廁所

令杭州市政府整頓清道

令永嘉縣據呈報時疫情形仰即切實具報並將縣應送院規劃狀況一併報核

代電甯波市電催迅將請領證書之醫師藥師助產士繳件呈送以憑核轉

令平陽餘杭桐廬縣仰將公墓地數繪具圖說呈報備核

令杭州市據呈送擬訂發給醫師藥師助產士註冊執照規則應暫緩舉辦

函交涉署復廣濟醫院請發還房屋地一案已擬有辦法請即委員會同接洽由

通令各市縣奉省府發下內政部催飭屬務於限內將荒地情形查竣彙復仰遵查復由

呈內政部遵令檢送全省地圖並呈報分令各市縣釐正疆界情形由

通令各市縣奉 內政部令檢送區域全圖及各市縣詳圖存部存案遵照辦理具報備查由

函秘書處准函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索整理土地各項章程及最近辦理情形檢送土地特刊等件請轉送由

令遂安縣據呈官荒位置及面積可否候陳報辦竣再報照准由

令麗水縣請解釋公有土地陳報疑義仰遵令飭辦理由

提案省政府遴派土地陳報督察委員分區設立辦事處督察各縣辦理陳報事宜由

代電長興縣呈請令飭杭縣天主堂通令所屬各教堂一律陳報仰遵電開各節分別陳報由

提案省政府為甯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關於征收土地登記費用各條報告由

令所屬各機關為編造期內文官減俸所得捐將減餘所得實數照扣不減俸者仍照舊辦理通飭遵照

令昌化等十七縣為催填職員調查表

通令所屬各機關奉 部令各機關人員限用國產制服仰一體遵照

通令所屬各機關催填現任官吏調查表

三·法 規

(子) 中央法規

1.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第一條 凡在職陸軍官佐之考績均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官佐考績依第一表所列事項詳密考查以爲任免升降之標準

第三條 官佐考績次序依第二表所列以各該管長官爲考績官並以直轄高級長官爲覆考官

第四條 考績官填註考績表時查核被考官官佐之履歷無異後再就所見與附記兩項彙集各種考證分別填註

第五條 考績官填註所見及附記兩項應說明事實以備上官查考並於所見各項內課目酌定分數製成考績表送由所屬長官覆

考前項分數以二十分爲足分平均分數在十六分以上者爲甲等十二分以上者爲乙等不滿十二分者爲丙等

第六條 覆考官覆核考績表遇有所見認爲有改易等次之必要時應於表內註明並填年月日署名蓋章以明責任

第七條 考績表依左列各款分別造冊

一·軍官 二·軍需 三·軍醫附獸醫 四·軍用文官及技術人員

第八條 前條各冊之名次以軍職之高低爲準其軍職相同者以考績之等次爲先後但軍隊中名冊上尉以上以一師或獨立旅編

爲一冊中尉以下以一團或獨立營編爲一冊

第九條 考績官應製考績表二份循次呈報一由最後覆考官呈報或咨送軍政部一發還考績官密存其無覆考官者即由考績官分別辦理如考績官係軍政部長時考績表只造一份

第十條 各軍事機關高級長官覆核考績表後決定次序編製考績名簿隨同考績表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一條 考績表及名簿每年造報一次各軍事機關報部日期以次年一月爲限

第十二條 考績表冊之編製送達收受及保存應由承辦考績者直接行之並不得有徇私及洩漏情事

第十三條 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直屬之機關及各師旅參謀人員與各種軍事教官由各該管高級長官將考績正表及考績名簿呈報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覆核並另抄錄表簿各一份呈送軍政部彙訂但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對於此項考績表有所附記時應即通知軍政部

第十四條 被考官佐如遇轉調他處應由原考績官將其所存之考績表呈由該管高級長官移送新屬高級長官發交其直屬考績官

第十五條 現職人員改爲額外人員或死亡出缺或辭職撤差時其存案之考績表由該考績官送存原管最高機關除死亡出缺者外其餘如再復職或任他項軍職時再由所屬考績官查明原管最高機關呈請發交備查

第十六條 凡派遣學校肄業之官佐考績應由派出機關隨時向該校或留學管理員考查

第十七條 新委人員之考績表到差滿六個月即由考績官造送照第九條規定循次呈報或咨送軍政部

第十八條 戰時人員之考績除立有勳績另案辦理外應在戰爭終了兩個月以內仍照第九條規定迅速報部

第十九條 凡因特別任務而另定考成條例者各從其規定但考績事項仍須遵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軍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其一

裝訂外切線

裝訂孔線

左離廊各留餘地三公分

陸軍某機關(某部隊)官佐考績表		所屬	姓名	籍貫	住址	出身	經歷
某旅團營連 (某所署局處)		某某	某某	某省某縣	現住 固定地址	某年某月某學校第幾期 畢業 (行伍須記其入伍 年月日)	某年某月在某學校畢業 某年某月在某處充某職
階級	年齡	家 族		到現	入黨	介紹	
現年若干歲	某年某月某日生	父某名存(歿)年歲 母某氏 兄幾人 弟幾人 妻某氏已(未)婚 子某名年歲 女某名年歲 家庭狀況		某年某月某日到差	某年某月某日	某某	
職務		家庭狀況				某某	

見 官 意		獲 考 一 官 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官 職 姓 名 官 印	考 績 官 所 見							歷					
二 姓 名	一 官 職	二 姓 名	一 官 職		獲 考 一 官 印	獲 考 二 官 印	總 評	氣 度	學 術	體 格	品 行	性 情	課 目 考 語 分 數	某年某月在某處晉升某 職			
				等 列		附 記		交 際	經 濟	能 力	統 馭	勤 務	課 目 考 語 分 數	經 過 戰 役 及 地 域	不 拘 出 身 前 後 之 記 載 須 記 明 年 月	罰 關於出身後之懲罰	賞 關於出身後之賞典
				特 長													

4公分

36公分

2公分

36公分

附表第二

陸軍官佐考績次序表		名	稱	被	考	官	考	績	官	覆	考	官	彙	訂	官
衛	軍政部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軍事參議院	國民政府	參軍									
戊	軍政部	訓練總監部	參謀本部	軍事參議院	國民政府	參軍									

騎 砲 兵 團	步 兵 團	司令部		獨立司令部		師司令部		在外武國官駐		警備司令部 要塞	
		團長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	旅長 旅長以次各職	旅長	參謀長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參謀長	師長 參謀長	使館武官 留學生管理員	參謀長以次各職	參謀長
		團長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	旅長 旅長以次各職	師長	參謀長 參謀長	軍政部長 參謀長	師長 軍政部長	訓練副監	參謀次長	司令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	師長	旅長	旅長	師長	訓練副監	訓練總監	司令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陸地總測			軍樂隊	航空掩護隊		航空隊		憲兵營		憲兵團		憲兵司令部		輔工兵營	
副局長以次各職	副局長	總局長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隊長	隊長以次各職	隊長	營長以次各職	營長(屬於衛戍或師)	團長以次各職	團長(屬於衛戍或師)	司令以次各職	司令	營長以次各職	營長
副局長	總局長	參謀本部次長	師參謀長	隊長	航空署長	隊長	軍政部航空署長	營長	憲兵司令(或衛戍司令或師長)	團長	師長	衛戍司令或師長	署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師長
總局長	次長總長	總長	師長	航空署長	軍政部次長	航空署長	次長 部長	憲兵司令(或衛戍司令或師長)	軍政部陸軍署長	師長	衛戍司令或師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	師長	

航空工廠	陸軍器材廠		陸軍衛生器材廠		各硝磺局	各製藥廠	各兵工廠		各軍械局	各省陸地測量局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局長	局長以次各職
航空署長	廠長	陸軍署長	廠長	陸軍署長	局長	兵工署長	廠長	兵工署長	局長	陸軍署軍械司長	總局長
軍政部次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	陸軍署長	軍政部次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	軍械司長	陸軍署長	參謀本部次長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政

陸軍大學	各地軍需署區	工程房建築		軍需倉庫		軍用皮革廠		軍用布呢廠		軍用絨絲廠		軍用被服廠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航空署長	
		處長以次各職	處長	倉庫長以次各職	倉庫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校長	參謀本部次長	分署長	軍需署長	分署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分署長	軍需署長	分署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分署長	軍需署長	分署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教育長	校長	分署長	軍需署長	處長以次各職	軍需署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廠長	廠長以次各職	
次長總長	總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署長	

軍需學校		各兵工學校			航空學校		各省陸地測量學校			中央陸地測量學校			中央軍校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	校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校長	教育長	教育長	教育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	教育長	校長	兵工署長	教育長	校長	航空署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軍需署長	軍政部次長	校長	兵工署長	軍政部次長	校長	航空署長	軍政部次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局長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附記	陸軍監獄	各軍醫院	殘廢軍人 教養院		立工材料購 買委員會	兵工研 究會	獸醫學校		軍醫學校		教育長以次各職	教育長	校長
			監獄長以次各職	監獄長			軍法司長	陸軍署長	院長以次各職	院長			
一	表內各項名稱均暫照現有各名目開列嗣後遇有增設裁減由軍政部分別更正												
二	學校局廠及各委員會之隸屬於各部署者即以該管各部署長等為覆考官並為學校局廠內高級長官之考績官												
三	軍醫軍醫軍法人員之考績由各該管高級長官與軍政部該管各署司長覆考之												
四	本表未列各軍事機關均比較本表辦理												

部

簿式

陸軍第幾師長（某機關長官）官階姓名謹具

陸軍官佐考績名簿

注意

- 一、按照甲乙丙等次將校尉等級逐次序列其同官同等署依年資之深淺名績之先後以下騎砲工輜軍需軍醫司藥獸醫測量軍樂等順次類推
- 二、某列等中無某科或某科第幾級無人員時應依其次兵科或下一級人員挨次填註

計開

甲等共若干員

上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日數

中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日數

憲兵科

上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官	姓名	年資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日數

中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日數

初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日數

初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日數

初等第三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日數

步兵科

中等第一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日數

中等第二級若干員

職 官 姓 名 年資日數

2.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軍編遣委員會根據編遣進程序大綱厘定分區剿匪條例將有匪患之區於最短期間內一律肅清

第二條 各省政府從速將各該省之治安情形及向爲土匪淵藪之區域先行詳報編遣委員會以憑劃分區域酌配駐軍施行清剿

第三條 剿匪區域按編遣委員會劃定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爲剿匪區域其不屬於編遣區或直轄分區之省分即以各該省各爲

一區

第四條 前條所定各區應劃分若干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其區內駐軍遇匪剿辦並將各綏靖區或綏靖分區暨駐軍地點詳報編遣

委員會

駐紮綏靖區或綏靖分區內剿匪之部隊仍用原有編組及名稱不得另立其他名義

第五條 凡歸編遣委員會管轄之部隊未奉移駐命令仍應留駐現在防地分任剿匪職務

第六條 遇有大股盜匪本區駐軍兵力不足即辦時應呈候編遣委員會就近指撥軍隊協力會剿

第七條 凡遇地方猝起非常變故各省市府應一面直接聲請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或綏靖分區辦事處令其附近部隊鎮壓剿

辦一兩電呈編遣委員會辦理該附近部隊接到省市府之聲請應迅速負責處置

第八條 遇有盜匪出沒於兩省邊界之處各區應協同會剿必要時得由編遣委員會臨時特派專員督剿之

第九條 各剿匪區域自奉發條例之日起務于六個月內將各該區內匪患一律肅清

第十條 凡匪徒願自行繳械歸爲良民者准其自新免于治罪但各部隊無論在何時一律嚴禁收編

第十一條 各編遣區或直轄分區暨各省遵照預定限期肅清匪患並將辦理情形分別詳報編遣委員會

第十二條 各軍隊剿匪出力人員分爲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其尋常出力者俟匪患肅清後再行彙

案請獎

第十三條 凡軍隊剿匪不力或有縱匪通匪及騷擾地方等情事應按剿匪獎懲條例分別懲處

第十四條 凡官兵有因剿匪傷亡者由主管長官按照軍政部卹賞條例分別呈報請卹

第十五條 凡關於剿匪進行事宜與地方有關係者由各該區與省市政府會商辦理

第十六條 擔任剿匪之軍隊其經費給予除剿匪經費章程有規定外均按平時規定支給不得另立名目開支尤不准向地方有財

需剿索匪經費章程由編遣委員會定之

第十七條 各軍隊除按本條例所規定切實奉行剿匪任務外仍應勤加訓練嚴行整飭軍紀風紀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3. 清鄉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肅清全國匪源厲行訓政起見特頒布清鄉條例

第二條 各地方清鄉事宜除有大股土匪必須軍隊剿辦及其他另有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各地方以文到之日起限三個月辦理完畢

第四條 各地如有本條例第二條所述情事未能如期辦理完竣者得呈請延期但至多不得逾六個月

第二章 機關及權責

第五條 各省於省政府所在地設省清鄉總局各縣於縣政府所在地設縣清鄉局其一縣之內因轄境遼闊或事務繁多有設分局之必要者得於各區酌設清鄉分局

第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副局長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事務主任一人由省警務處長兼任縣清鄉局設局長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局長一人由縣公安局長兼任助理員若干人由縣長選派地方公正紳充任其設有清鄉

分局者設分局長一人由區長或助理員兼任之

第七條 省清鄉總局縣清鄉局及清鄉分局之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各省規定之

第八條 省總局之局長副局長事務主任縣局之局長副局長助理員及分局之分局長均為義務職但各局之辦事員錄事等酌給薪資

第九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應由各省分別刊發圖記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各縣清鄉分局每五日應將本區清鄉情形報告縣清鄉局各縣清鄉局每半月應將本縣清鄉情形報告本省清鄉總局各省清鄉總局每月應將本省清鄉情形咨內政部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

第十一條 各省清鄉總局應於清鄉期間由委派專員巡視各縣考察各清鄉局辦理情形並隨時加以指導督促

第十二條 凡甲省縣與乙省縣毗連交錯之地應彼此協助會同辦理不得互相推諉

第十三條 凡水陸要害之處於清鄉期間應由各清鄉局分別設置警卡對於往來之人切實檢查但不得有需索情事違者從嚴懲辦

第十四條 各縣清鄉局關於本轄境內之重大匪情應隨時偵察明確呈報清鄉總局其設有綏靖區者須一面報告綏靖區軍隊長官以便迅速剿辦

第十五條 凡駐在當地之軍隊經清鄉局請求協助時應即時赴援不得延誤

第十六條 各清鄉局捕獲匪徒應由縣局長訊問明白除重要人犯依懲治盜匪條例呈請總局轉請省政府核辦外其餘涉及民刑事件者仍應分別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項嫌疑人犯或被誘逼誤入歧途者准其自首取保釋放前項交保之人清鄉局仍須隨時偵查如有不軌行為或潛逃

情事應即逮捕追緝並連坐其保人

第十八條 各縣清鄉局於限期內將全縣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須報由清鄉總局派員查驗各省清鄉總局於限期內將全省清鄉事宜辦理完畢後除咨內政部備案外並須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鑒核

第二章 編查

第十九條 各縣清鄉局應依縣組織法所編制之區鄉鎮閭鄰等督同各主管人員逐戶清查其未經編制者暫依舊有組織比照辦理並於清查後趕速改編以便稽查

第二十條 清查時應填造戶口清冊於外來寄居及無業游民尤宜特別注意並應另造副冊以便不時查察其辦法及冊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一條 清查後應編列門牌號數並取其隣右互保切結實行連保連坐方法其結式及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十二條 清查戶口時應同時檢查槍械凡人民及卸職軍警或公務員並各法團所有自衛槍械其已經呈驗烙印領有執照者應照底冊再行點檢一次新添者限於五日內補驗烙印發給執照廢壞者查明註銷經此次查驗之後如有無烙印及執照之槍枝發現即以私藏論

第二十三條 清查戶口時發現有盜匪及逃逸兵警寄藏之槍械除沒收外並以私藏論

第二十四條 凡烙印及沒收之槍械均應分別造冊報告清鄉總局備查

第二十五條 縣境內一切不正常團會應由清鄉局一律解散澈底清查按照縣保衛團法組織保衛團

第四章 費經

第二十六條 各省清鄉總局及各縣清鄉局清鄉分局所支經費應力求節省由省縣地方款內分別開支各縣清鄉局及分局每月

終應將開支數目造冊呈請清鄉總局核轉省政府省清鄉局亦應於每月終造具開支清冊咨請省政府核銷

第五章 獎卹

第二十七條 各清鄉出力人員分異常尋常兩項其異常出力者由該管長官隨時請獎尋常出力者俟清鄉完畢後分別彙案請獎

第二十八條 凡兵警因清鄉而致傷亡者均由主管長官分別情形依例呈請給卹

第六章 懲戒

第二十九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如有通庇盜匪勒索舞弊等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呈請懲處

第三十條 凡負清鄉責任人員遇事因循或臨時退縮者應由清鄉長官分別懲處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政部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4. 修正國軍編遣委員會點驗組條例

第一條 本會基於編遣進行程序大綱第五條之規定為實施點驗全國陸海空軍起見特設點驗委員組凡國軍之編遣均須經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二條 根據全國各個編遣區（直轄編遣分區）及海軍編遣區而分設若干個點驗委員組定名某區（某分區）點驗委員組及海軍點驗委員組統由本會派赴各區依該編遣區（分區）編遣程序同時實行點驗至空軍屬於某編遣區（分區）者應由某區（分區）點驗委員組點驗之

第三條 凡由本會派赴各區（各分區）點驗國軍之委員均稱為點驗委員

第四條 各點驗委員之職責如左

(1) 關於未編遣前實有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并考查其訓練教育之程度及軍紀風紀之良窳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但此項限於各編遣區(分區)必須先行點驗之部隊行之

(2) 關於編遣部隊之編組及其人馬武器彈藥器材裝具數量之點驗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3) 關於編餘官兵遣散經費及各種物品之點發與其統計報告等事項

第五條 每點驗委員組設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由編遣委員會指定)委員若干人副官二人書記二人司書四人(分區則三人)其委員之多寡按區及分區而不同

第六條 各組按事務繁簡及軍隊之多寡更分爲若干班定名爲某區(某分區)點驗委員組第幾班每班設主任一人委員五人以上司書二人

第七條 點驗委員組之委員由左列之人員組織之(其委員均須慎選各兵科及經理衛生兵器等專門人員)

(甲) 各編遣區點驗組

(1) 點驗委員會派赴各區二十一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2) 各編遣區互派六人(計三十人) (3) 各該區自行選派五十人

(乙) 各直轄編遣分區點驗組

(1) 中央派赴各分區五人(內有主任副主任各一人) (2) 各編遣區派一人(共六人) (3) 本分區自行選派十五人

(丙) 海軍點驗委員組

(1) 編遣委員會三人 (2) 中央艦隊六人 (3) 東北艦隊五人 (4) 廣東艦隊一人

第八條 各組點驗委員除辦公費用外凡委員在派赴各地點驗國軍之期內得依照陸海空軍人軍屬旅費規則按日支給之

第九條 各組委員於點驗完畢統計報告呈報後該組即行撤銷

第十條 點驗委員租之服務規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5.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第一條 首都警察廳直隸於內政部受內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首都公安事務其轄境以南京特別市之區域為限

首都警察廳對於首都特別市市政府有協助進行之責

第二條 首都警察廳為執行法律命令或依法律命令之委任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單行警察章程但須呈報內政部核准

第三條 首都警察廳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或命令認為違背法令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首都警察廳設廳長一人由內政部呈請簡任綜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五條 首都警察廳設秘書二人至四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廳務會議及機要事務

第六條 首都警察廳設左列各科處

一 總務科

二 保安科

三 司法科

四督察處

五訓練處

第七條 總務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紀錄員警之進退事項

二關於收發保存文書及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統計事項

四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五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八條 保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保安正俗事項

二關於維持交通秩序事項

三關於消防事項

四其他協助市政進行事項

第九條 司法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違警案件之處分事項

二關於一切刑事案件之偵查事項

三關於拘留所之收管事項

第十條 督察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內勤事項

二關於外勤事項

三關於各城門稽查事項

四關於臨時命令檢查事項

第十一條 訓練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警察教育設計事項

二關於警察學課編審事項

三關於操練檢校事項

四關於評判考核事項

第十二條 總務保安司法各設科長一人主任及科員各若干人

第十三條 督察處設廳長一人督察長二人至四人督察員稽查及巡查各若干人

第十四條 訓練處設處長一人訓練官二人至四人訓練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首都警察廳因技術之必要得設技正一人至三人技士若干人各科處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及錄事各若干人

第十六條 秘書科長處長督察長訓練官技正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

科員督察員稽查巡查訓練員技士辦事員錄事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

各科主任應以資深科員由廳長呈請內政部提升薦任之

第十七條 首都警察廳就該管區域內分設警察局警察分駐所警察派出所守望及巡邏區以局長局員巡官長警分負該管職務

前項局長由廳長呈請內政部察核薦任之局員巡官由廳長遴選委用呈報內政部備案長警依警察錄用辦法錄用之

第十八條 首都警察廳因維持治安之必要得編練警察隊

第十九條 首都警察廳所轄局所之設置廢止及警察隊之編練應呈由內政部核定之

第二十條 首都警察廳各項辦事細則由廳長擬定呈報內政部察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6.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議二十人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參照附表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參議院編制系統表

職	院	副	參
別	長	長	議
階	上	中	上中少
級	將	將(上)	將將將
員	一	一	五
數	一	一	四四二
備			
考			

務							總	司	書	副	高	秘	路	
理 管			科	書	文	副	廳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級			
											副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官	長	書	記	官	官	書	議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中	上	上	少	上	少	中	上
(中)				(中)						(中)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尉	尉	尉	校	校	校
三	三	三	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六〇

特務				軍事廳								廳				
號	副	班	排	查			調			纂			編	副	廳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書	科	科					司
兵	兵	長	長	書	記	員	長	書	記	員	長	官	長			書
上	下	上	下	准	上	上	少	准	上	上	少	上	少	上	少	准
等	等				(中)				(中)							
兵	兵	兵	士	尉	尉	尉	校	尉	尉	尉	校	尉	校	尉	校	尉
一	二 〇	六	二	四	三	四	三	一	四	三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附 記	炊事兵	一等兵	四
	文書軍事士	上等兵	一
附	勤務兵	上等兵	一
記	正副院長勤務兵上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上將參議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中少將參議勤務兵下士上等兵各一廳長勤務兵中下士上等兵各一校官勤務兵上等兵一尉官兩人共用勤務一等兵一名		

7. 縣保衛團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縣保衛團以增進人民自衛能力輔助軍警維持治安為宗旨

第二條 凡各縣地方原有之鄉團及其他一切自衛組織均應依本法之規定改組為保衛團

第三條 各省省政府得依照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地方情形擬具施行細則報內政部備案

第二章 編制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制每團為一牌以團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

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團長襄辦事務

第五條 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均有入保衛團受訓練之義務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除之

一家無次丁者

二殘廢者

三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者

四在外有職業或現任本地方公職者

五在學校肄業者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第七條 各甲長應將左列切結送由區團長核轉總團長備查

一甲長牌長聯保切結

二同甲各戶聯保切結

前項結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八條 保衛團辦公地點就地方原有廟宇或公所設置之

第九條 保衛團得由總團長刊發木質圖記但非關係保衛事宜不得鈐用

第十條 保衛團之旗幟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一條 保衛團槍枝須由總團長驗明烙印印編號如不敷用時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准添置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二條 保衛團應受軍事及政治訓練軍事訓練授以軍事智識及技術其訓練員由各區聘任之政治訓練授以黨義及政治常識其訓練員由總團長指派之

訓練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按各地方情形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之

第十三條 保衛團除平時訓練外各鄉鎮三個月會操一次各區半年會操一次其時間及辦法由總團長定之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平時訓練農忙時得免除之

第十四條 總團長對於保衛團須隨時派員視察督促指導

第四章 任務

第十五條 各居戶如有窩藏盜匪寄頓贓物或有反革命份子混入煽亂秘密聚集或攜帶違禁物品者甲長牌長須隨時偵查指獲

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第十六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各甲長應以一定警號召集團丁分任圍捕消防事宜並一面飛報區縣核辦

及鄰近鄉鎮協助除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外所獲盜匪應即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不得私訊

第十七條 各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警時應即召集團丁前往協助

第十八條 各區團長接到各鄉鎮警報應即召集本區團丁前往應援遇情節重大時並應報縣調派軍警赴剿

第十九條 總團長接到前條警報應即率警督同各區保衛團赴援如遇大幫股匪不能抵禦時並應即咨會附近駐軍赴剿一面飛

報省政府核辦

第二十條 保衛團團丁服務以不出縣境為原則但在邊界各鄉鎮應與鄰縣毗連鄉鎮互相協助

第二十一條 保衛團因捕獲盜匪所得之贓物除軍火應即報由總團長呈明省政府核示辦法外其餘各物應即時公布聽候事主

認領如有侵沒即由總團長依法懲處之

第五章 獎懲

第二十二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獎卹

一捕獲經過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二遇盜匪槍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

三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

四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

五因捕拿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或斃命者

第二十三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縣政府核獎

一密報盜匪或反革命者於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二救火禦災異常出力者

三全團槍枝步伐整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第二十四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懲辦或呈省政府核辦

一鄉鎮內容留盜匪反革命份子或形跡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二鄉鎮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誣陷良善或濫行逮捕者

四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會操訓練或演習無故不到者

第二十五條 各鄉鎮之團丁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團丁一併懲辦甲長牌長並應

受失察處分

第二十六條 甲長牌長如有接濟盜匪軍火或謀為不軌情事除治犯者以應得之罪外聯保各長一併懲辦區團。並應受失察處分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七條 保衛團除担任訓練及辦理文牘人員酌給薪水外其餘一律為名譽職

第二十八條 保衛團經費由總團長召集會議就地籌集之其籌款辦法決定後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九條 保衛團經費除由各甲長區團長按月將收支數目公布外並由區團長彙送清冊呈報總團長核明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各省省政府於保衛團成立後每年應將所屬各縣區甲牌數目及團丁名額列表彙報內政部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8. 漁業法 (十八·十一·十五·行政院令發)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稱漁業者謂以營利之目的而為水產動植物之採捕或營殖之業

本法稱漁業人者謂為漁業之人及有漁業權或入漁權之人

第二條 本法稱行政官署者在中央為農礦部在各省為農礦廳未設農礦廳者為建設廳在各地地方為漁業局未設漁業局者為縣政府

第三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依本法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登記轉報主管官廳部備案前項之呈請人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漁業登記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適用本法

前項水面之佔有人或其水底地之所有人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得限制或廢止他人關於漁業之利用

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

第五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準用民法關於土地之規定

第六條 以漁業權為抵押者其定着於該漁場之工作物除契約別有訂定外視為附屬於漁業權而成為一體之物

第七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者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鎮鄉或相當之行政區域為不動產所在地

第八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行政官署之核准不得分割或為其他之變更

第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由該管行政官署定之但不得逾二十年

前項期間因漁業權人之聲請得更新之

第十條 入漁權人依契約或地方習慣有入屬於他人專門漁業權之漁場內經營該專用漁業權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利

第十一條 入漁權視為物權但除繼承及轉讓外不得為權利之標的

第十二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不得轉讓但地方別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共有者其各共有人非經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十四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視為該漁業之存續期間同

第十五條 漁業權人得向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如怠於交付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

入漁權人連續二年以上怠於交付入漁費時漁業權人得請求入漁權之消滅

第十六條 前二條之規定如與地方習慣有不同時從其習慣

第三章 行政及管理

第十七條 凡欲設定漁具以經營採捕業或區劃水面以經營養殖業者應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轉報主管廳部備案

第十八條 凡欲專用一水面經營漁業者應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

前項專用水面之權利非經漁會之呈請不得核准

第十九條 除前二條規定外農礦部如認為有應予特許之漁業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條 行政官署為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於漁業之核准時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

第二十一條 漁業經核准後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撤銷之

一 自核准之日起一年內不從事漁業或繼續停業滿二年

二 漁業之核准發現有錯誤者

第二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已核准之漁業或撤銷其核准

一 因保護水產動植物蕃殖之必要者

二 因船舶航行碇泊之必要者

三 因安設水底電線或國防及其他軍事上之必要者

四 於公益有妨害者

第二十三條 漁業人違背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行政官署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

第二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木土石之除去

一建設漁場之標識

二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目標

三關於漁業之信號及其他必要之設備

第二十五條 因關於漁業之測量實地調查或為前條之目的有必要時經行政官署之許可得入他人之土地內除去其障礙之竹木或其他障礙物

第二十六條 為前二條之行為者應預先通知該土地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應賠償之

第二十七條 行政官署得命漁業人建設漁場之標識

第二十八條 行政官署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得命其為除去妨害之工事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所為之工事行政官署應給予相當之補償金但因利害關係人之呈請而命其為工事者行政官署應決定金額由該呈請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依法令之規定於監督漁業認有必要時該管行政官署得在漁業之船舶店鋪及其他場所檢查其簿據及物件

前項檢查時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得為搜查或扣押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

第三十一條 對於漁業之核准登記期滿更新或其他呈請事件之准駁有不服及第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各規定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二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及漁業之方法有爭執時其關係人得呈請該管行政官署裁定之

不服前項之裁定者得提起訴願其因違法而害及權利時得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章 保護及獎勵

第三十三條 行政官署爲保護水產動植物之蕃殖或取締漁業得發布左列命令

一 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

二 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

三 關於漁具漁船之限制或禁止

四 關於投放有害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

五 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保護之物之限制與禁止

前項之命令得設關於漁獲物及漁具之沒收與追征價額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在漁汛期內該管行政官廳呈請派遣護船任救護巡緝之責其辦法由農礦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漁獲物之徵稅以一次爲限其稅率不得過值百抽五以前對於漁獲物及漁具漁船等各種正雜稅捐一律免除

第三十六條 漁業所用之鹽其稅率每百斤最多不得過二角

第三十七條 政府爲獎勵漁業之改良發達應於預算內特設漁業獎勵金及漁業銀行之基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呈請主管官廳轉請農礦部核准給予獎金

一 以汽船或帆船在遠洋捕漁或運漁者

二 設護船常在一定水面任救護及巡緝者

三 改良漁船漁具或採捕之方法者

四 創辦水產學校著有成績者

五設備水產物之製造場及其使用之器械者

六設備水產物之儲藏倉庫或搬運之舟車者

七新闢漁港或船澳者

八新設水產之蕃殖場蓄養場漁種場人工孵化場者

九其他有認為應獎勵之事項者

第三十九條 漁業獎勵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五章 罰則

第四十條 侵害漁業之權利者除賠償損害外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一條 遷移污損或毀壞漁場之標識者處五十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條所定職務之執行或在檢查搜查時對於官吏之詢問不答辯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百元以下

罰金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一未經核准或在停止期內而經營漁業者

二違背核准之條件而經營漁業者

三於專用漁業停止期內在該漁場經營所停止之漁業者

四違背關於漁業之限制或禁止之命令而經營漁業者

依前項各款處罰者得沒收其所有之漁獲物及漁具不能沒收其全部或一部時得追征其價額

第四十四條 私設柵欄建築物或任何漁具以絕漁類之通路者處二百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投放藥品餌餅或爆裂物於水中以麻醉或滅害漁類者處一年以下徒刑並科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國營及公營之漁業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農礦部定之

第四十八條 在本法施行前取得漁業之權利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呈請登記

9. 漁會法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漁會以增進漁業人之智識技能改善其生活並發達漁業生產為目的

第二條 漁會為法人

第三條 漁會之任務如左

一 改良漁業事項

二 整理漁村漁市事項

三 籌借漁業資金及租賃漁船漁具事項

四 籌辦漁業共同販賣製造運輸事項

五 舉辦漁業教育事項

六 籌辦水產陳列所及賽會事項

七 組織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合作社事項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八舉辦儲蓄保險醫療所託兒所事項

九關於漁業之保護及救卹事項

十關於漁業之調查及建議事項

十一關於官署之諮詢及委託事項

十二關於調處漁業間之爭議事項

十三籌設水上標識事項

十四其他關於會員共同利益之事項

第四條、漁會以縣為區域在漁業繁盛之地方設置之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置兩個漁會但重要港埠相距在四十里以外者得設分會

第五條 凡住居同一區域內年滿十六歲以上之漁業人或營水產之製造運輸保管各業者得連署五十人以上為發起人依本法

組織漁會

前項發起人應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代表履歷發起人名冊向該管

行政官署呈請立案

漁會呈准立案後應將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會員名簿呈報該管行政官署

第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發起人或會員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者

三禁治產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漁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二 會員資格及權利義務之規定

三 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四 職員額數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五 會議之規定

六 共同設施事業之規定

七 經費及財產管理之規定

八 解散之規定

前項章程須呈經主管官廳核准轉報農礦部備案其變更時亦同

第八條 漁會設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該管官署之認可得選任非本會會員充之

理事處理會內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會

第九條 漁會設監事由會員選任之

監事審核漁會簿記賬目稽查事業進行狀況並監察各職員

第十條 漁業設事務員及調查員但調查員須以具有水產學識或漁業經驗者為合格

第十一條 漁業之理事或其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漁會應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他人明知其為越權之行爲或因自己故意或過失而致受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漁會會議分會員大會代表大會及臨時大會

會員大會每年召集一次代表大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臨時大會由會員三十人以上之提議或理事監事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召集大會理事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但臨時會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左列各款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 一 會章之變更
- 二 職員及代表之選任解任或停止被選舉權
- 三 會員之姓名
- 四 經費之籌集
- 五 預算決算之議決
- 六 共同事業之創辦
- 七 基金之管理或處分
- 八 漁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退出
- 九 漁會之解散
- 十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

第十五條 漁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 凡執行會務所必要之經常支出者屬之

二 事業費 凡舉辦共同事業所必要之特別支出者屬之

前項事務費以會員會費充之事業費由大會議決籌集

第十六條 漁會得向會員徵收會費但入會金每人不得過一元月捐每人不得過二角

第十七條 漁會每年應將左列各件呈報該管官署轉報廳部備案

一 職員之姓名履歷表

二 會員名簿

三 經費出入預算及決算書

四 財產清冊

五 大會議決錄

六 事業進行概要

七 漁業狀況報告

八 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十八條 漁會因有左列事由之一而解散

一 會章預定之事實發生

二 依大會之決議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三漁會之分裂或合併

四漁會破產

五行政官署依法所爲之處分

第十九條 漁會解散時應依第十四條第十款之規定選任清算人如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指定之

第二十條 清算人執行清算事務遇有關係重大者應召集會員大會議決行之但會員大會不能召集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呈請該管行政官署核准

第二十一條 清算人任務非俟清算報告呈准備案後不得解除

第二十二條 漁會爲相互共同達到其目的得聯合組織漁會聯合會漁會聯合會非呈經所在地官署立案後不得設立

第二十三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或登記稅但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二十四條 行政官署無論何時得命令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提出事業之報告核准其事業檢查其事業及財產之狀況並發佈其他監督上必要之命令及處分

第二十五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之決議或職員之行爲有違反法令會章或認爲有妨害公益時該管行政官署得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取銷決議

二開除職員

三解散漁會或漁會聯合會

第二十六條 漁會或漁會聯合會有違反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得處其職員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本法除第四條至第六條外於漁會聯合會適用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沿海各省漁業人民所設之漁業團體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組呈請立案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10.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十八年十月念八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交通部爲整理及擴充電報電話無線電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七厘

第四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按票面九六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以交通部國際電報費收入全部爲還本付息基金如有不敷由部以其他電政進款撥足按照還本付息表分期撥

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七條 前條保管基金委員會定爲七人由交通部派員二人財政部一人審計部一人銀行公會二人錢業公會一人組織之

其保管基金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每半年付息一次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九條 本公債分十年還清自民國十九年起至二十八年止每年抽籤還本一百萬元

前項還本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開始付款之期其抽籤日期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由交通部特派員及財政部審計

部銀行公會各派一員會同監視執行

第十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五元五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令發)

年 月 日	公債總額	還本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共 計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一千萬元	無	三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千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一百三十五萬元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九百萬元	無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十一萬五千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八百萬元	無	二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一百二十八萬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七百萬元	無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四萬五千元	一百二十四萬五千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六百萬元	無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百萬元	一百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一百二十一萬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五百萬元	無	十七萬五千元	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一百十七萬五千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四百萬元	無	十四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四萬元	一百十四萬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一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一百十萬五千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萬元	無	七萬元	七萬元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七萬元	一百七萬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萬元	無	三萬五千元	三萬五千元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	三萬五千元	一百零三萬五千元
總計	一千萬元	三百八十五萬元	一千三百八十五萬元	

11. 審計部組織法 (十八年十一月七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长特任秉承監察院總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副部长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查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副部长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副部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左列各廳處

- 一第一廳掌管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三款及第二款事務
- 二第二廳掌管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事務
- 三第三廳掌管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二款事務
- 四秘書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各廳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分別以協審稽察兼任科員三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薦任秘書處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由秘書兼任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審計部得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職務其名額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曾任國民政府簡任以上官職并有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資格者
- 二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一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及格之相當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於其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於其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二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三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四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五條 審計部於各省設置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

審計處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經法院褫奪公權或受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2. 公務員任用條例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官除政務官外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選任之

-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 三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 四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經驗或發明者

第三條

- 薦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四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第四條

委任官須就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

三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四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遇有特別情形時得遴任特種考試及格人員

第六條

曾有反對國民革命之行爲或言論者不得爲公務員其已任公務員者喪失其資格

第七條 簡任官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任命之

薦任官委任官之任用由各級長官於呈薦或委任前開具擬薦或擬委人員之姓名履歷或服務成績及擬薦擬委之職務官級送銓敘部審查

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書後應即付審查分別答覆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各官署遇薦任官委任官出缺時應將考試及格人員儘先敘用

第九條 各官署任用考試及格人員時於考試院最近五年度分發人員中分別以左列標準序選每十五人爲一班依次薦任或委任之

第五年度五人

第四年度四人

第三年度三人

第二年度二人

第一年度一人

前項十五人之序選各以其每年度考取名次之前列者充之

序選人員之任用自五年度名次最前列者起依次遞用第五年度用盡時始及第四年度如此類推至全數用盡再依第一項之規定重新序選

在考試未滿五年度時依第一項所列標準如至第二年度則以第二年度二人與第一年度一人爲一班照第三項規定依次遞用餘類推

第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叙用須從初級叙起

第十一條 凡依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甄別審查合格之人員自退職之日起經過五年未叙用者喪失其資格

第十二條 第三條第五款第四條第四款人員考試院得於考試及格人員足數任用時停止遴任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13.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十八年十一月二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甄別現任公務員起見舉行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

第二條 現任公務員之甄別審查除政務官外均依本條例行之

本條例稱現任公務員謂於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以前所任用之簡任官薦任官委任官現未退職者

第三條 甄別審查分資格及成績二項其表格由考試院製定分送各官署

第四條 各官署接到考試院甄別審查表後限令所屬公務員按表列資格項下填寫次由各該長官按表列成績項下記載該公務員平時成績加以考試擬定甲乙丙丁四等連同各項證明書彙送銓叙部銓叙部接到前項甄別審查表及各項證明書後

即交銓叙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五條 簡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且有專門之研究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官一年以上或薦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任國立大學教授三年以上者

第六條 薦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對黨國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高等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委任官須有左列資格之一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合格丙等者降等或降級丁等者不及格

一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者

二 在教育部認可之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以上畢業者

三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官二年以上者

四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各地方普通考試及格者

第八條 銓叙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資格及成績遇有疑義時得用文書諮詢或招本人到會考詢

第九條 甄別審查合格者由銓叙部按照該公務員原官等級給與合格證書仍以原官任用降等或降級者按照應降之等級給與

證書以應降之官等任用不及格者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長官免職

第十條 公務員填寫資格有虛偽舞弊者長官評定成績有瞻徇不公者均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4. 工會法 (十八年十月念四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節 設立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第一條 凡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男女工人以增進知識技能發達生產維持改善勞動條件及生活為目的集合十六歲以上現

在從事業務之產業工人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或職業工人人數在五十人以上時得適用本法組織工會

產業工會職業工會之種類另以命令定之

第二條 工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雖非屬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得加入其工會為會員但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在此限

一曾選任為其工會之職員者

二曾為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人者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軍事軍事工業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職員及雇員役不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

第四條 工會之主管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市縣政府

第五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依第一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推出代表五人至九人提出立案請求書並附具章程及代表履歷各二份

向主管官署呈請立案

主管官署接到立案請求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審查批示如有令其更正或查復者對於更正後之請求書或查復後之呈報亦同

工會呈准立案後須於三星期內將其成立日期及選出職員之履歷住址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接到呈報後即須公告之

未經呈准立案及為前項之呈報者不得享受本法所規定之權利及保障

第六條 在同一區域內之同一產業工人或同一職業工人祇得設立一個工會

第七條 發起組織工會須開創立大會議定章程

前項章程之議定須得發起人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 工會章程須載明左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區域及會址

四會員之資格及其權利義務之規定

五會員入會退會及除名之規定

六職員之規定

七會議之規定

八會費及其他會計之規定

九互助事業之規定

十章程變更之規定

第九條 章程之變更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第十條 工會爲法人

工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十一條 工會須設理事

理事由會員中選任之但有必要時經主管官署之認可得選非工會會員任之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理事處理工會一切事務對外代表工會

對於理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二條 工會之理事或其代理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工會須負連帶賠償之責任但因關於勞動條件使會員為協

同之行爲或對於會員之行爲加以限制致使雇主受雇用關係上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工會職員及會員私人之對外行爲工會不負其責任

第十三條 左列事項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 工會章程之變更

二 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 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 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五 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 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 工會聯合會之組織及其加入或脫退

八 工會之解散合併或分立

第十四條 工會得依章程或大會之決議設置監事

監事掌理審核工會簿記帳目稽查各種事業進行狀況及監察各職員之職務

監事須由會員中選任之

第二節 任務

第十五條 工會之職務如左

- 一 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但非經主管官署之認可不生效力
 - 二 會員之職業介紹及職業介紹所之設立
 - 三 貯蓄機關勞動保險醫院診所及託兒所之舉辦
 - 四 生產消費購買信用住宅等各種合作社之組織
 - 五 職業教育及其他勞工教育之舉辦
 - 六 圖書館及書報社之設置
 - 七 出版物之印行
 - 八 會員懇親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備
 - 九 工會或會員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 勞資間糾紛事件之調處
 - 十一 關於勞動法規之規定改廢事項得陳述其意見於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並答復行政機關法院及立法機關之諮詢
 - 十二 調查工人家庭生計經濟狀況及其就業失業並編製勞工統計
 - 十三 其他有關於改良工作狀況增進會員利益之事業
- 工會如尙未舉辦前項所列或其章程所訂定之互助事業而主管官署認爲有舉辦之必要時得派員協助辦理之

第十六條 第三條所列舉各種事業之工人所組織之工會無締結團體協約權

第十七條 工會得向其會員征收會費但入會費每人不得超過一元經常費不得超過各該會員收入百分之二

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或股金須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後方得征收

第十八條 工會每六個月應將財產狀況報告會員如會員有十分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

第二節 監督

第十九條 工人祇得加入於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一工會

第二十條 工會不得強迫工人入會及阻止其退會

工會不得拒絕法律章程上認為合格之人入會亦不得許法律章程上認為不合格之人入會

工會不得妨害未入工會工人之工作

第二十一條 工會會員得隨時退出工會但工會章程定有退位預告期間者預先預告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二十二條 工會對於會員所處之罰款不得超過其三日之工資

工會非有正當理由及得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將其會員除名

第二十三條 勞資間之糾紛非經過調解仲裁程序後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投票得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不得宣言罷工

工會於罷工時不得妨害公共秩序之安甯及加危害於雇主或他人之生命財產

工會不得要求超過標準工資之加薪而宣言罷工

第三條所列舉各事業工人組織之工會不得宣言罷工

第二十四條 工會章程或理事與其他職員有變更時須即行呈報主管官署並由主管官署於兩星期內公告之在公告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第三者

第二十五條 工會呈准立案須提出空白之會員名簿及會計簿各二份於主管官署請求蓋印嗣後更新簿亦同
前項會員名簿及會計簿記載後一存會所一繳主管官署

會員名簿須記載會員之姓名人數入會年月日就業處所及其就業失業移動死亡傷害之狀況
會計簿之收支記載須另冊編號黏附收據如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僱用會計師鑒定之

第二十六條 工會在每年六月內及十二月內應將下列各項表冊帳簿呈報主管官署主管官署認為必要時得令工會隨時報告

一職員之姓名履歷

二會員名簿

三會計簿

四事業經營之狀況

五各項糾紛事件之經過

第二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不得有左列各項行為

一封鎖商店或工廠

二擅取或毀損商店工廠之貨物器具

三逮捕或毆擊工人與僱主

四限制僱主僱用其介紹之工人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五集會或巡行時攜帶武器

六對於工人之勒索

七命令會員怠工

八擅行抽收佣金或捐項

第二十八條 工會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主管官署得撤銷之

第二十九條 工會章程有違背法令時主管官署得令其變更之

第三十條 對前兩條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提起訴願但訴願之提起須於處分決定之日起三十日內爲之

第四節 保護

第三十一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因工人爲工會會員或職員而拒絕僱用或解僱及爲其他不利益之待遇

第三十二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對於工人不得以不理工會職務不入工會或退會爲僱用條件

第三十三條 僱主或其代理人在勞資糾紛之解調仲裁期間內不得解僱工人

第三十四條 工會免課所得稅營業稅及登記稅

第三十五條 工會於其債務人破產時對其財產有要求優先清償之權利

第三十六條 工會所有下列各項財產不得沒收

一 會所 學校 圖書館 書報社 俱樂部 醫院 診治所 託兒所 生產消費住宅購買等合作社之動產及不

動產

二 工會基金 勞動保險金

第五節 解散

第三十七條 工會有左列情事之一時主管官署得解散之

一 存立之基本要件不具備者

二 違反法規情節重大者

三 破壞安甯秩序或妨害公益者

第三十八條 工會除依前條命令解散外得因左列事由之一宣告解散

一 大會決議解散但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二 章程內規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三 工會之破產

四 會員人數之不足

五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第三十九條 工會之合併或分立須經由關係各工會之會員二分一以上之同意并須得主管官署之認可

第四十條 合併後繼續存在或新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工會權利義務

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或分立後繼續存在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分須在

議決分立時議決之并須得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四十一條 工會於合併或分立前須公告其債權人於一個月以上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但對於其已知之債權人須按名催告之

債權人於前項之一定期間內聲明異議時工會非先行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合併或分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不得以之對抗該債權人

第四十二條 工會之解散除由命令解散外須於兩星期內將解散事由及年月日呈報主管官署

第四十三條 工會之解散除合併分立或破產外其財產應速行清算

前項清算依民法法人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 工會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大會之決議無規定及決議時歸屬於該會所

加入之工會聯合會未加入工會聯合會者歸屬於工會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六節 聯合

第四十五條 工會為謀增進會員間之智識技能發達生產辦理互助事業得聯合同一產業或職業之工會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組織工會聯合會

組織工會聯合會時須召集各關係工會開聯合大會議定章程其章程并須經主管官署之核准

工會聯合會除前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法關於工會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工會非得政府之認可不得與外國任何工會聯合

第七節 罰則

第四十七條 工會職員或會員有第二十七條各項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二百元以上之罰金但其行為有犯刑法者仍依刑法處罰
之

第四十八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時得處以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九條 雇主或其代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解雇工人時得按每解雇工人一名處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五十條 工會之理事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關於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四十二條第五十一條之事項不為呈報或為虛偽之呈報者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及第二十九條之命令者

三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而為合併或分立者

第八節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工會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依第五條之程序從新立案

第五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在同一區域內已有兩個以上之同一產業或同一職業之工會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兩個月內須行合併

第五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15. 禁烟罰金充獎規則

（十八，十，十一，禁烟會會咨送）
司法部
內政部

第一條 司法機關受理禁烟案判處罰金者應依本規則以罰金之一部獎給原告發人及破獲案件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第二條 禁烟罰金應依左列標準充獎

一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經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告發人以三成獎給破獲該案之警察等行政人員

二由負責查緝人員或警察等行政人員自行破獲經判處罰金依法繳納者以五成獎給之其協助破獲之警察等行政人員以

二成獎給之

第三條 告發人不願受獎金者得由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核給榮譽褒獎狀並報請禁烟委員會備案

如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而為虛偽之告發或意圖得獎而栽贓誣陷者依犯法各條治罰

第四條 法院對於各行政機關移送烟案之判處罰金者應於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分別核算充獎成

數隨時移送各該原辦行政機關轉給應得獎金之人一而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各該原辦行政機關應予發給獎金後隨時報由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及禁烟委員會備案

第五條 兼理司法事務之縣長應於烟案罰金執行完畢後將所收罰金按照本規則第二條規定核算充獎成數隨時分給應得獎金之人仍於月終將各案充獎額數列表公布一而報由民政廳轉報省政府及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備案並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16.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第一條 凡華僑回國興辦實業得依本法獎勵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爲實業之範圍如左 (一)關於建築事業 (二)關於交通事業 (三)關於製造事業 (四)關於農礦事業

(五)關於其他依法允許人民經營之事業

第三條 華僑興辦第二條所列各種實業欲受本法之獎勵者須呈請僑務委員會轉請主管機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華僑興辦實業爲其安全之必要得請當地官署特別保護之

第五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咨請交通機關於其需要材料及出產物品予以運輸上之便利

第六條 華僑興辦實業得請僑務委員會派遣專員或行知地方官署予以指導保護

第七條 華僑興辦實業確有成績者得由僑務委員會函請國民政府給予獎章或褒狀

第八條 外國人假託華僑名義或華僑與外國人合股在國內投資者均不得享受本法之獎勵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17. 修正發給留學證書規程

第一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公費自費生須遵照本規程之規定領取留學證書

第二條 凡往外國留學之自費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 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

(二) 舊制中等學校畢業並曾任教育或技術職務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三條 凡自費生具前條資格之一者應取具保證書連同最近四寸像片二張畢業文憑留學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元(其具第二項資格者並加服務證明書)具呈本部或呈由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本部核發留學證書

第四條 凡由本部或省特別市教育行政機關選派之公費生領取留學證書時得省略取具保證書及呈驗畢業文憑兩項手續但須加具履歷書詳叙年歲籍貫學歷服務經歷留學何國肄業何科等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凡由團體津貼補助之留學生領取留學證書時應將每年津貼補助費數目并年限詳細開列倘費有不足仍由保證人負責餘照第三條辦理

實餘照第三條辦理

第六條 凡公費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須持向上海特派交涉員或他省交涉員公署請求發給護照并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請求簽字

第七條 凡公費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其出國之期以六個月為限倘至期因故不能出發須開具理由檢同留學證書呈請本部覆加簽註

第八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改給新證書

第九條 凡自費生領取留學證書後如有改赴他國情事應將原領證書呈部註銷並繳與原證書同樣像片一張印花稅一元以憑改給新證書

第十條 凡未領留學證書逕赴外國留學者應受下列之制裁

- (一) 不得以留學生名義請領護照
- (二) 不得請求送學
- (三) 不得請補公費
- (四) 回國時呈驗文憑不予註冊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保證書式

姓名	性別	年歲	籍貫	學歷	服務經驗	留學何校	肄業何科	留學期限	籌定經費總數

具保證書

今保證

赴

自費留學所有該生留學期內應需經費及其他行為均由保證人負完全責任立此保證書是實

具保證書人

籍貫

住址

18.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格因及其同類毒牲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院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藥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運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

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藥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藥師

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藥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黏貼嚴

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啓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藥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並應將該藥房勒令停止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製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製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製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
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藥師醫學校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藥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學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藥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19. 考績法 (十八年十一月六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凡公務員之考績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公務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考績表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公務員之考績每年分爲二次於六月十二月行之

第四條 公務員考績分初覈覆覈以其直接長官執行初覈主管長官執行覆覈但其長官僅有一級時即由該長官考覈之

第五條 初覈覆覈長官應按表列項目記載分別詳加切實考語於每次考績終了後密封彙送銓叙部審查

第六條 公務員執行職務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第三條之規定考績者得由其主管長官陳明銓叙部舉行特種考績

第七條 銓叙部於每年度終了將各次考績表審查完畢評定等級分別決定獎罰

前項獎罰另以條例定之

第八條 初覈長官覆覈長官之考覈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時應依法交付懲戒

第九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20. 財政部內字號外字號硝磺運單式樣及運單規則

為給軍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台行製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加載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財 政 部	
硝 磺 運 單 第 四 聯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運戶住址
數量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進口日期
繳銷期限	出口日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年	年
月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省內字第

樣張

號

部 政 財 確
聯 三 第 軍 運 礦 硝

為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加載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進口日期
出口船名及地點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截繳財政部查核

省內字第

樣張

號

部 政 財 確
聯 二 第 軍 運 礦 硝

為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加載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咎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進口日期
出口船名及地點	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截繳軍政部查核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中央法規

財政部 第一號 運單

為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製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加載放行不得夾帶贓混沿途私售致干各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進出口日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給

收執

財政部 第四號 運單

為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製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載放行不得夾帶贓混沿途私售致干各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進出口日期

護照字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存轉發機關備查

財 政 部
礦 運 單 第 二 聯

為給軍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各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進出口日期
護照字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截繳軍政部查核

財 政 部
礦 運 單 第 三 聯

為給軍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各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姓名	運戶住址
品類	數量
起運地點	運往地點
進出口船名及地點	進出口日期
護照字號	繳銷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轉發機關加印
右截繳財政部查核

省外字第

樣張

號

省外字第

樣張

號

省外字第

樣張

號

財 政 部		確 運 單	
爲給單事今據 請運 運往後開地點應用合行掣給運單經過各關局卡一體查驗			
護照運單與後開各款相符加戳放行不得夾帶朦混沿途私售致干各戾須至運單者			
計開		運戶住址	
運戶姓名	品類	數量	運往地點
起運地點	進口船名及地點	進口日期	出口日期
護照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給		日轉發機關加印	
收執			

21. 確運單規則

第一條 凡運輸確運品類應按照本規則領用本部確運單

第二條 前項運單由本部製定用印由各省財政特派員領發分左列兩種

一 外字號運單 凡運輸確運品類須經本省境外者除先照章領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外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照與貨品相符加戳放行

二 內字號運單 凡運輸確運品類僅在本省境內者除免用國府護照外應領用本部內字號運單由經過各關局卡查驗單貨相符加戳放行凡運輸確運品類雖在本省境內而須經過海關者仍應領用國府護照及本部外字號運單

第三條 前項運單製定四聯由財政特派員以第一聯掣給運戶收執限日繳銷第二第三兩聯於每月終分呈軍財兩部查核第四

聯載留存根

第四條 運戶請領外字號運單應檢同所領國府護照呈由該管財政特派員轉請本部核准後飭發請領內字號運單應呈由該管
硝磺總局轉請該管財政特派員逕行核發

第五條 前項運單每張運貨數量不加限制每運貨一批發給運單一張其外字號運單除應填明全批運貨之總數量外並應填明
全批運照之張數號數以憑核對

第六條 外字號運單每運貨一擔應貼印花稅票三分並繳納單費大洋一角內字號運單除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每担以一
百斤計算其不滿一百斤者所有印花稅票單費應作一担繳納概由運戶呈繳財政特派員於每月終彙解本部核收
軍財兩部所屬機關領用運單除應照貼印花稅票外免納單費

第七條 凡運輸硝磺品類有未遵照本規則辦理者應由經過各關局卡扣留報請本部核辦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丑) 本省規程

1. 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暫行辦法於實施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佃業雙方因協訂新租約及繳租撤佃發生爭議時適用之

第三條 本暫行辦法所稱之村里委員會爲田畝所在村里之村里委員會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爲田畝所在縣之縣佃業仲裁委員

會

第四條 村里委員會於佃業爭議發生時經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之聲請應召集雙方當事者調處之

第五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之決定非經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同意不生拘束力其經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任何一方不得再提出變

更該決定之要求

第六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如不同意於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應于調處決定後二十日內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

裁

第七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調處程序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不得付仲裁但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或爭議事件重大及

有特殊情形經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逕付仲裁並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認爲理由充足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應于裁決書送達後十日內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並於裁決

書送達後一個月內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複決之

第九條 爭議當事者不依前條之規定期限向原仲裁機關聲明不服或聲請複決者仍應服從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

第十條 佃業爭議事件未經縣仲裁程序者不得逕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

第十一條 佃業爭議事件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之判決任何一方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章 處理機關

第十二條 村里委員會依第四條之規定調處佃業爭議事件時應於接受聲請後十日內召集爭議當事者雙方調處之

第十三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如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因故障不到改期調處之

第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時倘爭議當事者一方拒絕到會或無故不到至二次者村里委員會得為缺席之決定將決定通知缺

席之一方視同爭議當事者雙方到會之調處決定

第十五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縣黨部代表二人

凡未設立縣黨部之縣行政區域其應由該縣黨部派定之代表暫由該縣行政區域內高級黨部直屬區黨部派定之

二 縣政府代表二人

三 地方法院(縣法院)院長

凡未設立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縣行政區域暫由各該縣承審員出席

四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縣農民團體得派代表一人列席縣農民團體之列席代表須得各該縣高級黨部之認可

第十六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五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省黨部代表二人

二 省政府代表二人

三 高等法院院長

第十七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各為一年由省縣政府於每年收穫期開始時派定各該政府之出席代表並分函應派

出席代表之各機關派定代表會同組織之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任期末滿時其派定出席代表之各機關得聲敘理由改派各該機關之出席代表

第十八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委員如為爭議當事者或與爭議事件有直接利害關係時應聲明迴避

第十九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各設常務委員一人處理日常事務由委員互推担任之

第二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之主席由到會委員臨時推定之

第二十一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仲裁案件以出席委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二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調用參加仲裁各機關之職員辦理記錄編案擬稿調查庶務等事宜

第二十三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及職員均為無給職

第二十四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之必需費用由省縣政府及村里委員會撥支之

第二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案件由省縣政府執行之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村里委員會應製成簡單之決定書並由爭議當事者雙方簽字存案備查

第二十七條 村里委員會調處佃業爭議時得因調查事項向證人或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二十八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或一方聲請仲裁時應以書面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但無填寫聲請書之能力者得口頭報告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請其代具

第二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依第六條之規定因不同意於調處之決定聲請仲裁者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住址如為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 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 爭議之要點

四 調處之經過

五不同意於原調處決定之理由

六對於原調處決定要求如何廢棄或變更

七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條 爭議當事者雙方依第七條之規定不經調處程序聲請逕付仲裁者其聲請書應記明前條第一第二第三各事項及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及要求

第三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到會陳述或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二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証人關係人及村里委員會調查詢問或通知到會說明（或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三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仲裁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爭議當事者雙方並報告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三十四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呈送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報告書應記明第二十九條或三十條所列事項及裁決書之主文與理由

第三十五條 爭議當事者一方聲請複決時應以書面向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聲請書

第三十六條 爭議當事者聲請省佃業仲裁委員會仲裁時其仲裁聲請書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爭議當事者雙方之姓名職業及住址如爲機關團體或宗族者記其名稱所在地及主管人員之姓名住址

二 田畝之「地段名稱」及畝數

三 爭議之要點

四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爭議當事者雙方聲請逕付仲裁者此項改記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聲請逕付仲裁之理由）

五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主文及年月日

六不服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之理由

七對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要求如何廢棄變更

八聲請仲裁之年月日

第三十七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對爭議當事者之仲裁聲請書認為有必要時應令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以書面陳述

第三十八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得因調查事項向縣黨部縣政府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證人或關係人調查詢問或函令其以書面提出說明書

第三十九條 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應將復決之結果作成裁決書通知雙方之爭議當事者

第四十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於接受爭議當事者一方或雙方聲請書後應於七日內召集會議開始於仲裁之進行

第四十一條 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自接受仲裁聲請書之日起至遲不得過一月

第四十二條 凡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縣仲裁機關應將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四十三條 調處及仲裁機關不得向爭議當事者徵收任何名目之費用

第四十四條 爭議當事者於爭議發生後應依照本暫行辦法規定之手續聲請調處或仲裁其已聲請者雙方均應靜候調處之決定或仲裁之裁決不得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如業主撤佃拘捕佃農佃農聚眾滋事等）

第四章 罰則

第四十五條 佃農如有「和水」「攪稅」「過蒸」等不正當行為除令補足應繳租額外處以應繳租額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六條 業主如有違法多收者除令退還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業主如以威迫欺詐之手段巧立名目額外苛索如需索「租雞」「租力」「脚米」等或用大斗重秤者除令退還

額外需索外處以應得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業主違法撤佃者除撤佃無效外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爭議當事者如有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而採取直接行動或強暴行為業方處以應收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佃方處以應繳租額二倍以下之罰金其行為涉及刑事者其刑事部份移送司法機關處理之

第五十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少繳之行為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處以少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佃農仍有不繳之行為除扣除押租金抵償或強制追租歸償業主應得租額外無永佃權者撤田有永佃權者處以應繳租額全部或一部價值之罰金但撤佃之處罰須經省或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裁決方為有效

第五十二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或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故意全部或一部不收其不收數額沒收之

第五十三條 凡經爭議當事者雙方同意之調處決定或經調處決定仲裁裁決逾期不上訴及經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裁決而業主仍以威迫欺詐之手段違法多收除令退償多收數額外處以多收數額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四條 村里委員會之調處決定如有涉及處罰事項者其處罰部份須呈請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准

第五十五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及村里委員會處罰所得之穀米金錢由縣建設委員會保管之充作各該縣農業改良農業救濟用途或農民信用合作社之基金

第五章 附則

浙江民政月刊 法規 本省規程

第五十六條 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辦事細則由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自訂之但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辦事細則須呈准省佃業

仲裁委員會備案

第五十七條 本暫行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佈施行

2.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浙江省黨部省政府會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佃業雙方之繳收佃租自十八年起均應遵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凡本省各級黨務司法行政各機關遇有佃業爭議之聲請均應按照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分別移送省縣佃業仲裁委員會或村里委員會依照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辦法處理之

第四條 凡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施行細則所稱之村里委員會均為田畝所在地之村里委員會

第五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稱之「正產」為本年所種之主要農產（例如種稻者以稻為正產荳麥等為副產）

第二章 租約

第六條 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即應另訂新約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裁決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另訂新約

第七條 佃業雙方請求加蓋驗訖戳記於舊租約時村里委員會務須審慎辦理如有舞弊情事經上級機關查覺或由告發而查明屬實者由上級機關將舞弊人員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八條 新租約除依照各項填寫外如須特殊記載者應先經村里委員會核准但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

定爲限

第九條 舊租約內如有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規定者應由村里委員會於加查驗訖戳記時向雙方說明理由一律塗銷

第十條 無論何方如有捏造或冒蓋驗訖戳記情事經當事者向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告發併經查明屬實者應作無效并移送司法機關議處

第三章 解約撤佃

第十一條 無水佃權之佃農如有耕作便利而有調種情事者須取得業主同意並換訂租約其私行轉佃者業主得聲請撤佃但須經縣佃業仲裁委員會之議決方爲有效

第十二條 自耕農收回自有田畝或買得田畝必須以有自耕能力而自耕田畝不足者方得撤佃自耕

第十三條 自耕農置得田畝意欲撤佃自耕者應准前業主之佃農留種一年

第十四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因佃農欠租或有惡習者外原佃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五條 業主將田出賣除買主爲自耕農外原佃有承佃優先權

第十六條 佃農如無力受買而爲他自耕農受買時原佃不得霸佃

第十七條 佃業解約撤佃實行時期應以各該地習慣爲標準（如春不撤佃等）、如發生爭議尙未經調處或仲裁確定而佃農已在田耕種者應於秋收繳租後將田交還

第十八條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八條所稱之先一年通知應以撤佃之上年秋收後至十二月末日以前爲通知之期

第四章 災歉

第十九條 依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田畝收成在全收穫量二成以下者以顆粒無收論

第二十條 如遇顆粒無收或收成歉薄時在未經佃業雙方協議或通知業主及村里委員會會勘以前佃農不得先行私割在會勘時并不得借他田冒混歉災如有違反情事佃方須照新租約租額繳租

第二十一條 業主對於佃農認為有未經會勘先行私割或在會勘時借他田冒混情事者應提出證明併經村里委員會查明屬實方為有效

第二十二條 業主接受佃農通知勘田者應除距田途程外於五日內臨田勘明

第二十三條 如因災歉或新租約未經成立佃農請業主及村里委員會臨田會勘就估定全收穫量依照百分之三七五原則分配時如業主對於村里委員會勘定全收穫量有不服時對於佃農應行分繳之數應先出據收受俟裁決確定後多退少補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凡未設村里委員會之區域得由縣佃業仲裁委員會遴派該區域之公正人民代為執行職權

第二十五條 各地特殊情形為本細則所未規定者縣佃業仲裁委員會得以不違反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原則規定辦法呈由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核定

第二十六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3. 浙江省民政廳土地陳報督促專員規則

第一條 督促專員由民政廳遴請 省政府任命秉承民政廳長督同督促區域內各縣長辦理土地陳報一切事宜督促專員督促區域由民政廳定之

第二條 督促專員得於適宜地點設立辦事處以資辦公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三條 辦事處設秘書一人由督促專員呈請 民政廳委任辦事員及催查員若干人由督促專員臨時雇用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督促專員應巡迴視察各縣土地陳報進行狀況並須常往各村里實地督促指導

第五條 督促專員應切實督促各縣如限冊報不得延誤

第六條 各縣呈准土地陳報計劃程序預算及各種章則辦法督促專員如認為與實際情形有變更必要時得於不與陳報辦法大綱相抵觸之範圍內商同縣長變通辦理並呈報民政廳查核

第七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情形手續費收支狀況及辦理土地陳報人員之工作勤惰督促專員應隨時考查具報

第八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及民政廳派往協助之土地陳報助理員均兼受督促專員之指揮調遣辦理各項職務

第九條 督促專員視察各縣所屬村里如有能力薄弱認為須派人協助時得函縣或呈請民政廳委派土地陳報助理員前往協助之

第十條 前條助理員於必要時得由督促專員臨時派用一面電呈民政廳核辦

第十一條 督促專員於必要時得商調就地軍警協助土地陳報事宜

第十二條 督促區域及辦事處之設置撤銷時期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督促專員及秘書之薪給川旅各費及辦事處一應費用於土地陳報解省四分手續費內支給之由民政廳編定預算照數撥發

第十四條 各專員辦事處辦事細則由民政廳規定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4. 浙江省政府發給軍警人員攜帶軍需物品護照規程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為便利軍警機關人員出外處理公務起見得依左列種類給予護照

一 甲種護照 凡奉令採辦或運送軍需物品等屬之

二 乙種護照 凡因公攜帶手槍物品等屬之

第二條 凡請領甲種護照應開具左列事項呈經核准後始得發給

一 請領機關部隊之名稱

二 採運或押運人員之姓名職務

三 採運物品之名稱數量

四 採運及運送經過各地點

五 採運期限

第三條 凡請領乙種護照應開具左列事項呈經核准後始得發給

一 攜帶手槍或物品人之姓名職務籍貫住址並其隸屬機關部隊之名稱及備用事由

二 槍之種類號碼子彈粒數或物品之種類件數

三 使用之有效時期及區域

第四條 凡請領護照應由原機關部隊長官依其種類開具規定事項呈請核給並負其責任

第五條 凡發給甲種護照須同時令知財政廳轉行沿途關卡查照驗放

第六條 凡領用護照人如有挾帶私物偷漏關稅及其他不法行動或查與護照所列事項不符時准由當地官吏關卡扣留報告省

政府懲辦

第七條 凡各種護照不得私自轉移或塗改

第八條 凡護照有遺失時應立即呈報原領機關並在有關係地區內登報聲明作廢及報告當地官廳備案

第九條 凡領用之護照應于原報期限屆滿後立即撤銷

第十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5. 浙江省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其專修班浙籍學生辦法

一 浙江省政府（以下簡稱省政府）為應本省需要培植農業人才起見自十八年度起由省款補助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及專修班浙籍學生每人每年五十元以一百五十名為限

二 承受補助之學生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 浙江省籍二體格健全三操行良好四每學期學業及格否則次學期停給補助（一年級新生不受此項限制但其第一學期成績如不及格則次學期停給補助）

凡特別生旁聽生均不補助

三 志願承受此項補助學生應于入學後二個月內（在本項辦法頒布以前入學之學生應於頒布後兩個月內此項手續辦竣）由本籍縣教育局長或市教育科長出具籍貫證明書兩份各黏貼該生四寸照片一紙並於騎縫上由證明人蓋章一份呈省政府教育廳審核備案另一份送呈中央大學查核彙填補助生一覽表函送省政府教育廳以資對校

前項一覽表應列載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入學年月科別年級成績分數及各該生現在通訊處

前項證明書格式如次

茲由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某年級學生某某聲請證明本人係本市籍貫住鄉街 號茲經查明確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教育科科長 ○○○(應蓋市政府或教育局印鈐)
○○○縣教育局局長 ○○○(及證明人私章)

四中央大學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將應受此項補助各生列表彙送省政府教育廳查核以便匯寄補助費

五是項補助費每年由省政府教育廳分二次於四月及十一月匯寄中央大學分別轉發各補助生具領

六中央大學發給補助費時應取具各生收據彙齊寄交省政府教育廳備查收據如未寄齊次期補助費暫行停寄

七補助生如中途改院即停止補助并追繳以前補助費

八補助生缺額遞補順序如次

一高年級先於低年級

一年級相同時以學業成績分數多寡為序

九承受補助生畢業後兩年內經省政府指派服務時不得辭絕並藉故規避

十本辦法由省府教育廳會同中央大學商訂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公佈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依照上項手續修改之

6. 浙江省各縣第一期治虫實施綱要

甲總則

一本省各縣實施治虫辦法除適用冬季治螟方法外均照本綱要辦理之

二本綱要實施期限以十九年二月終為止

乙辦法

一省政府應辦事項

- 一 民政廳長建設廳長分別親臨或特派專員前往災較重縣分督促查察
- 二 民政廳建設廳會同分區派員考查各區內各縣縣長辦理本期治虫實况
- 三 建設廳隨時考查昆虫局辦理本期治虫實况
- 四 教育廳通令各屬通俗講演所及民衆教育館或小學校平民學校教員講演冬季治虫方法及實施
- 五 省政府函請省黨部通令各級黨部及民衆團體一律宣傳治虫事宜

二省昆虫局應辦事項

- 一 昆虫局應編印各項治虫圖說本期治虫警惕圖畫及帶插圖之標語等分布各縣治虫人員應用
- 二 昆虫局應隨時派員周歷各縣協助治虫人員宣傳治虫方法及指導治虫工作
- 三 昆虫局應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調查害虫越冬情形農民實施狀況及治虫人員工作情形
- 四 昆虫局應根據各縣及本局人員所報告治虫工作情形彙編統計
- 五 昆虫局應編輯本期治虫講演材料並供給關於治虫學識之教材分送省黨部及教育廳轉發所屬應用
- 六 昆虫局隨時派員在廣播無線電台演講治虫事項
- 七 昆虫局對於各縣詢問關於治虫各項問題應立即答復
- 八 昆虫局應隨時糾正各縣治虫工作上之錯誤
- 九 昆虫局辦理以上各項事宜應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
- 十 昆虫局辦理關於印刷宣傳之經費由省款支給之

三縣政府應辦事項

一各縣縣長應督同建設局局長或建設科科長及治虫人員依照省頒冬季治螟方法督促治蟲辦法及本綱要參酌當地情形訂定全縣實施程序

二各縣縣長應負責督率建設局局長或建設科科長及各項治虫人員各村里委員督促農民依照實施程序切實辦理清除稻根雜草翻田灌水及其他事項

三各縣縣長建設局局長或建設科科長在治虫期內應常川下鄉督促查察

四各縣縣長應就全縣劃分區域並每區派定督察員一人巡迴本區域內各村里辦理關於治虫之宣傳指導督促考查等事項至多以兩個月為限

前項督察員應支給川旅費並得酌支津貼

五各縣縣政府應依地方情形酌定稻根完全燬滅之辦法

六各縣對於各項實施工作情形應詳細記錄隨時呈報建設廳查核並函知省昆虫局備案

七各縣政府關於治虫用費就縣治虫經費或其他地方公款項下支給並須呈請主管廳核准

四村里委員會應辦事項

一各村里委員會應於奉文後立即召集各鄰鄰長詳細解釋治虫進行方法並須在三日內責成閭鄰長分頭召集本村里農民講明農民應辦事項酌定期限勸令必須實施工作

二村里長副應隨時巡視本村里治虫工作實況並督促之

三凡田在本村里而耕種農民不在本村里者無論係自耕農或佃農除居住相近應勸令實施治虫工作外其有居住過遠或因

他故本人不能工作者得由村里委員會派工代辦仍由本人酌給相當工價或以工還工

四非自耕農之業主應負責催促佃農實施治虫工作如查佃農有意忽隱匿情事並即報告閭鄰長辦理

五農民應辦事項

一農民應將播種春花田內露出之稻根一律起出燬滅務令田面不得稍有稻根顯露

二農民應將冬季休閒之白田內所有稻根一律起出燬滅

三凡冬季灌水之田農民應先將稻根完全翻起其灌水程度務使田面一切全令覆沒不得間斷至翻起之稻根應掘深坑埋沒以能令其完全腐爛爲度

四農民應將農田四畔雜草一律清除盡淨

五農民應將田間散置之稻草一律移去

六農民應將本年被災田畝之稻草儘先用作燃料

七農民應就上列各項辦法遵照村里職員所定限期辦理完竣不得遲誤遇有派工代辦其他田畝治虫工作時亦不得推諉怠情

丙獎勵

一各縣縣長及建設局局長辦理境內清除稻根雜草在十九年二月終限期以前辦竣者予以記大功之獎勵

二縣屬治虫人員或協助機關人員對於治虫工作具有成績者由縣政府分別獎勵

三各村里職員能切實辦理依限清除稻根雜草著有成效者由縣政府分別獎勵

四農民對於清除稻根雜草異常勤奮堪資表率者由閭鄰長報告村里委員會轉呈縣政府酌給獎勵

丁懲戒

- 一各縣縣長及建設局局長辦理境內清除稻根雜草至十九年二月終限滿尙未完竣者予以記大過處分
- 二縣屬治虫人員或協助機關人員不能盡職者由縣政府分別懲戒
- 三各村里職員不切實辦理依限清除境內稻根雜草者均由縣政府分別懲戒
- 四凡辦理治虫事務人員有隱匿說報等情事者應由縣政府按其情節分別懲戒
- 五凡辦理治虫事務人員有借名索詐等情事者應依法懲戒
- 六農民不於限期內將所種田畝稻根雜草清除完竣者不論自耕農或佃農應即由村里委員會派工代辦其有反抗行為者并由縣政府酌予處罰

戊附則

一本綱要自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7.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興築杭江鐵路杭徽公路及擴充電氣事業修治錢江水利特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一千萬圓其用途如左

- 一杭江鐵路六百二十八萬圓
- 二杭徽公路五十八萬圓
- 三電氣事業一百九十八萬圓

四錢江水利一百一十六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四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七條 本公債自民國十九年四月起用抽籤法分九年償還每年抽兩次至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本息全數清償

前項抽籤定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舉行即於該月底開始付款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第八條 本公債每次應抽籤數及還本銀數依附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公債由浙江省田賦項下原有之附加建設特捐內每年提撥一百六十萬圓作爲還本付息之基金

第十條 本公債基金應專款存儲於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及地方三銀行由保管基金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政府派員二人審計機關鐵道部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其保管規則另行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債票面分爲千圓百圓十圓五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十二條 本公債以浙江省內之中央中國地方三銀行及各縣縣政府爲經理還本付息機關

第十三條 本公債中籤債票及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本省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五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壞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次 數	還 本 付 息 日 期	應 抽 籤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計
第一次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八十萬元
第二次	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三次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六萬八千元	七十六萬八千元
第四次	二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四	四十萬元	三十五萬二千元	七十五萬二千元
第五次	二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三萬六千元	八十三萬六千元
第六次	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三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七次	二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七十九萬六千元
第八次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七萬六千元	七十七萬六千元
第九次	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次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五	五十萬元	二十三萬六千元	七十三萬六千元
第十一次	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六	六十萬元	二十一萬六千元	八十一萬六千元
第十二次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六	六十萬元	十九萬二千元	七十九萬二千元
第十三次	二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六萬八千元	八十六萬八千元

第十四次	二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十四萬元	八十四萬元
第十五次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十一萬二千元	八十一萬二千元
第十六次	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八萬四千元	七十八萬四千元
第十七次	二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七十萬元	五萬六千元	七十五萬六千元
第十八次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七	七十萬元	二萬八千元	七十二萬八千元
合 計		一〇〇	一千萬元	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一千四百二十一萬六千元

四·省府會議與提案摘要

(子)會議摘錄(二百五十七次及二百六十一至二百六十九次)

1. 第二百五十七次會議

(乙)討論事項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外海水警局呈請修理超武泰安二艦需銀七萬九千一百另六元檢送估單請核議案

(議決)由民政廳派員復估如艦身腐壞已甚修理無益即另擬購置新艦辦法呈核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據昌化縣呈擬在十八年份每地丁一兩抵補金每米一石各帶徵附捐二角撥還地方墊款請核議案

(議決)照准

(四)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修正浙江警官學校附設講習所章程改稱訓練班案

(議決)通過但訓練期間應予延長改為六個月

(五)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財政廳墊款購置汽油船及手提機鎗等分配內河水警暨省警察隊以厚冬防實力案

(議決)通過

(六)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訂浙江省取締河道停泊竹木簰規則案

(議決)通過

2. 省府會議二百六十二次

(乙) 討論事項

(三) 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修正浙江省土地整理條例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四)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新登縣本年水災案內支用急振款項擬請在職廳接收前振務會移交暨續收捐款項下如數撥還案

(議決) 照准

(五)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省立衛生化驗所開辦費及臨時費提前一次照發案

(議決) 通過

(丁) 臨時提案

(一)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杭州市政府呈請重組房屋租價審查委員會案

(議決) 審查委員會應改為審定委員會其章程條文修正通過並由民政廳令杭州市政府擬具施行細則呈候核奪

(二)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江省各市縣政府徵收廣告捐規程審查報告

(議決) 修正通過並呈 行政院備案

(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樂清縣災情奇重擬撥款一萬元救濟請核議案

(議決) 照辦

3. 省府會議二百六十二次

浙江民政月刊 省府會議與提案摘要

(丁) 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續組浙江振務會籌辦本年振務請核議案

(議決) 通過

(二)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金華縣上年水災案內借墊急振款銀擬請由廳在前振務會移交及續收捐款內撥還二千元

餘二千元實成該縣設法就地籌補以資結束請核議案

(四) 錢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武義縣請自十九年份上忙起於地丁項下每兩帶徵公益附捐教育附捐各一角請核議案

(議決) 照准

(五)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杭州市政府呈請任命陳祖良為技正案

(議決) 通過

(十) 錢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省土地局呈送調查區劃名稱疆界暨調查戶地暫行簡章已經分別審核修正請核議案

(議決) 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 臨時提案

(二)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定十九年二月舉行第三屆縣長考試案

(議決) 通過

4. 省府會議二百六十三次

(乙) 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臨海縣災情重大擬再就省庫項下另行墊撥振款三千元辦理急糶請核議案

(議決)照撥

(二)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報告審查振務會補發黃巖蕭山嶧縣等縣振款清單一案

(議決)准予備案

(三) 民政廳呈復派員會同市政府查勘西山路東浦橋至丁家山馬路計劃一案擬採用甲種計劃共需工料銀四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六角七分二釐核與原估工料預算超過一萬餘元請准補撥案

(議決)照辦

(七)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會同組織學校衛生委員會並月撥經費一千元實施中小學學校衛生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

(丁) 臨時提案

(一)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各市縣政府預算原列市縣局長公費一項擬於十八年度起一律改爲特別辦公費以備市縣局長因公支出費用案

(議決)照辦

(三)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玉環縣災情重大擬撥省款三千元辦理急振兼辦急糶請核議案

(議決)照發

5. 省府會議二百六十四次

(乙) 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官吏卹金一項奉 國民政府核定以政府依照條例核給者爲限所有本省以前核准已發未

了各項卸金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依照中央命令辦理

(丁)臨時提案

(四)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杭州市政府十八年度預算更正案

(議決)通過至特備費須呈准後方得動支

(九)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任命德國醫學博士羅養爲省立衛生化驗所所長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6. 省府會議二百六十五次

(甲)報告事項

(六)蔣鼎文等函爲福建暫編第一師應參謀長討逆陣亡靈柩運回杭州請撥地安葬

(決議)交民政廳核辦

(乙)討論事項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縣長抽調會議經費銀一千一百五十七元四角一分五釐撥發歸墊案

(議決)通過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第二次縣長考試不敷經費銀三千五百七十三元一角二分三厘撥還歸墊案

(議決)通過

7. 省府會議二百六十六次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玉環縣長電請續撥振款可否再在省庫續撥銀七千元請核議案

（議決）照撥

（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本省在北平考取警官及調用警察費用共銀六千七百三十九元四角三分六厘擬請准在本廳節餘項下支銷案

（議決）照辦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三倉總董呈請將冬令粥廠提早延長各半個月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

（三）朱委員兼民政廳長報告審查奉交寧波市土地登記暫行條例關於徵收土地登記費用疑義一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

（五）朱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遵擬浙江省西湖博物館章程並擬具籌備辦法以館長主持籌備事宜即日設立籌備處以二個月內籌備完竣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章程修正通過

（六）朱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遵令會同議覆省執行委員會函商以西湖忠烈祠為革命紀念館一案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

（七）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考取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再加實地見習兩個半月所需津貼費用仍在民政廳經費

節餘項下開支請核議案

(議決)照辦

(八)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浙省應如何招待萬國工業會議代表請公決案

(議決)交建設廳籌備

(十)程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請推舉本省政府代表二人為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委員案

(議決)由朱委員家驊程委員振鈞代表

(十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將青田縣縣長徐學埏免職遺缺以張光煒試署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十二)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派丁琮王承志毛泉坤沈汝懷孔雪雄為督促土地陳報事宜專員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8. 省府會議二百六十七次

(丁)臨時提案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具浙江省各縣治蟲第一期(冬季)實施規則及請撥經費請公決案

(議決)先將規則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9. 省府會議二百六十八次

(乙)討論事項

(一)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寧海縣災情奇重擬撥款三千元振濟請核議案

(議決)照撥

(四) 錢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甯波市建設公債章程請核議案

(議決)交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

(五)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海甯縣請加徵屠宰附捐撥補政務警察經費案

(議決)照准

(六)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據餘杭縣呈十八年度預算不敷擬在地丁項下每兩加徵附捐一角以資彌補請核議案

(丁)臨時提案

(二)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調本廳第二科科長厲家楨任視察員調第四科科長蔣丙華任第二科科長遞遺第四科科長缺以徐遵行接充請公決案

(議決)通過

10. 省府會議二百六十九次

(乙)討論事項

(一) 朱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擬請撥案在本省貨物稅項下帶徵一成撥捐一年以惠災黎請核議案

(議決)通過咨財政部

(二) 朱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調集省警察隊特務隊切實訓練案

(議決)照准

(丑)廳長重要提案

浙江民政月刊 省府會議與提案摘要

1. 三倉總董呈請將冬令粥廠提早延長各半個月請核議案

委員兼民政廳長朱家驊提議

案據管理三倉總董沈銘等呈稱竊照省倉每屆冬令開辦粥廠向以三月爲期於廢歷十一月十六日爲始本年秋收荒歉米價於出新之際轉見增長貧民惶恐殊甚初則誤傳續辦平糶繼則盼望粥廠早開重巷喧傳輿論責難艱距向章開辦之期尙差四十餘天董等一再籌思本年粥廠非提前開辦實無以慰貧民之望擬即照向章提早半月將來停廠則延長半月共計添辦一個月所需經費本年米價每石較上年增加三元以外就食貧民勢必較上年爲多原預算本屬不敷擬俟開辦半月查照食粥人數呈請追加庶公款不致虛糜貧民咸沾實惠惟事關變更預算是否可行理合呈請示遵等情據此查本年收成荒歉米價增高一般升斗小民咸有粒食維艱之虞該倉擬請查照向章將冬令粥廠提早半月開辦將來停廠亦延長半月事屬必要所有提早及延長期間應需各項經費擬俟開辦後再行呈請追加似可照辦是否有當相應敘案提請

公決

五·公·牘

(子) 黨 務

本廳代電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刊字第二五八號

各縣縣長覽案奉 奉 省令准省執委會函送各縣 總理誕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仍照前會令由正稅項下開支

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本省各縣舉行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費用向例由各該縣丁戊二祭舊款支撥敵會爲統
一是項經費支用辦法起見曾於本年七月間擬訂浙江省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並分令各縣黨部一體遵行在
案查是項紀念費用據報載貴政府曾有決議在正稅項下開支等語是各縣 總理誕辰忌辰費用費總額及手續上應由各該縣政府
撥付各節原與向例無異除分令各縣黨部外相應檢同辦法一份函達查照並希通令各縣政府依照舊額如數撥款以崇紀念典禮
爲荷等由並檢附辦法一份過府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件仰該廳查核辦理等因計抄發 總理誕辰忌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一
份奉此查關於本省各縣

總理誕辰紀念經費一案前經本廳會同 財政廳以訓令第一五六三號通飭應自十八年度起一律改在正稅項下開支在案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亟電仰該縣長查照前令辦理各縣 總理誕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抄發民政廳齊印

浙江省各縣 總理誕辰紀念經費支用辦法（財務委員會第十次會議通過）

- (一) 各縣 總理誕辰紀念經費以各縣原有丁戊祭費撥充之如此項經費已移歸縣稅項下者則在縣稅準備金項下支撥
- (二) 總理誕辰紀念經費除杭縣外屆期由各縣高級黨部向各該縣政府或縣款產會支取
- (三) 總理誕辰紀念經費用各支丁戊祭費全數百分之五十
- (四) 總理誕辰紀念支出費用應由各該縣高級黨部造具收支清冊呈報省黨部備案
- (五) 總理誕辰紀念費用如有剩餘由縣黨部保管移作元旦或國慶慶祝經費
- (六) 本辦法如有未妥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 (七) 本辦法自十八年度起實行

——本廳訓令——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六五號

部令全國軍政機關對於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一案通飭遵照

令各
省市
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零二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

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障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爲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訓誠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縣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廳長朱家驊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二一九〇號

准省執委會函送江山縣檢委會開支請飭縣照撥歸墊仰即查照辦理由

令江山縣縣長

案准

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內開案據江山縣訓練部呈以該縣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業已辦理完畢所有該會工作期內一切開支計大洋二十二元六角九分正造具清單呈請審核並請轉民政廳飭縣照撥等情到部據此查該縣檢委會係在

中央新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未頒布之前經本部核准組織成立該會工作期內經費自應准予開支細目審

核商稱無誤相應抄送清單函請貴廳依照十七年度辦法轉飭江山縣黨產會核算照撥俾便歸墊並希見復為荷等因附江山縣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開支細目一份准此查本省各縣市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一案前准

浙江省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函送各縣市檢委會經費預算擬由各縣市公款項下撥充等由業經本廳會同

浙江大學以第一二四三五號訓令飭遵在案准函前由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開支細目一份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前令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江山縣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開支細目一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江山縣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開支細目 十八，一一，一日造報

- 一、薪給費 一〇・六〇〇元
 - A 薪水 八・〇〇〇元
 - 縣二練部原來只有幹事一人無暇襄辦其他事務當由本會另行任用臨時幹事一人襄辦一切酌給薪水洋如上數
 - 津貼縣黨部工役二人工食合計如上數
 - B 工食 二・六〇〇元
- 二、辦公費 五・〇五〇元
 - A 郵縣 二・〇九〇元
 - B 文具 二・九六〇元
 - 紙張筆墨印刷試卷等費合計如上數
 - 三、雜項 三・二〇〇元
 - 茶水油燈等費合計如上數
 - 四、預備費 三・八四〇元
 - 考試時委員及應檢人之膳食合計如上數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一五三四號

案准

貴會訓練部第二三八號公函以據江山縣訓練部呈送該縣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經費開支細目轉請飭縣撥還等由計附江山縣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開支細目一份准此除令飭該縣縣長查照辦理具報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民政廳長朱家驊

(丑) 縣 政

——本廳訓令——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五一號

各縣征收經費在未核定預算頒發前除支給征收人員薪公外非呈經本廳核准不得絲毫挪用
通令七十五縣

查各縣政府及所屬各局經費業已先後增加撥補提經省府會議決定通飭遵照所有征收經費前經一九六七五號通飭自本年五月份起將解省留縣經費先行提存另立簿冊一而詳細規劃統收統付擬具預算呈候核辦各在案惟在未經核定以前對於是項經費除支給征收人員薪公外各該縣長及所屬各局非呈經本廳核准不得絲毫挪用倘敢故違一經覺察定行嚴懲合亟重申告誡仰

各稟遵毋違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六四號

各縣長下鄉視察先將視察日期及地點呈報并作報告書呈核

令各縣縣長

案查縣長視察鄉村應先將視察日期呈報並須於視察後將經過情形遵照巡視章程規定各事項分別作成報告書呈核業經迭令飭遵在案茲查各該縣縣長巡視各鄉多未先將日期呈報視察完畢後亦無報告書到廳僅於每月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內川旅費項下混合開支縣長下鄉視察費用報請核銷手續既多不符考核復無憑準殊屬不合合亟重申誥誠嗣後各該縣長於下鄉巡視時務須將視察日期及地點先行呈報並詳細作成視察報告書呈核以便稽考毋得玩忽致于責咎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三三〇號

各縣長對於各項命令務須切實執行不得無故延宕

令各縣縣長

吏治之道首忌因循建設始基端賴勤敏值此推行新政百端待舉之際各該縣長宜如何體察本廳勵精圖治之意黽勉自矢對於一切命令一律隨到隨辦無使稽延致誤要政乃查各該縣長遵令奉行勤敏負責者固屬有人而敷衍遷延疲緩玩忽者亦所不免似此

情形將何以收指臂之效合行重申告誡嗣後對於本廳各項命令務須切實執行如果確有特別困難情形亦應先行陳明以憑核奪不得無故延宕如再故違定當嚴予懲處不貸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〇八八三號

據報告該縣第一科長倪鏡經手定印陳報單舞弊情形撤職查辦該縣長一併申戒

令平湖縣縣長方立

案據本廳委員報告該縣在綺春閣紙店定印之土地陳報單印價每紙一厘五毫因憶及該縣所列預算為每紙四厘當於定貨簿上印蓋私章即赴該縣政府查詢該縣長謬為不知並稱係第一科長倪鏡經手因轉詢該科長則答辭游移經再四查問始稱印價實為三厘即借該科長至綺春閣當面查實始謂將來決算當依一厘五毫報銷等情查該縣預算陳報單每紙四厘雖說明內聲明上列臨時支出預算係約略估計未能確定日後造具決算時當檢同單據核實報銷等語但此項陳報單既係該科長所經手其印刷實價該科長自應知悉何以向其詢問時稱印價實為三厘及與該委員前往紙店面同核對帳簿始稱將來決算當依一厘五毫報銷顯有舞弊情事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將該科長倪鏡撤職查辦該縣長身為長官不能覺察亦應一併予以申戒仍將辦理情形詳細具報候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一七七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令備擬定行政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呈候核辦由

安吉	孝豐	鄞縣	慈谿	象山	蕭山	餘姚	上虞	嵊縣	新昌	黃岩	富陽
昌化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德清	天台	仙居	東陽	永康
臨安	開化	建德	淳安	遂安	分水	永嘉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武義
	於潛	壽谿	麗水	青田	松陽	宣平					

為令遵事查行政會議為刷新政務之要圖前奉

內政部令發規程早經通飭遵辦並經令據各該縣擬定是項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呈送茲查迄今時逾六月未據該縣呈報殊屬玩視要政合再令催仰該縣長迅即遵照第五二一〇號令飭各節分別報候核辦毋再延緩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六〇〇號

令催造送行政會議辦事細則呈核由

令定海縣縣長

案查該縣行政會議辦事細則前據馮前縣長呈送經令飭修正在案該縣長接事已逾五月迄未查案擬送殊屬不合案關刷新縣政未便任令延擱合亟令備仰該縣長迅即遵照本廳第五二一〇號令飭各節迅擬呈候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備造送行政會議辦事細則呈核由

令瑞安縣縣長

案查該縣行政會議辦事細則前據金前縣長呈送經令飭修正在案仰速查案另擬呈核毋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

號

令補送行政會議辦事細則等呈核由

令景甯縣縣長

案查該縣行政會議議決案前據呈送業經令飭在案惟是項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未據報候核辦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擬具補送呈核毋延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六六六號

爲各市縣政府預算原列市縣局長公費一項擬於十八年度起一律改爲特別辦公費以備市縣局長因公支出

費用案經奉議決令仰遵照辦理由

令杭州市政府
令寧波

外海水上警察局
內河水事管理局
莫干山管理局

各縣縣政府

案查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三次會議本廳提議各市縣政府預算原列市縣局長公費一項擬於十八年度起一律改爲特別辦公費以備市縣局長因公支出費用案議決照辦等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_市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七〇八號

令爲奉行政院令知潘忠甲等三十五員已轉呈、國府照准任命仰知照由

杭縣等三十五縣

案奉

省政府第四五三二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五八八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省政府呈請薦任潘忠甲等三十五員爲該省杭縣等縣縣長一案到院經提出第四十次院議通過當即轉呈

國民政府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指令內開呈單均悉潘忠甲等三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政府呈請

行政院轉請任命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該縣長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八五一號

據新政指導員報告該縣辦理新政情形仰即遵照令指各節切實辦理由

令餘杭縣縣長

案據新政指導員成應舉呈送該縣最近新政情形報告書略稱該縣各村里公約率未着手編訂就其已編訂者而言亦不過襲違警罰法不切於地方情形土地陳報困難之點在於村里委會無固定經費各村里長副均有其他職業不能專心辦理各業主又無丈量智識該縣槍械僅老毛瑟槍二十四支內有三支已屬廢壞警士對於槍法操演亦欠純熟保衛團尚未經村里會改組既無訓練專員經費又多不給縣中雖無栽種烟苗情事但運販者多在汽車上秘密往來又風氣閉塞男子蓄辮女子纏足尙不在少數等語查村里公約之制定宜切合於村里實際情形勿徒抄違警罰法應即切實指導俾中肯要村里經費應飭令各村里會遵照村里制三十八條之規定迅行籌措以利進行村里長副不能專辦土地陳報應多派員協助業主無丈量智識可先照自知畝分陳報務使如限辦成槍械不足者應設法添購廢壞者應從速修理警士應嚴施訓練保衛團應由村里會改組并妥籌經費延聘教練切實整頓運販烟土應嚴行偵查期早絕跡至蓄辮纏足等惡習並應遵照迭次訓令嚴行取締仰即分別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本廳指令

1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六〇四號

令壽昌縣縣長陳士林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積穀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呈報以便彙核餘候另令飭遵再是項報告書前經令飭列作九類分摺開繕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遵辦殊屬不合嗣後務遵照前令辦理以照劃一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1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六〇五號

令富陽縣縣長尹徵堯

呈一件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烟賭及整頓警察各項應列在公安類呈報以便彙核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1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六〇六號

令雲和縣縣長周廣昌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勘劃村界事項應列在自治類內關於勘災及糧食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內以便彙核餘候另令飭遵再此次各項行政實施表未據一併造送殊屬不合嗣後務與報告書併送備查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1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六〇七號

令玉環縣縣長張玉麟

呈一件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件均悉改編村里保衛團情形應專文呈核其餘工作尙屬切實再該縣六月份報告書延至九月一日始行造送殊屬不合嗣後務遵迭令按月於次月初旬造送毋延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1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六一一號

令衢縣縣長馮世模

呈一件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政務警察備取警非補正缺後不得發給符號辦理政警事務以免流弊仰即遵照其餘各項工作尙無不合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1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七一五號

令於潛縣縣長沈乃庚

呈一件呈五月份行政經費支出計算書據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呈覽書表據均悉查該計算書預算欄內未將各項目預算數逐一填入無以資對照而便審核又視察下鄉視察原為探求民隱起見查核報銷單據竟帶同政警隨輿議從仍染向日委員下鄉惡習以致每日需費洋四五元之鉅殊屬非是嗣後務須革除並將是項費用盡量刪減另編書據呈核均仰遵照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書表冊各四份黏存簿一本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1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七一八號

令奉化縣縣長朱懋祺

呈一件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盜匪仍仰切實防範公安局長服務成績表候彙核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1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七一九號

令南田縣縣長毛皋坤

呈一件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糧食調節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報核餘候另令飭遵再報告書前經令飭將民治公安自治救濟衛生土地建設教育財政等九類分摺開列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遵辦殊屬不合嗣後務遵前令辦理以昭劃一併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1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八二〇號

令景甯縣縣長樓鑿聲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宗教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報核餘候另令飭遵再報告書前經令飭列作九類分摺開繕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遵辦殊屬不合又報告書內容陳述殊少嗣後務須遵照迭令辦理並將各項工作分別創因切實臚陳以資考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1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七二二號

令嵊縣縣長黃真民

呈一件呈送五六兩月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件均悉該縣綁劫迭出應督屬迅速偵緝營救並加意防範再該縣五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延至八月二十一日始與六月份報告書一併呈送又復陳述殊少足徵工作弛緩各項行政實施表又未據填送呈核殊屬不合應予申誡除註冊外合行令仰知照嗣後務遵迭令辦理毋再玩忽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2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七二二號

令龍游縣縣長周家範

呈一件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該縣水災辦理急賑情形及與壽昌縣會勘插花地情形仍應專文呈報其餘工作尙無不合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2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七二五號

令寧海縣縣長沈奇

呈一件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政務警察並無試用警名目如果程度相當只能作為備取非補正缺後不得辦理政警事務以免流弊設置巡船與陸地軍警相通設計甚是應即實行並專案呈報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2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〇二七號

令海甯縣縣長閻幼甫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水陸警之調遣及禁烟事項應列在公安類關於醫藥師助產士等管理事項列在衛生類報核餘候另令飭遵再

報告書前經令飭列作九類分摺開繕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遵辦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以資劃一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2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〇二八號

令餘杭縣縣長鄭師泉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是項報告書前經令飭列作九類分摺開列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遵辦各項工作殊少陳述足見工作不力殊屬未合嗣後務須遵照迭令分別創因切實臚陳以資考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2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〇二九號

令紹興縣縣長湯日新

呈一件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該縣烟賭尙未肅清應責成各村里長協助各該管公安局長切實查禁務期淨絕昌安里救濟院既已成立應將該院正副院長履歷暨各種章程專文呈送備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2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五四二號

令武康縣縣長趙才標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組織武康縣政府內部設計委員會詳細情形暨簡則應即專文具報嗣後關於取締反動刊物及查禁鴉片紅丸事項應列在公安類破除迷信應列在救濟類取締私廟等之公衆衛生事項應列在衛生類報核又是項報告書前經令飭列作九類分摺繕呈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分繕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前令辦理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2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五四四號

令吳興縣縣長龔式農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路工流民在該縣迭次滋擾生事應即嚴行設法取締其有違犯禁令者務期緝獲究辦以安地方嗣後關於剿辦盜匪及查禁賭博事項應列在公安類寺廟登記及破除迷信應列在救濟類報核再是項報告書前經令飭列作九類分摺繕呈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遵辦殊屬不合嗣後務須前令辦理以昭劃一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2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五四五號

令永康縣縣長陸益善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破除惡習改良風俗事項應列在救濟類考查醫藥師助產士事項應列在衛生類報核又該縣各項行政實施表未據填送殊有未合嗣後務遵迭令與工作報告書同時送核勿延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2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五六四號

令於潛縣縣長沈乃庚

呈一件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查禁烟毒應列在公安類整頓義倉應列在救濟類報核再該縣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延至十月二十九日始造送又各項工作僅錄案由均屬不合應予申誡以示懲儆嗣後務須遵照迭令按月於次月初旬造送並將各項重要工作分別因創切實履陳毋再玩忽餘候另令飭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2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五七三號

令安吉縣縣長章松年

呈一件呈送七八兩月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呈件均悉該縣政治工作報告書屢次延遲業經記過示儆在案茲查七月份報告書又復延至十月十五日與八月份報告書併送七月份公安救濟衛生工作及八月份公安救濟工作毫無陳述復未遵照迭令按類分摺開列各項行政實施表亦未據併送均屬不合應再予申誡以示懲儆嗣後務須遵照迭令辦理毋再玩忽餘俟另令飭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3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五七四號

令杭縣縣長潘忠甲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查禁烟賭及考察警務事項應列在公安類報核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3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五七五號

令諸暨縣縣長徐之圭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防緝共匪及查禁花會應列在公安類勸查災荒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報核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3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五九六號

令象山縣縣長張周汶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辦理義倉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呈報以便彙核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3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八七二號

令慈谿縣縣長黃懿範

呈一件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查禁花會賭博事項應列在公安類報核再是項報告書前經令飭將民治公安自治救濟衛生土地建設財政教育等九類分摺繕呈按月於次月初旬造送各在案查核此次七月份報告書仍未分繕又復遲延至十一月四日始行造送殊屬不合應予申誡以示懲儆嗣後務須遵照迭令辦理毋再玩忽餘候另令飭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3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八七五號

令象山縣縣長張周汶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緝捕盜匪獎懲警察官吏查禁烟賭事項應列在公安類查勘災歉調節糧食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呈報以便彙核
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3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〇五二號

令紹興縣縣長湯日新

呈一件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凡關於衛生者均應列在衛生類關於警務娼妓烟賭者均應列在公安類報核再是項報告書送經令飭按月于次月初旬造送並因五月份報告書遲延送業經申誠在案此次七月份報告書仍復遲延至十一月三日始行造送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迭令辦理毋再玩延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3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〇五三號

令遂昌縣縣長楊興烈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查禁烟毒及警察編制調遣事項應列在公安類報核又該縣政府九月份縣政府公報及土地陳報特刊各一份並未送到仍應補送備查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廳長朱家驊

3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五—一七號

令奉化縣縣長朱懋祺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據送縣政週刊第三號內登載補助政警經費一節查該縣政警經費編制前經令飭專文具報未據呈復殊屬延玩仰即遵照前令造具預算書尅日專呈報核再關於組織保衛團及檢查反動郵電事項嗣後應列在公安類呈報以便彙核並將是項報告書遵照迭令列作九類分摺繕呈毋再疏忽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五—一八號

令平湖縣縣長方立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禁烟事項應列在公安類呈報以便彙核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3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五—一九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曆 縣政

令孝豐縣縣長樓明遠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下鄉巡視應遵照縣長巡視章程將觀察經過情形造具報告書專文呈核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五二〇號

令玉環縣縣長張玉麟

呈一件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七月份報告書遲延至十月二十九日始行造送又未遵令分摺繕呈均屬不合應予申誡嗣後務須遵照迭令將報告書按類分摺開列按月於次月初旬送核毋再疏忽餘候另令飭遵除註冊外合行令仰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五二八號

令湯溪縣縣長趙寶卿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考查醫藥師助產士事項應列在衛生類呈報以便彙核再是項報告書前經令飭列作民治公安自治救濟衛生土地財政建設教育等九類查核此次報告書復將建設財政教育三類漏列殊有未合嗣後務須填造齊全連同各項行政實施表一

併呈送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4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五二九號

令樂清縣縣長胡迺頌

呈一件呈送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政治工作報告事關考核前經令飭將民治公安自治救濟衛生土地建設財政教育等九類分摺開列並按月於次月初旬造報各在案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遵辦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迭令辦理以昭劃一併仰遵照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五九九號

令景甯縣縣長樓鏗聲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釐訂縣界仍仰從速辦竣並將會勘情形專呈報核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4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六〇三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縣政

令海鹽縣縣長李光宇

呈一件呈送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破除迷信應勸禁兼施並多撰編白話文告廣為宣傳以收實效嗣後關於調節糧食事項應列在救濟類呈報以便彙核餘候另令飭遵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4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六〇七號

令嵊縣縣長黃真民

呈一件呈送八月分政治工作報告書由

呈件均悉是項報告書迭經令飭列作九類分摺繕呈並將各項工作詳細臚陳連同各項行政實施表一併呈送在案查核此次報告仍未分繕內容又復簡略異常各項實施表亦未據造送均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迭令辦理毋再玩忽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4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六〇八號

令甯海縣縣長沈奇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冬季聯防計劃書應專文呈核黨義研究會組織大綱業經另令飭遵矣嗣後關於防緝盜匪及清鄉保甲等事項應列在公

安類報核至不屬各類事項應均列在民治類內毋須另開總務類再是項報告書送經令飭分摺繕呈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分繕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迭令辦理毋再疏忽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4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三六〇九號

令黃岩縣縣長孫崇夏

呈一件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由

呈件均悉嗣後關於查禁烟毒事項應列在公安類呈報以便彙核再是項報告書送經令飭列作九類分摺繕呈查核此次報告書仍未分繕殊屬不合嗣後務須遵照迭令辦理毋再疏忽餘候另令飭遵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卅日

(實) 警 政

——本廳訓令——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一九六〇二號

十八年度重行編查店住屋期限十二月底辦竣並革除預備警等違法名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警政

令各省市縣政府

查店住屋捐照章應按年編查一次十七年度雖據報已多數編查完竣然詳核收入仍未能充分增加其間難保無隱匿遺漏及短報朦混諸弊現屆十八年度亟應重行編查切實整頓限十二月底辦竣如查有隱匿不報及以多報少或以其他方法希圖朦混者務須照章責令補繳並處以應補捐款十倍以下五倍以上之罰金其編查征收各員如有需索或串同舞弊故意漏匿情事亦應依法懲辦庶幾警費得以充裕再就地方狀況通盤支配酌加薪餉添設警額另造預算呈核即於十九年一月實行一面對於員警隨時嚴加督責並改良待遇所有預備警及稽查等違法名稱尤應一律革除以清積弊而臻完善仰即遵照辦理毋得視為具文致干重懲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七九號

首都公安局改組首都警察廳飭屬知照

令各省市縣長

內河水上警察局 警官學校
外海水上警察局 警官學校
省警隊特務隊 警士教練所

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六一七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〇二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首都警察廳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

體知照此令計抄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除當已抄發原條文令行首都公安局遵照改組外合行令仰該廳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發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奉此合行抄發原組織法一份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首都警察廳組織法一份（見前中央法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本廳指令——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七三〇號

據呈送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表劫案迭出應督率軍警嚴加防緝賭犯應送法庭辦理由

令吳興縣縣長

呈件均悉該縣劫案迭出應督率軍警嚴加防緝以靖地方至湖濱保衛團解送賭犯林阿其等既供認賭博不諱竟送交公安局處罰殊有未合嗣後有同樣事件應即送法庭辦理仰即知照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八三二號

令溫嶺縣縣長王致敬

呈一件呈為村警名目應否通令革除請示由

呈悉查 中央公佈施行之鄉鎮自治施行法中有鄉丁之規定將來自應遵照設置如該縣各村里職員均能盡職而該項村警又徒

負虛名有害無利自可即行革除至該蔣永乾藉端勒索一節應即查明核辦並仰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二一六三號

令桐廬縣縣長

呈一件爲橫村公安局長能夢兆捕盜出力情形請給獎由

呈悉據報該分局長能夢兆於七小時內破獲鄰境沈雲亭等劫案真正賊盜送縣法辦殊堪嘉尚應予記大功一次以昭激勸除註冊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廳公函——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一五一二號

分函徵求關於警察法規表式及其他刊物以資借鏡由

逕啓者現在訓政時期整頓警衛列爲要圖敝省警政亟應積極整頓夙仰貴省警務成績卓著擬懇

貴廳將現行之警察法規表式及其他刊物逐項抄送一份俾資借鏡此致

省民政廳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江蘇 安徽 福建 湖南 湖北 河南 河北 廣東 廣西 雲南 貴州 陝西 山西
山東 新疆 吉林 黑龍江 寧夏 遼甯 江西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卯) 衛生行政

本廳訓令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三〇三號

令遵照公墓美術化意見注意辦理

令各省市縣長

案奉

衛生部訓令第三八二號內開為令遵事案據首都市民孫乃湛函陳籌設公墓意見略謂公墓須注意美術化凡築墳之形式植樹之種類排列之順序與碑碣之長短廣狹豎立之方式皆宜由部規定務使涉足公墓者有肅然起敬沛然生游興之感不可任葬戶各自為政致式樣參差有舊時叢葬陰慘之象尤不可任其簡陋如昔之義塚使人見之有不忍卜葬其親之意各等語據此查公墓墓地圖案碑碣式樣與夫建築公路栽植花木等部頒公墓條例各有規定惟若管理不得其人或於籌設之際稍涉遷就不為合理之建築自不免發生上述種種流弊除批答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飭屬遵照注意辦理為要此令等因查注意美術實為建築公墓之要素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三二二號

查禁生殖靈及變名之 Salyrin 藥品

令各縣
市市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七六三號令內開案准

工商部咨據商標局呈略稱生殖靈藥品前准中央衛生試驗所函稱經該所化驗結果有 Johnin 春藥業經呈請衛生部通令禁售函請該局查照在案茲德國火而馬納公司之 Salyrin 查即係生殖靈自應一律不准使用除前發審定書經令飭該公司代理人施德繳回銷案外擬請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將該商所售之 Salyrin 或生殖靈商標藥品一律切實查禁以維風俗而儆刁頑等情據此查 Salyrin 既與生殖靈同是一物 Salyrin 商標自應撤銷以符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轉飭所屬將該商所售之 Salyrin 或生殖靈商標藥品一律查禁等因准此除咨覆外合亟令行該廳轉飭所屬一體查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查禁毋任流毒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三四〇號

令籌備衛生運動大會

令各市縣長(除杭州市)

查十二月十五日為部定大掃除日期仰該市縣長先事籌備屆期舉行衛生運動大會並將籌備及開會情形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 字第 號

令海甯 平湖 鄞縣 奉化 蕭山 黃巖 天台 東陽 永康 桐廬 瑞安 麗水縣縣長

案查屠宰場調查表前奉

衛生部令發經先後轉飭遵辦催報在案茲已歷時數月該縣尚未呈送仰即遵照先令各令飭屬尅日填送為要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 號

甯波市市長

杭縣 於潛 新登 吳興 武康 安吉 奉化
蕭山 嵊縣 黃岩 甯海 溫嶺 永康 浦江縣縣長
湯溪 桐廬 遂安 壽昌 永嘉 平陽 青田
雲和

案查普通醫院調查表前奉

國民政府參謀本部令發即經飭遵在案迄今時逾四月未據填報仰即飭屬尅日查填兩份呈候存轉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五八七號

令轉飭該縣自治巡迴指導員陳崑琦等呈請令縣催遷在城染坊經派員查復無礙飲料應准免遷由

令義烏縣縣長

查該縣染坊迭據該縣公民黃壽熙及自治巡迴指導員陳崑琦等先後呈請令縣催遷在城染坊等情經令派新政指導員查復實在情形據城內陳萬順振華嬰義源王三和陳源茂等五家染坊平時均用洋瓷實無污水傾出屋外間有用土瓷者或在城內小河或在池中漂洗惟爲數甚少而居民飲料均取自井水並不取給於河池等情除黃壽熙原呈經批示應毋庸議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飭該自治巡迴指導員等知照至該染坊等仍仰隨時查察取締以杜流弊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六七九號

據呈巡視各鄉報告關於清潔衛生事項仰遵令辦理由

令蕭山縣縣長

據呈送該縣長巡視各鄉情形報告關於清潔衛生事項各村大都街道狹隘河渠污濁各地廁所遵令改良者爲數不多義橋菜場以警察不予協理小攤菜担猶是充滿街市等情仍仰該縣長嚴令各該公安分局切實取締遵辦毋得漠視對於私有坑廁應責成廟主務必保持清潔以重衛生並應籌設公廁以期逐漸改善至整理河渠道路如何計劃仰另案呈報候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八三五號

令發市縣立公立及公款補助各醫院調查表仰即填報由

令各 市市長
縣縣長

案查各市縣普通醫院經奉

參謀部令頒調查表轉飭填報在案惟是醫院性質及經費部分往往填註不詳無從考核頃由本廳頒發調查表格分別市縣設立地方公立及以市縣款補助之醫院三種仰該市縣於文到三十日內按表分類詳細填明具報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附隨發表格三張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一) 市縣立醫院調查表	
年 月 日 調查	
名稱及成立年月	
院 址	
院長姓名及略歷	
院務組織狀況	
醫師姓名及略歷	
職員姓名及略歷	
分 科 概 況	
門診人數月計	
住院人數月計	
每日施診額數	
開辦費若干	
經常費若干	
由何項公款指撥	
有無基金或產業	
備 考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印發

(二) 市縣地方公立醫院調查表
年 月 日調查

名稱及成立年月	
院 址	
院長姓名及略歷	
院內組織概況	
醫師姓名及略歷	
職員姓名及略歷	
分 科 概 況	
門診人數月計	
住院人數月計	
有施及每日額數 無診	
每月經常費若干	
院內經費籌集方法	
有無基金或產業	
備 考	

注意 經費兩項須填註清楚不得含混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印發

(三) 市縣公款補助醫院調查表
年 月 日調查

名稱及成立年月	
院 址	
院長姓名及略歷	
院內組織系統表	
醫師姓名及略歷	
職員姓名及略歷	
分 科 概 況	
門診人數月計	
住院人數月計	
有施及每日額數 無診	
每月經常費若干	
每月公款補助數目	
有無基金及產業	
備 考	

注意 經費兩項須填註清楚不得含混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印發

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八六一號

頒發地方病調查表式令各市縣查填呈報由

令各 市市長
縣縣長

為令遵事查疾病種類甚繁有為某地所特有而為他處所絕無者有為某地所特多而為他處所僅有者此類疾病在醫學術語上特名為地方病是項病症在本省境內散布甚夥但因未經詳細調查不為世人注意因此病種依然存在公眾健康影響極大茲特製就調查表式一種頒發飭查唯是項病症不易識別非經有相當經驗醫生之診察每難確定查該縣（醫院名稱照一覽表填入）醫院設立有年當地有無地方病不難熟知仰即轉發各該院按表詳填並限於文到半個月內將所頒原表由該院填就一份轉縣彙報候核切切此令

計附發地方病調查表一紙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市		縣		市		縣	
地方病調查報告表				十八年 月 日			
地方病病名	地方病發生最多處之地名	在何種社會發生為最多	以何種年齡發病最多	病源概況如何	對於防治方法之意見如何	備	考

說明一·病名欄內 填註有無以下各項疾病例如(一)象皮病(俗名流火大脚瘋)(二)甲狀腺腫(俗名大喉瘋)
 (三)癩瘋(俗名大癩瘋)(四)客生虫病(例如薑片虫病鈎虫病日本住血吸虫病等)及其他種地方病等
 如有遇到即將所常遇者填入
 二·地方病發生最多處之地名欄內 即填明發生於該市或該縣之某鄉鎮或某村里
 三·在何種社會發生為最多欄內 例如發生於農村者即填明發生於勞農社會發生於學校者即填明發生於學生社會餘做此
 四·病源概況欄內 例如由於飲水或來自傳染等是
 五·對於防治方法之意見若何欄內 請就該院自己之經驗或當地習用之士法詳細填註備供參考
 六·備考欄內 請將當地地方病發生歷史及其流行之現狀詳細填註
 七·如表格不夠填寫可另用附紙務須記錄詳盡

各市縣醫院一覽表

- 杭州市 市立病院 杭州醫院 浙江病院 廣濟醫院 合組醫院
- 海寧 惠中醫院 康民醫院 宏濟醫院 煥奎醫院 生生醫院 民生醫院
- 富陽 松筠醫院 孫承謀診所
- 餘杭 慈濟醫院

鎮	海	公善醫院	蘆江醫院	同義醫院
奉	化	公益醫院		
慈	銘	私立慈惠醫院	尊航醫院	惠民醫院
鄞	縣	縣立第一醫院	縣立第二醫院	縣立第三醫院
				普益醫院
				保黎醫院
甯	波	市立病院	福民醫院	光華醫院
				普仁醫院
武	康	莫干山肺病療養院		
德	清	惠黎醫院	濟康醫局	
長	興	地方病院		
吳	興	吳興病院	福音醫院	湖州醫院
桐	鄉	德一醫院		
平	湖	茅拔醫院	南門醫院	德濟醫院
崇	德	同仁醫院		
海	鹽	海鹽醫院		
嘉	善	公立醫院		
嘉	興	福音醫院	德心醫院	仁愛醫院
				嘉興醫院
				新陸德清醫院
新	登	普濟醫院		
臨	安	濟民醫院		

定	海	定海醫院	綏之醫院
象	山	浦鎮醫院	
紹	興	婦孺醫院	福康醫院
			紹興病院
			萬安醫院
			處仁醫院
			越中醫院
諸	暨	諸暨病院	
餘	姚	餘上永濟醫院	
上	虞	松陵濟生醫院	維生醫院
嵊	縣	芷湘醫院	
新	昌	沃洲醫院	
臨	海	恩澤醫院	望之醫院
			台州病院
黃	巖	穎川醫院	航生醫院
甯	海	達生醫院	濟寧醫院
天	台	頤安醫院	公濟醫院
金	華	智珠醫院	福音醫院
蘭	谿	蘭谿醫院	伯英醫院
			陳哲卿醫院
東	陽	吳甯醫院	
義	烏	義烏醫院	玉方醫院
永	康	濟生醫院	

衢	縣	如崑醫院	延齡醫院	汪洋醫院	三衢醫院
龍	游	龍游醫院			
永	嘉	甌海醫院	永嘉醫院		
瑞	安	禮夫診所	衆福醫院		
樂	清	樂清醫院	樂清病院		
平	陽	志超醫院			
縉	雲	博愛醫院			
松	陽	松陽醫院			
龍	泉	友仁醫院			
宜	平	宜平醫院			
景	甯	縣立醫院			

1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一〇四號

爲令整飭衛生由

令常山縣縣長

據新政指導員呈報該縣公共衛生諸欠妥善尤以糞糞滿積街道臭氣撲鼻爲最甚似非設法改良不可等情仰該縣長飭令公安局切實取締並督飭清道夫認真掃除清潔以重衛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1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二二六六號

據紹屬新政指導員報告關於該縣百官鎮取締私廁尙未澈底執行仰即轉飭該鎮公安分局長遵照前令切實進行由

令上虞縣縣長

據紹屬新政指導員報告關於該縣百官鎮建築公廁已完成五所式樣頗屬清爽惟私廁取締尙未澈底執行等情查私廁之在通衢者或雖在僻靜地段而與水井接近均應勒令拆除此外私廁如能依照公廁式樣改建亦可准其暫時存在仰即轉飭該鎮公安分局長遵照前令切實進行爲要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1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二三四一號

爲據報載廣濟醫院腐敗情形仰查明報核由

令杭州市市長

據報載廣濟醫院醫生不明病源妄施針藥將病人羅文熙醫斃又該院女看護林志清復不顧市民衛生擅自傾棄污水等情查該院自經發還外人管理以後究竟內部情形如何所有本國籍或外國籍醫生是否均係正式醫學校畢業院內女看護會否受有相當訓練以及報紙所載是否實在仰即分別查明具報候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1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七五五號

據呈送城廂暨兩潯清道調查紀錄仰查復核奪由

令吳興縣縣長

案查前據該縣呈送清道調查紀錄每月經費項下填註連同辦事員薪每月由縣政府發給洋三百六十七元究竟該項辦事員辦理何種事務月薪若干又查兩潯清道調查紀錄清道夫月餉項下列銀二百十元而每月經費項下僅列銀三十元究竟每月經費若干清道夫十九人每名月餉若干仰即一併查復核奪勿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七五七號

令知分派考取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赴該市區域內實習衛生稽查仰轉飭知照由

令杭州市市長

查本廳考取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孫繩等五分經訓練期滿自十一月二十五日起即分別派赴該市區域內實習衛生稽查兩個半月以資造就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員等名單並指定實習區域表令仰該市長即行飭轉公安局各區署知照此令

計附發見習員名單暨見習區域表乙件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附見習員名單暨實習區域表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衛生行政

見習區域

實習員姓名

衛生試驗區

孫繩

第一區署

徐學敏

第二區署

李維剛

第三區署

周堯道

第四區署

趙天裁

1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七五八號

令派赴杭州市衛生試驗區公安局第一區署區域內實習衛生稽查仰將實習經歷遵式填表呈報以資考核由

令考取乙種地方衛生行政人員
孫繩 周堯道
徐學敏 趙天裁
李維剛

茲派該員赴杭州市衛生試驗區公安局第一區署區域內實習衛生稽查仰將實習經歷情形隨時依照規定表式備文具報以資考
核此令

表式另發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七五九號

據該縣八月份工作報告關於衛生事項該縣衛生專員所司職務既屬衛生稽查應屬公安局仰即遵令改委由
令淳安縣縣長

據該縣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關於衛生事項由縣設置衛生專員專司檢查等情查衛生專員為縣政府佐治人員之一據稱該員所
司職務既係衛生稽查性質應屬公安局仰即遵令改委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三一一號

令仰將原有平民習藝所停辦及其經費移作縣立醫院經費一案迅速擬具具體辦法呈復候核由
令海鹽縣縣長

案據前呈擬將原有平民習藝所停辦及其經費移作該縣縣立醫院經費會經令飭將具體辦法妥為籌擬呈候核奪在案現已逾時
兩月未據呈復前來究竟籌備已至若何程度仰即呈復候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三日

1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三二二號

令飭停給長興醫院津貼作為籌設縣立醫院或診療所經費一案仰迅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由
令長興縣縣長

案查停給長興醫院補助費作為籌設該縣縣立醫院或診療所經費疊經令飭迅速籌劃進行在案現逾時已久未見呈復究竟籌備已至若何程度仰迅將遵辦情形具報候核毋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三二號

令知據該縣通久染坊經理史久昌書稱該坊址無礙衛生情形如果屬實應准免遷仰即查報候核由

令餘姚縣縣長

頃據該縣通久染坊經理史久昌書稱坊址設在城外通濟橋之東首東埠頭地臨大江對於城市已在偏僻洗滌染青脚水全用潮江活水隨潮而出絕無儲積污物更無妨礙衛生之處請准予遷讓等情查所稱各節如果屬實自應准免遷移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實在情形具報候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三九八號

擬杭屬新政指導員報告該縣關於衛生行政方面諸應改善仰即遵照令指各節分別辦理由

令餘杭縣縣長鄭師泉

據杭屬新政指導員報告該縣關於衛生行政方面諸應改善等情查取締廁所野犬攤販等事項本為衛生行政首要工作而疏濬河道建設馬場等亦為公共衛生切要之舉仰該縣長分別嚴行取締並切實規劃進行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候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廳長朱家驊

——本廳指令——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五八六號

令杭州市市長

呈一件呈送擬訂杭州市政府發給醫師藥師助產士註冊執照規則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該項註冊領照應俟領證手續完全辦竣以後再行舉辦件姑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2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五八八號

令平陽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籌設公墓情形由

呈悉仰即按照公墓條例積極進行並將墓地面積繪具圖說呈報備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2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七七四號

令餘杭縣縣長鄭師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行政

呈一件呈復籌設公墓情形由

呈悉仰即將已勘定安樂寺南面公墓地點繪具圖說呈報核奪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24. 浙江省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七七五號

令桐廬縣縣長曹 堂

呈一件呈報桐邑境內並無露厝未葬棺柩應請邀免填表請核示由

呈悉查籌設公墓前已迭令遵辦逾期成立現限期已過該縣猶未開始籌備殊屬不合仰即迅擇地點繪圖具報毋再遲延致干懲處
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2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八五二號

令富陽縣縣長

呈一件具報籌設公墓辦理情形由

呈悉仰即先就城區限期勘擇地點繪圖呈核勿再稽延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2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八五三號

令餘姚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辦理公墓情形由

呈悉仰即迅飭籌備員限期成立具報備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2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一〇五號

令武義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助產學生胡蕙如請補發川費情形祈示遵由

呈悉查各市縣考送助產學生經覆試錄取列在第二期入學其未曾錄取各生來回川資並准由縣款開支業經通令飭遵在案胡蕙如返縣川資仰遵照前令准予補發至顧寶慈川資拾元查係由校代為填發應即匯解該校歸墊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2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一〇六號

令整飭公共衛生切實具報由

令開化縣縣長

據新政指導員報告該縣公共衛生極不注意瓜皮垃圾隨地皆是廁所林立牛糞滿地污水積聚成潭虫蠅蟻集沿街食物攤亦不遵

用紗罩等情查瓜皮垃圾牛糞污水皆足招引虫蠅而誘起傳染病急宜嚴重取締設法改善所有食物攤應飭令加蓋紗罩早經通令在案何以並不取締殊屬不合至廁所尤應分別飭遷改良同時並須籌設公廁以謀根本改善以上各項仰併切實遵辦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2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二一號

令桐廬縣縣長

為計劃設立公共醫院將經費專案報核由

據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關於計劃設立公共醫院一項極為重要至經費一層俟衛生委員會議有辦法後仰即專案具報候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3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二七六號

令鄞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查明陡橋等漂洗地點情形由

呈悉查甲村在塘內漂布是否對於飲料衛生確無妨礙仰查明實情具報候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3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一七七號

令義烏縣縣長

呈一件呈報辦理調查公墓地點及取締停柩經過情形由

呈悉查籌設公墓屢經令飭遵辦在案仰即迅就城區選擇相當地點依照公墓條例速行開始籌備並將勘定墓址繪圖呈核毋再藉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3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三四〇號

令崇德縣縣長陳蔚

呈一件爲呈送取締野犬章程及登記家犬執照仰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家犬除登記領牌外應一律加帶口罩仰併遵照規定爲要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請 照 人		姓 名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中華民國		崇德縣政府公安局登記家犬執照第	
年	月	犬 特 徵	養 種 類
		性 別	毛 色
日			號

字 第

號

領 照 人		姓 名	
住 址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中華民國		崇德縣政府公安局登記家犬執照第	
年	月	犬 特 徵	養 種 類
		性 別	毛 色
日			號

崇德縣取締野犬章程

• 養犬之家至公安局註冊領照每只不論大小性別應繳照費小洋二角號牌費小洋二角

- 二·凡未經公安局註冊及領牌之犬概作野犬論一律捕捉如已經註冊及領牌之養犬不掛號牌奔走於道路時由警察捉留如過二十四小時無人認領另行處置之
- 三·警察捉留之無牌養犬其犬食費按日以小洋二角計算之
- 四·執照號牌如有遺失時須即報公安局補領照章納費
- 五·狗主應將公安局給發號牌懸掛狗頭不得轉借違者處罰
- 六·註冊之犬如因病致死應即掩埋不得任意拋棄
- 七·註冊之犬如遇有各種疾病公安局認為有危害時得隨時處分之
- 八·註冊之犬如已死亡犬主須將所領執照號牌一併呈繳公安局不得移轉
- 九·如有私製號牌希圖濫混者除將該號牌沒收並令照章註冊領照外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 十·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訂之

3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六七八號

據呈送助產士鍾安謹等證件應候轉部驗核文憑驗訖發還由

令 鄞波市市長

呈一件為呈請轉呈 衛生部核給助產士部證由

呈件均悉助產士鍾安謹等三名請領部証應候彙轉

衛生部驗核飭遵所有畢業文憑三張驗訖發還餘件存轉至前已領有前北京內務部執照之醫師得依照醫部暫行條例第七條之

規定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3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二六七九號

呈一件呈報籌設公墓進行情形由

令海鹽縣縣長

呈悉查令設公墓限期早過斷難再延仰速會同縣款產會積極籌備限期成立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3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二六八〇號

呈一件呈復屬縣辦理公墓情形仰祈鑒核由

令黃巖縣縣長

呈悉查籌設公墓期限已過殊難再延仰即勘擇地點繪圖呈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3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二八五七號

據呈復修改承運市區垃圾辦法准予試辦兩年仰隨時查察並將辦理情形按月報核由

令杭州市市長

呈件均悉准予試辦兩年在試辦期間應隨時飭屬查察並仰將辦理情形隨時報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八五九號

據呈送兩處公墓圖樣尙無不合仰即按照計劃限期成立由

令杭州市市長

呈悉慈雲嶺西及淨心亭公墓圖樣尙無不合除轉呈外准予備案仰即按照計劃積極籌備限期成立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3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九二三號

據呈報籌辦公墓情形仰即繪圖呈核由

令永嘉縣縣長

呈悉籌設公墓限期早過該縣既選定三角門外將軍橋地方作為公墓地點應即迅行籌備繪圖呈核毋得再延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3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七二四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衛生行政

據呈報選定公墓地點繪具圖樣仰即迅行籌備限期成立由

令玉環縣縣長

呈悉選定山螺峯大坑裏地方作為公墓地點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按照公墓條例迅行籌備限期成立具報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4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九二五號

據呈辦理建築公墓情形並開支清單一紙准予支銷由

令仙居縣縣長

呈悉墓地劃分墓碑式樣及各墓面積與深度之規定尚無不合所有建築墓門劃訂界址開支大洋六十六元二角五分准予支銷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一日

4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三二一九號

據呈奉捐廣告指全數准予撥充衛生經費應予照准由

令杭縣縣長

呈悉所請廣告指全數准予撥充衛生經費應予照准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4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三二〇號

據呈請蠲免五元以外十元以內住屋之衛生捐准暫蠲免以示體卹由

令杭州市市長

呈悉准予暫行蠲免以示體卹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杭州市各區村里長劉呈稱竊本市衛生捐對於住戶如在房租五元以外十元以內者皆須徵收屬會等認爲似太偏苛應予蠲免以示體卹蓋本市居住五元以外十元以內之民衆貧寒者居其多數因近年之房租逐漸增高比較民國元二年間之房租巨至四五倍不等現在住五六元或八九元房租之民衆即從前任住一二元或三四元房租之民衆其爲居住之必要現既勉力担任至五六元或八九元之巨所受痛苦已可想見值此米珠薪桂之時而失業者又復日益增多不獨對於居住問題發生困難致迭欠房租者時有所聞抑且衣食不能兼顧甚至朝不保暮者比比皆是照此狀況之住戶而於房租之外再加以衛生捐使其重疊負擔力何能堪雖衛生事宜所關重要而民衆疾苦亦不能不體念欲求雙方兼顧惟有將五元以外十元以內房租之住民概行蠲免在十元以外者起徵其房租在四十元以外者征捐一元在百元以外者征捐二元裁長補短使收支得以適合而窮苦之民既可稍輕負擔在公衆方面又不致受欠捐之碍是否有當呈請核示等情到府據查本市衛生捐征收規則會奉

鈞廳核准經屬府出示布告並令財政局遵照各在案據呈前情當於本月十一日召集衛生委員會公同討論結果擬請將住戶房租每月在十元以內之衛生捐自十一月份暫行蠲免在十元以外者仍照原定捐率征收不另增加似此辦法于公家收入所損無多而於較貧住戶略能減輕其担負屬府詳加審核似尚可行惟事關變更征收捐率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廳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浙江省民政廳

杭州市市長周象賢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4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二二二二二號

據呈送醫藥團體會章會名及負責人名單不敷存轉應各補送一份由

令永嘉縣縣長

呈件均悉查醫藥團體會章會名及負責人姓名名單每一團體應檢送二份以憑存轉仰於文到後迅即分別補送一份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4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二二二二二號

令象山縣縣長

呈一件為呈報遵令督邊城內通源公興二染坊依限遷出情形由

是悉查該染坊既在城內尚設有收發處深恐日久玩生有私設染缸等情事仰仍隨時查察以杜流弊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廳長朱家驊

4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二二九七號

據呈報辦理滅蠅經過辦法尙稱妥善應准備案除轉呈衛生部外仰即知照由

令甯波市市長羅惠僑

呈件均悉所擬辦法尙稱妥善應准轉呈

衛生部備案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附甯波市收買蒼蠅辦法

一、本政府造定貯蠅袋大小各一種捕蠅者可來府領取但每人祇准領大袋一隻小袋二隻限三日內將捕得之蠅貯滿袋內來府換取新袋不呈繳蒼蠅者不再發新袋

一、收買時期分四期 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爲第一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二期八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爲第三期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爲第四期第一期每貯蠅滿一大袋給予銅元六十枚貯蠅滿一小袋給予銅元三十五枚第二期每貯蠅滿一大袋給予銅元四十五枚貯蠅滿一小袋給予銅元二十五枚第三第四兩期每貯蠅滿一大袋給予銅元三十五枚貯蠅滿一小袋給予銅元十五枚

一、收買處 暫定本政府衛生警宿所俟辦有成效再推行於江東江北各區

一、貯蠅未滿一袋或蠅中雜以他物及將紙袋打爛不堪着手者一律不收

4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四九四號

據呈送廁所調查表應繪具私廁公廁地點簡明地圖呈核由

令天台縣縣長

呈件均悉查所有私廁及公廁地點均應繪具簡明地圖一紙分別標記仰即補具一份呈核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4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四九五號

呈報籌設公墓情形准予備案仰即迅行籌設由

令浦江縣縣長

呈件均悉擇定西門外伏蟾山為第一區公墓地點暨墓碑式樣與分區辦法均尚適合應准備案仰即按照公墓條例迅行籌設尅期成立具報核奪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4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四九六號

據呈夏垃圾桶業已着手建築小菜場尙無辦法仰即令酌辦由

令松陽縣縣長

呈悉小菜場應即酌量經費情形先擇衝要地段建築仰即遵照迅速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廳長朱家驊

——本廳呈文——

4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呈第五九七號

爲呈送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共六十二份請鑒核由

案查前奉

鈞部令發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當經轉飭遵辦催報在案除安吉等十五縣並無此項救濟機關均經聲明呈復准免填送外理合檢

同杭州甯波兩市杭縣等六十縣前項調查表共六十二份一併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衛生部

計呈送醫藥救濟事業調查表六十二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5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呈六五六號

呈復遵照部頒自來水規則將所屬市縣已設自來水工程計劃呈報祈鑒核由

案奉

鈞部令飭將所屬市縣已設自來水工程計劃等依限報部查核等因奉此查杭州市自來水計劃業經呈請

鈞部核准備案在案甯波市方始着手進行至其他各縣亦均未敷設自來水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衛生部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辰) 地方自治

——本廳代電——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第一五八四號

令查該縣通渠村吳邦珍呈訴吳樹基勒令村長辭職以胞弟吳樹森私充一案電催復奪由

瑞安縣長覽查該縣通渠村吳邦珍呈訴吳樹基勒令村長吳元濤辭職以胞弟樹森私行接充一案經于本年九月間以第一六九五三號訓令飭即查明核辦復奪在案時逾兩月未據呈復實屬玩忽合行電催該縣長於文到七日內迅即查明復奪勿再稍延致于未便民政廳 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第一六五二號

據代電村里選舉告竣仰將全境總數先行具報並趕造圖冊呈核由

嘉興縣縣長

嘉興縣縣長覽皓代電悉仰將全境村里委員會總數先行具報一面趕造圖冊連同村里簡明圖說彙呈核奪民政廳 印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廳訓令—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四六號

村里息訟會先查照鄉鎮自治施行法規調解委員會辦法辦理

令各
市
縣
政府

案查近據各屬轉呈村里委員會請組織息訟會以司調解住民爭執等情查現在

中央頒行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及第三十三兩條內已有調解委員會之規定按性質係與息訟會相同各村里自可先行查照

前項辦理並參酌各該村里特殊情形改設調解委員會擬定章則呈候核奪合行令仰該政府查照飭遵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四七號

令爲各村里職員在改編鄉鎮以前無須改選通飭遵照

令各縣縣政府

案查本省村里成立互有先後其成立較早者各村里職員業已期滿一年照章應行改選惟現奉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中央公佈縣組織法縣組織施行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自治施行法規定本省於十九年六月辦竣各縣村里將來即須改編鄉鎮依照縣組織法規定鄉鎮事項辦理在改編鄉鎮以前爲時既不過數月自可不論任期已滿與否無庸再行改選以免紛更一面應由各屬將各村里職員加緊訓練領導一般人民練習行使四權以備改編鄉鎮後鄉鎮民衆大會之召集運用貫徹訓練本旨爲此令仰該縣政府遵照並轉飭各村里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三二〇號

據遂昌縣呈送政治工作報告書關於自治類事項通飭參照

令各
省市
縣政府

案據遂昌縣呈送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書關於自治一類載有「通令各村里委員會應注意事項」及「各村里區域不得輕易變更」二條察核所陳尙屬切要除指令外合行節抄原報告書令仰各該市縣政府一體參照此令節抄原報告書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節抄原報告

一、通令各村里委員會應注意事項

查職縣自實施村里制以來將近一年而各村里委員會因人才經濟等關係大都虛擁名號因循敷衍其能切實辦理力謀村里改進者實不多得縣長爲顧念地方自治前途計擬訂應注意事項六點通令各村里一體遵照茲特附陳鈞鑒(1)收發文件應

按日編號歸卷不得任意散亂(2)令發調查表冊或飭查案件務須依限填送或具復不得故意施延(3)每月應照章開常會
一次如有重要事件即應召集臨時會共策進行(4)村里職員應有充分分工合作精神切不可互相猜忌推諉致礙新政進行
(5)村里職員對於奉行政令應隨時取公開態度訓導住民政治智能(6)村里委員會應與當地教育機關充分合作共謀啓
發民智改良環境

一、各村里區域不得輕易變更

查職縣已劃定之村里區域均經前村里籌備會之調查及會議按諸村里制施行程序所規定並參照固有村落之區別戶籍等
實際情形從事編制既有一定之標準又經合法之手續未便輕易變更際茲辦理土地陳報事宜亟待進行對於村里界限尤爲
重要現職縣各村里往往有從前已編定境界清楚之村里呈請派員查勘變更嗣經職政府派員前往踏勘又均係故意吹求致
多阻礙業已通令各村里凡管轄境界除確係不清楚者外均不得任意混爭率請變更一面催令各村里委員會從速遵照村里
制施行程序第七條之規定會同連界各村里委員會製就四圍界石以清疆域而免紛爭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五五〇號

奉 內政部令知鄉鎮自治施行法施行日期通令遵照由

令七十五縣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訓令民字第二八八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九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前經指定公布並分別規定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各在案茲定自本年十月十日爲各該施行法施行日期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業已先後奉

令公布並經本部分別通令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別咨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鄉鎮自治施行法及區自治施行法業經先後令發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字第二二六六二號

據蘭溪縣西山村村長王文標等呈訴巡迴指導員胡書麟強劃村界壓迫民衆濫用職權請更正懲辦仰查明核

辦復核由

令 新政指導員蔡慎
蘭溪縣縣長

案據蘭溪縣西山村村長王文標等呈稱游亭區西山村村界自籌備完畢即行劃定近有鄰近承餘村村長輕擬變更而巡迴指導員胡書麟又復徇私袒護請予更正村界并將該巡迴指導員依法懲辦等情據此究竟所稱各節是何實情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即前往查明核辦具復候核勿延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抄原呈

呈爲 強劃村界壓迫民衆濫用職權叩請依法懲辦以伸法紀事竊蘭溪游亭區西山村自去歲籌備完畢以來村界即行劃定嗣後遵

照程序進行尙屬便利即民衆意響因歷史地理近隔咫尺習慣同一學區種種密切咸能團結一致共策進行乃近日有土劣式之鄰村村長輕擬變更復有專制式之巡迴指導員徇私袒護歷經民衆向蘭溪縣政府詰問縣政府並不簡派賢員仍聽一面之辭輕易變動以致引起糾紛阻碍民治試問民主國是否以民意爲前提抑以官吏爲神聖之主體耶該指導員胡書麟自任職以來對於糾紛事宜並不親臨指導催設辦公處於游埠鎮以爲解決公務地點惟此次放出官吏威風與承餘村村長向屬村之正家倪等地方強逼住民簽押因民衆不願劃歸承餘村以致仍無結果是事實上足以證明民衆之意響而該指導員強欲舍此就彼非壓迫而何據屬村第二團長鄰長提議屬村與承餘村劃定村界一案經屬會第七次常會會議議決應請求

鈞廳令飭蘭溪縣政府查明糾正以免糾紛如縣政府仍無圓滿辦法屬村全體委員實無辦事能力祇能一律辭職以慰民衆委員等代表地方當然以民意爲前提有芻蕘必獻之責任

鈞長執掌治權勵行自治有采非之必需值自治伊始對民衆信仰力尤應保持如朝令暮改矛盾相將不特無以取信於民衆恐嗣後自治初基適足造成僞局該指導員目無法紀實爲造成蘭谿僞局之罪魁試行自治之障礙物爲此環叩鈞長鑒核准予更正村界并濫用職權之胡書麟依法懲治造福地方願全大局無任感激企禱之至謹呈

蘭谿縣游亭區西山村村長王文標印

村副 宋純修印

委員 王唐郎印

王梓招印

吳盛富押

郎樟均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八五二號

該縣巡迴指導員墊款擬在自治附捐款下撥支應遵照撥仰轉行遵照由

令永嘉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四六四七號訓令以據該縣款產會經代電稱縣黨部增加經費究竟在何月起支請核示又巡迴指導員墊支之款擬在鄉鎮自治附捐項下撥支一併示遵等情除令飭起支時間應查照前令辦理外至巡迴指導員墊支之款擬在鄉鎮自治附捐項下撥支一節仰核飭遵照等因奉此該縣巡迴指導員墊支之款應准在鄉鎮自治附捐項下撥支奉令前因除呈復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并轉行該款產會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二一六號

為令將該縣自治學生傳館等書籍費限文到五日內運送自治校并報應由

令壽昌縣縣長

案據地方自治專修學校呈稱竊查敝校第二期學生自八月五日開學後需用講義書籍服裝等費在各縣未解送之前暫由屬校籌墊以爲數甚鉅實難久墊爲此檢同各縣第二期學生名冊具文呈請鈞廳鑒核俯准卽速通令各縣政府按照學生名數每名先行解送銀四十元俾資應用等情查該校學生書籍服裝等費照章應由各生原籍縣分之縣公款供給現據該校呈稱急待歸墊合行令仰該縣長將傅鎔方椿翁俊蔣金根四名書籍服裝等費共一百六十元於文到五日內逕解該校查收並報廳備查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本廳指令——

1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 字第 號

令於潛縣縣長

呈一件呈爲呈請轉飭自治專校更正學生名額由

呈悉頃據地方自治專修學校查明該縣學生僅楊予修一人其餘均係壽昌縣學生除另令照解外合行令仰將該生書籍服裝等費四十元尅日逕解該校查收并報廳備查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1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六七一號

令鄞縣縣長陳寶麟

呈一件呈請解釋村里職員行文如何署名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債 地方自治

呈悉查村里制第二十七條二項規定村里長副兼任村里委員會常務委員第二十條規定村里長副之職務第二十六條規定村里委員會之職權則關涉第二十條之事項文時當署名村里長副關涉第二十六條之事項文時當署名常務委員據稱村長副之名似等虛設殊有誤會仰即查照飭知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六日

1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七二五號

令蘭谿縣縣長

呈一件爲遵令查復自治附捐性質及用途情形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區公所即將成立此項自治附捐既屬區款未便移充縣黨部經費仍仰於縣款內設法籌撥可也此令

民政廳長 朱家驊
財政廳長 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1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七五六號

令常山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助產學校第一期入學各生膳費制服費應請轉飭該生繳納仰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查各市縣考送助產學生一案並未規定自費名額其應繳各費會令飭一律由市政府供給並經魚代電飭知准由縣稅準備金項下開支各在案該生已經復試錄取自應遵照疊令辦理所稱初試時教育局長面陳辦法殊屬不合仍仰該縣長將該生應納費款迅速解校以資歸墊所請令校轉飭該生自行繳納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廳長朱家驊

1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八四五號

令東陽縣縣長
新政指導員劉維新

呈一件呈為遵令具復東陽縣城區東北兩街爭界詳情請核示由

呈悉姑准暫照習慣劃定以水溝為界仍俟將來改編鄉鎮時再行一併查擬編制可也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日

1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九九三號

令紹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復滙水村委會有否收取畝捐及該會與杜護臣互控案已經調解銷案情形由

呈悉既據查明該村委會確係未經呈准收取畝捐實屬不合如係該村副個人所為應將該村副記過如係該村委會議決而議決後不遵定制呈准應將該會申戒以儆效尤仰即查明分別辦理可也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二日

1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 號

據呈復小徐村與新定村爭界情形究竟該兩村能否合編為一仍由縣酌量情形勸導辦理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地方自治

令雲和縣縣長

呈暨新政指導員呈均悉察閱原圖以田岸路爲界頗多曲折以安溪爲界固然天然形勢且係村里籌備會議決呈准有案之界綫自無須變更然以該兩村形勢及地域而論合編爲一本甚適當究竟能否聯合編制仍由縣酌量情形勸導辦理並轉行劉指導員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1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二〇三號

令天台縣縣長 駿

呈一件據該縣巡迴指導員張瑞呈爲請示村界標準以便辦理統一由

據呈已悉所謂插花乃指甲村之地插入乙村之區域範圍並非指業戶跨有兩村產業而言前者係村之區域管轄問題後者係私人不動之所有權問題按其性質截然不同集戶跨有兩村以上之產業儘可分向各該村委員會陳報至村界之劃定則仍當依照規定標準辦理仰即查照飭知可也此令原呈抄發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字 第 號

令天台縣縣長

呈一件據該縣巡迴指導員張瑞呈爲請示村界標準以便辦理統一由

據呈已悉所謂插花乃指甲村之地插入乙村之區域範圍並非指業戶跨有兩村產業而言前者係村之區域管轄問題後者係私人不動之所有權問題按其性質截然不同業戶跨有兩村以上之產業儘可分向各該村委員會陳報至村界之劃定則仍當依照規定標準辦理仰即查照飭知可也此令原呈抄發

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1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字第二三二一九八號

令義烏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古雲聯合村息訟會簡章由

呈件均悉查村里息訟會應遵照

中央頒行之鄉鎮自治施行法中調解委員會之規定辦理業由本廳以刊字第二百四十六號訓令在第四十二號民政日刊通飭在案仰即查照可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簡則一份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2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二二四四號

令崇德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呈一件爲轉村里巡迴指導員吳茂榮服務報告暨日記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員日記報告對於村里委員會會議方式及村里職員服務之指導尙能努力嗣後關於村里制所規定各項村里事務之進行亦應同時並加指導仰即轉飭遵照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2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三九六號

令諸暨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巡迴指導員九十兩月份服務日記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核該員日記報告既混而爲一而記載又復率略不詳殊有未合嗣後應遵照服務規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造送並詳實記載勿得苟且仰即轉飭遵照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2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三九七號

令餘姚縣縣長

呈一件爲查復第二期學生需用講義書籍服裝等費業已發交各生轉解由

呈悉查地方自治專修學校章程在校時所需講義書籍服裝等費由原縣公款供給此外並無別項津貼嗣後毋得擅予撥給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廳長朱家驊

2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三三〇〇號

令杭州市市長周象賢

呈一件呈據村里巡迴指導員呈送各村里職員訓練實施狀況報告表送請審核由

呈表均悉查核表列訓練項目其自治要義一項殊少訓練四權行使之演習一項并從未開始殊屬不合嗣後關於該兩項亦應與其他各項並加訓練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2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三三六九號

令海鹽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轉送自治經費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仍將未送各區調查表尅期催造呈送勿延切切表存轉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2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三三三七〇號

令泰順縣縣長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地方自治

呈一件擬訂訓練辦法及經費預算表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所擬辦法暨預算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據稱該項訓練經費無款可資撥充應由該縣長先行設法籌墊將來由土地陳報費三成留縣五成充村里委員會經費項下歸還再此項訓練最為切要應即從速次第舉行並於每次結束之時將經過情形連同計算書一併報核仰併遵照件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2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三三七二號

令黃巖縣縣長

呈一件為查復張汝堂等呈訴村長蔡植生劣跡多端令縣停職查辦一案實情仰祈鑒核由

呈悉准予如擬辦理仰速將改選之村長副及鄰長之姓名履歷查照頒發冊式填報備查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已) 土地陳報

——本廳代電——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第一五四六號

解釋土地陳報疑義由

平湖方縣長覽呈悉土地統計以故計算陳報不能再用峰數惟該全公里鹽地既因潮水漲落漲縮無常難以丈量應就可丈量之線並估計經線長短約合畝分陳報而于備者欄內聲明峰數以備查考至城區十一里聯合土地陳報辦事處所呈兩項疑點第一項甲之租產既轉售買於丁有據中之戶摺銀兩及申驗均係冒領冒完冒驗當然應歸丁陳報如有爭執可照細則第十三條依理和解倘和解不協仍將雙方陳報單收受照規定辦法登册聽候司法解決第二項甲雖為現任村里職員而與乙之爭執案係屬關係人自應由乙呈請縣政府另行派員查明處辦仰即分別遵照民政廳印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第一五六〇號

督促進行土地陳報各節

臨安周縣長覽十一月二日土地陳報實況週報表已悉村里調查概況欄內載如業主不來陳報即速調查等情是該縣並未遵照一六六四一號令將村里全部調查與業主陳報同時分頭並進完全與原令本意違背前據十月二十五週報表稱尚未至調查程度經以虞代電飭令從速舉行調查在案仍仰查照前電趕速切實辦理勿再坐誤又本廳所派土地陳報助理員程克震等呈稱北鄉合上村分段繪圖編號均未着手民衆觀望不報等情仰加緊督促並轉飭該員等嗣後週表內辦理實況一欄不得省略不填川旅費一項該員等既於二十三日到縣二十四日起以後均不得在原定川旅費三十元外另支合將旅費表發還另附收據列單呈核併仰轉飭遵照民政廳印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第一一五五四號

明白解釋土地陳報意義並飭進行

上虞縣長覽據該縣十四區鄉自治委員會代表劉恩錫等代電請緩辦土地陳報等情查土地陳報係備土地整理之第一步藉為整理張本據稱必致糾紛叢生殊屬誤會原定七個月辦竣亦不能謂為倉猝朝鮮整理年份係指全部整理而言陳報亦為其中之一手

續並無須若干長時間本省令知整理年期本另有計畫陳報僅具一部份至新昌發生風潮係應禁止迎神賽會為反動分子利用反對一切新政果非人民本意亦不止陳報一端現在此項反動分子到處淆惑業已令飭查禁應勿為其所惑災荒固應救濟然不能因噎廢食將一應政治停不進行其實因災一時無力繳納手續費者本廳並已迭令准由縣准予展緩繳納時期一而先行陳報併已彙籌並顧該縣文化本著非民智閉塞之區該自治會等成立尤早於村里在該委員會等領導之下訓練既久人民自己管理政事之力最應較各縣為富辦理更應易易應速督同該委員會一併領導辦理趕速完成無落人後以彰成績仰即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仍將遵辦情形報核切切民政廳真印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刊字第三二五號

各屬辦理土地陳報應注意現實畝分

杭州市長各縣長均覽案查土地陳報係整理土地之初步工作其主旨在求得全省所有土地之實際狀況以備進行整理之依據依施行細則第六條暨清冊編造規則第三條各規定應將現實管實在畝分丈明陳報並應由村里會繪具分段編號總圖現因業主能自丈者不多往往先依自知畝分填請村里會代為彙丈此係一種通融辦法又因恐業戶陳報不齊而冊報則有定限一而令飭同時將村里土地向佃戶等全部調查以救濟業戶延報之弊惟是畝分一項關係重要不論自報或調查應均注意現實畝分為要合行電令該市長遵照並轉飭各村里遵照民政廳感印

——本廳訓令——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〇八七五號

據報該縣土地陳報辦理不善甚有地痞造謠毆打職員飭查明究辦仍積極督促進行

令上虞縣縣長

產據該縣土地陳報助理員呈稱該縣各村里會成立者少而各村里長又復聞風躲避無從接洽人民則多不了解土地陳報意義且出言不遜村里長畏懼不前前湯村有地痞造謠誹謗蕭山縣土地陳報後如灶頭廁所均須納捐等無稽之言煽動暴行毆傷職員等情查陳報土地目的在清理土地增加人民利益業經本廳頒發各縣宣傳品詳細解說並令飭宣傳在案該縣長是否已經遵辦何以人民對於陳報有如是誤會該痞等竟敢捏造黑白阻碍新政固堪痛恨該縣長辦理不力致生誤會亦屬有背職責應迅即查明造謠者從嚴究辦一面詳加解釋努力宣傳務使人民了解土地陳報意義并仰遵照一六六四一號令開進行要項親赴各村里嚴飭分頭趕辦其村界尚未劃定者應先照原有村界陳報以免延誤俟將來劃定後再行分別移轉再該縣村里延久未經辦竣對於土地陳報該縣呈擬另定辦法業經核准在案現距冊報總限已僅二月有餘若照所報情形無論由村里辦或另行委辦苟非有切實辦法認真進行恐屆時難免貽誤之咎究竟現在辦理情形如何該縣擬如何策進使必依限辦竣仰速據實詳復候核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〇八七六號

令上虞縣土地陳報助理員陳雄彪

據呈送第二次工作週報表並請解釋田中有坟及石柵者應否另編坵號分單陳報由

據陳報該縣辦理不善村里長躲避有地痞造謠毆傷職員等情已令飭該縣長一面查辦造謠地痞一面令飭遵照迭令親赴各鄉里嚴加督促積極辦理至所請示田中有坟或柵應否另編坵號分單陳報一節如坟或柵與田地屬同一業主所有則不必另編坵號惟於備考欄內註明內中有坟或柵一穴如田與坟柵之業主各異則不論其多少均應另編坵號分單陳報仰即遵照仍仰努力工作設法進行並將工作情形隨時呈核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一五四號

該縣土地陳報因地痞毆打職員一事命令暫時停止工作飭速拿辦地痞積極進行

令上虞縣縣長張景煦

據該縣助理員報稱該縣土地陳報因地痞造謠毆傷職員遂命該員等暫停工作等情地痞造謠阻撓應即查究嚴懲毆傷職員尤屬拘辦何待停止工作現距冊報爲時無幾應急努力進行即有障礙亦應設法排除前進決不能停止不辦仰一面速將造謠行兇地痞查究法辦一面遵照迭令督飭各區及該員等加緊工作分頭併進務須依限辦竣並另速布告嚴禁造謠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廳指令——

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九四八號

令長興縣縣長朱浣青

呈一件爲土地陳報助理員借支川旅請示限期及扣解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此次派赴該縣協助辦理土地陳報之警官學生每人各月給津貼五十元川旅三十元共支八十元除出發時已由廳各墊給十數外嗣後每月各八十元准由縣墊支將來即在解省四成陳報費內扣還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六八七號

令永嘉縣政府

呈兩件又週報表一紙呈報八九兩月土地陳報進行狀況暨酌派助理員情形并封送週報表由

爾呈週報表均悉查一六六四一號令開一併調查辦法係由村里委員會就本村里全部土地之業主姓名住址畝分價值收穫量等不問公私荒熟已報未報先行一併調查填入草簿俟業主陳報期滿即依已調查而未報者連同已報者一齊編冊該縣對於前項訓令似尚未澈底瞭解應速細釋前令意旨趕緊辦理至地處山僻進行較緩各區尤應督飭廳派助理員前往切實協助嗣後週報表內調查概況務須將上一併調查情形詳細填報仰即分別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1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字第二二八四四號

令長興縣縣長

呈暨指導員呈各一件為呈復遵令查明飲匯橋等村村長魏潤軒等與邱柏等代表邱雄時等糾紛情形並請示解決祈察核由

呈暨新政指導員呈均悉既據查明邱雄時等所控各節多屬不實除原控應毋庸議外應飭令迅將土地陳報及聯保結遵辦具報至分村一節究竟有無分立必要應於改編鄉鎮案內一併查明辦理在未核定改編以前暫仍其舊仰即遵照並轉行責指導員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九四九號

令蕭山縣縣長杜時化

呈一件封送土地陳報週報表由

表悉查該縣計劃章則預算等業經核定仰即遵照迭令積極進行務須按期辦竣又表內村里辦理調查概況預計一欄係指一六六四一號密令所指應調查事項之全部非僅調查業主及使用者之姓名住址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午) 社會生計

——本廳代電——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第一五五八號

電為浙江振務會現已繼續組織成立嗣後關於上今各年振務暨現辦振米糶米事件概歸浙振會辦理由各縣長覽查浙江振務會現經本廳叙案提請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繼續組織並定於本月十六日成立嗣後關於上今各年振務暨現辦振米糶米事件統應逕函浙振會核辦至蠲緩出賦仍由本廳會同 財政廳辦理除分電外仰即遵照民政廳鈔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廳訓令——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三〇七號

重申前令嚴禁溺女並多設育嬰院以資救濟飭屬遵辦

令各省市
縣長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奉

常務委員交下湖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據沅縣執行委員會轉據第五區黨部呈請轉呈中央函轉國府通令嚴禁私溺女孩以維人道並多設育嬰院以資救濟一案奉

批交內政部核辦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私溺女嬰有違人道本部前於十七年六月間暨十八年一月間先後通行各省民政廳從嚴查禁并飭遵照部頒救濟院規則於救濟院內速設育嬰所收容女嬰各在案茲准前因查遭縣執行委員會所呈情形是各地方此項惡習尙未能完全禁絕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遵照本部先後各令切實查禁妥籌救濟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等因奉此查前奉

內政部先後訓令迭經本廳上年第三一〇一號暨本年第一九〇一號通令飭遵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先令切實查禁並將救濟院育嬰所設法推廣或酌量添設以資救濟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三〇八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社會生計

准上海特別市政府電採運米糧應持護照及承辦米行具函證明各節令飭米商遵照辦理

令各省市長
縣縣長 (除黃岩 甯海 定海 樂清)

案准

上海特別市政府徵代電開梗代電敬悉經令社會局查復據呈稱查本市客米外運除通商口岸由蘇省過境米糧查驗所於提單或報關單上蓋驗訖圖章海關即准予轉口或復出口外至非通商口岸例須由米商持有該處地方政府之護照到江向江海關監督公署查驗蓋印證明海關方予放行故如溫州甯波等地為通商口岸轉口米均可直達其隣近之寧海定海樂清等縣自可由該地轉運接濟惟黃岩等處非有護照及江海關監督公署蓋印證明不可職局黃岩商人持有浙省政府護照五張每張二百石囑為蓋印證明當以數額頗鉅囑令由承辦之米行具函證明乃該商去後為時兼旬杳無回復近又據崇明商人大通廠持有崇明縣政府護照到局聲稱來滬辦米五百石已送江海關監督公署蓋印驗訖但至海關據稅務使云尚須由社會局蓋印方可裝運請求蓋印前來當以數額不鉅查驗無誤即准蓋印去後職局對於鄰省縣糧食之接濟苟無妨本市民食理應贊助徒以事權尚未統一容為各省縣所未明致勞函電咨商而使災地人民引餽待食有如望歲殊深憫念奉令前因除黃巖一縣採辦米糧應俟承辦之米行具函證明後再行核辦外其他如寧海定海樂清各縣商人并未持有浙江省政府護照到局實難代為查明辦理等情據此相應電復即希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黃巖縣縣長來呈即經一再電咨驗放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市縣長轉飭米商嗣後赴滬採運米糧應照上項手續辦理以免阻滯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〇八六三號

各該縣速將救濟院查照現辦情形趕辦完竣並妥擬章則呈核由

令 寧波市市長
杭縣等三十六縣縣長

案查各市縣籌備救濟院迭經本廳先後令飭遵辦在案迄今多日遵照規則組織成立者固多而因循延誤未經辦妥者亦復不少茲查杭縣海寧暨甯波市等共三十七市縣或僅報選任院長而未據擬送章則或將各種章則發還更正而始終未據呈復如武康安吉鄞縣上虞等縣並如何籌備有無進行亦未專文報核事關救濟要政似此任意延玩殊屬不成事體亟應嚴令飭催以資督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先令迭令限於文到半個月內務各體察現辦情形分別趕辦完竣並將應送章則妥擬呈候核辦毋得再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七一六號

奉 振災委員會電知購運振糧請照辦法仰即轉知各縣振團體遵照由

令 縣縣長

案准

國民政府賑災委員會電開查購運振糧希圖影射漁利之事在所難免亟應嚴定辦法以示限制茲擬定浙省被災各縣請領免稅賑糧護照辦法如下(一)賑務機關請免稅振糧護照時須依照賑災物品免稅章程之規定辦理(二)凡為平糶購運之糧概不能免稅(三)每次請免稅賑糧數量以五千石為限(四)賑糧確經購妥待運方可請發免稅護照(五)凡請免稅賑糧護照者須呈由賑災委員會轉財政部核發並呈本省政府賑務會備案特電查照仍希轉達貴省各賑務機關各處同鄉會及籌賑會一體

知照爲荷等因奉此查被災各縣採運賑糧前奉

財政部電應由辦振機關填具品名數量起訖地點表紙五分呈請省政府核轉請給免稅護照本省自應遵照辦理來電所開領照辦法係指各籌振會同鄉會逕赴 振災會領照而言奉電前因除分別函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轉函辦振各團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一九五九號

奉 內政部令爲呈送該縣私立慈善機關清冊請備案一案仰速遵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重行核定補

報由

令 餘杭 德清 黃巖 開化
海鹽 餘姚 江山 建德縣縣長
瑞安

案奉

內政部指令本廳轉送餘杭海鹽等九縣私立慈善機關清冊備案由內開呈冊均悉查監督慈善團體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業經奉

令公布並定自本年十月十五日爲施行日期通令遵照在案按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第十三條之規定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前凡依舊日法規組織之慈善團體應呈由主管官署重行核定轉報備案來冊係於本年十月十二日呈送尙在新法施行以前除將原冊存查外仰仍依照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重行核定補報爲要等因奉此查此項清冊前據該縣長呈送即經本廳分別彙轉令復旋奉

內政部訓令以監督慈善團體法暨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定於本年十月十五日施行復經通令遵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

外合函令仰該縣長迅即遵照辦理具報核轉勿延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四〇九號

奉 內政部暨 省政府令催飭屬速填報救濟事業調查表仰即詳填核轉由

富陽	嘉善	安吉	蕭山	甯海	瑞安	餘杭
臨安	崇德	鄞縣	餘姚	溫嶺	平陽	平湖
奉化	上虞	東陽	麗水	桐鄉	鎮海	縣縣長
浦江	青田	新登	吳興	龍游	宣平	

案奉

內政部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以各地方所報辦理救濟事業情形多不一致殊難考核經於本年六月間製定調查表式通行各省民政廳訪屬遵照填報在案迄今日久尚未報齊除再分令并咨行各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所屬限於本年終一律詳細填明彙齊送部以便統計而資整理等因正遵辦聞又奉

省政府令准

內政部咨前因查此項調查表前經本廳令催速查填呈送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長迅遵先今迭令至遲於本年十一月末日以前詳晰查填兩份呈候核轉勿再忽延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四四二號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社會生計

奉 省政府令飭籌議無力購辦糶米各戶應如何救濟一案業經本廳酌擬辦法呈復仰即一體察酌情形辦理具報由

令各 市市長
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令據全浙公會代電稱螟患蔓延溫台甯紹各區擬具救濟辦法懇賜採納仰即將辦理平糶貧戶乏力購買一節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經本廳酌擬辦法呈復在案除分令外合亟抄發省令及呈復稿一件仰該 市市長即便酌察情形辦理隨時具報此令

廳長朱家驊

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三二七八〇號

准秘書處函送粥廠提早延長各半月議決案仰即遵照辦理具報由

令三倉總董

案據該總董等呈請將冬令粥廠提早延長各半月等情據經叙案提由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議決照辦合亟抄發議決案仰該總董等即便遵照辦理仍將開辦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廳指令

1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三二四一三號

令天台縣縣長章 駿

呈一件呈復組織糧食維持委員會情形連同簡章議案祈令遵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天台縣糧食維持委員會簡章（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全體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天台縣為維持全縣民食事宜特設糧食維持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天台縣各機關法團地方殷富及熱心公益公正士紳組織之暫定常務委員十一人並推定一人為主席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常務委員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四條 常務委員會設置左列各組

（甲）經濟組 本會經費之籌集保管收支等事項屬之

（乙）調查組 調查屯積統計盈虛分配糧食等事項屬之

（丙）採辦組 採辦米穀雜糧等事項屬之

（丁）總務組 本會之文書庶務及不屬於各組事項屬之

第五條 各組設主任兩人由常務委員兼任並得視事務之繁簡設幹事若干人

第六條 常務委員會會議細則及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皆為義務職但各組於必要時得酌設有給職員由常務委員會會議決定

第二章 會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如左

(甲)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乙)常務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

(丙)臨時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或由委員三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議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會會議修正之

第十條 本簡章自全體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廳呈文——

1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呈第 號

為奉令據全浙公會代電螟患救濟辦法等已令飭遵照並呈復由

案奉

鈞府訓令據全浙公會代電螟患蔓延溫台甯紹各區擬具救濟辦法懇賜採納關於辦理平糶貧戶乏力購買一節飭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辦理平糶現據各縣查報大致均注意於明年青黃不接之秋屆時如查有確係極苦之戶無力購辦糶米者在辦振縣份因可放振米在辦糶縣分亦得酌給米票統應責成各市縣長體察就地情形酌定辦法呈候核辦以資救濟而惠貧民奉令前因除令飭各市縣遵照外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浙江省政府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附錄原訓令

案據全浙公會蒸代電稱我浙螟患始自嘉興漸及及杭屬今更蔓延溫台甯紹各區受害之巨百倍水旱蓋水旱屬於天時尚非一定之災螟患則依虫卵蕃殖之數可以一定比例測之其年甚一年勢有必然苟非恃人力之積極預防及撲滅萬無僥免之理本會疊經溫州同鄉會黃巖籌振會樂清籌振會等函電報告今秋螟虫蹂躪區域範圍甚廣在農民終歲勤動既什不獲一而統計全省損失每畝平均一石爲數已在三千萬石以上合之時價至可驚人此固社會經濟之損失實即關係國家經濟之命脈際此民力彫敝救死不贍之時非由政府籌發鉅款責成昆虫局會同地方官廳並人民團體及村里長努力從事治螟各項工作斷難望其肅清一而並請於被災區域分別蠲緩以舒民喘其被害最烈之地方尤應頒發省款或轉陳中央撥給國幣發放急振並悉省府已籌借的款採辦米石預備平糶惠及生民固深慶幸災區既廣而赤貧之戶購買乏力實惠仍慮難周此則尤祈注意者也本會同人熟聞災狀痛切哀黎用特據情呼籲懇賜採納不勝迫切請命之至等情據此除以蒸代電悉查各縣螟虫爲災迭據各該縣縣長暨地方團體先後具報節經分飭主管各廳查核辦理一面電請中央撥款振濟並經訂定冬季治螟方法暨督促辦法令行建設廳通飭遵照復以台溫兩屬災情較重飭由財政廳先行撥款與樂紹溫錢公路藉資工振各在案准電前由除關於辦理平糶貧戶乏力購買一節令行民政廳通籌救濟外特此電復希即知照等語電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具報此令

浙江省政府主席張人傑

常務委員朱家驊

程振鈞

(未) 禁烟

— 本廳訓令 —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五十二號

據嘉興縣縣長呈稱模範戒烟藥片飭屬一體查禁

令各省市縣長 內河 外海水警局局長
省警察隊特務隊總隊部

為令遵事案據嘉興縣縣長蔣志澄呈稱查屬縣近日嘉興商報副刊登有蘇民製藥社發行模範戒烟藥品之廣告代辦處及出售地點為北大街新機廠內嘉興蘇民製藥分社據查墮入黑籍中人因鴉片查禁甚嚴購買不易樂於服用縣長爰派員購到樣品一瓶檢閱附入藥盒內煙癮之鑑定方法載稱本藥片自一錢癮起至八錢癮止每種均製有樣品專供服藥人鑑定癮量之用服某種樣品以後倘覺精神不振四肢乏力則服藥量不足應改服癮量較重之樣品成覺頭暈口燥則服藥量太過須改服癮量較輕之樣品必使服藥以後與吸烟時有同樣之愉快始為藥如其量等字樣則此項藥片之能替代鴉片灼然如見縣長為慎重醫藥嚴肅烟禁起見為此將該項藥片樣品一瓶計六顆烟癮鑑定方法一紙說明書一小冊又首字號藥品一盒內計十瓶一併購備檢呈鑒核仰祈迅賜化驗如發覺含有替代鴉片之麻醉毒物請予轉呈

國府通令查禁一面並祈嚴令各縣一律禁銷以除毒害倘該項藥片確係戒烟良藥並無毒質亦應令飭該製藥社備具合法手續呈請主管部應核准註冊方許通銷等情據此查本年三月間據江蘇顧澤民呈送模範戒烟藥片據稱曾奉財政部核准並由江西省政府禁烟委員會化驗發給證明書連同附件請准備案並通令各屬一體保護銷行經以此項藥片如果確無鴉片等毒質攪和而有戒

絕之効力自可准予行銷因將原呈藥片自天字第一號至十號又天字第十一號至二十號各一匣並抄附原方函送浙江醫藥專門學校化驗去後嗣據復稱此次化驗僅限於天字第一號至十號藥片並鄭重聲明市上如有同樣之戒烟丸發現無論何種何號有無毒質含存俱未經化驗不能負責斷定同時據杭州市公安局呈報查獲江蘇戒烟醫院蘇民製藥社模範戒烟藥片經化驗含有毒質附呈鑑定書祈通令禁止運銷且該項藥片既分有天地元黃宇宙洪荒八種非將其他七種字料同予化驗仍不足以資鑑定批令迅將其他含量較重之藥片一併補送察奪在案迄今已逾數月該廠滯民仍未遵令將其餘藥片補送化驗又未經本廳鑑定核准擅自行銷顯有弊竇茲據前情除呈請

國民政府通令查禁並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局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查禁以杜流弊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五四號

省政府令奉 國府訓令各省嚴禁種烟以足民食飭屬一體遵照

令各縣縣長

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三一五號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為令遵事查裕民之計足食為先自去年各省告災西北尤重政府迭頒賑款而猶飢饉相望者由於糧產食額之不足也吾國防災設備素未講求天災流行遂不能以人民而與之抗然此次蓋以種烟之害影響民食而為致災之原因溯夫鴉片戰爭開

不平等條約之始使我痛心疾首含垢忍辱者九十年矣各省軍民長官應如何激發天良剷除毒卉乃有徒顧目前之利者坐視吾民會農業而種烟此不獨兇年飢歲所由來而其禍且必至於亡國滅種然後已與言及此不寒而慄政府除毒務盡經已公布禁烟法令各省政府嚴切執行尤望各該省政府嚴禁種烟以裕民生而雪國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特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訓令秘字第四二六三號轉奉

行政院令於本年秋季從嚴查禁各地種植烟苗切實奉行履勘章程經令飭遵辦在案奉令前因合亟令仰該縣長切實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六二號

准財政廳咨商烟案罰金撥還各市縣禁烟墊款手續除函復同意外通飭遵照

令各
市市長
縣縣長

案准

財政廳咨開為咨行事案准貴廳咨開以查各市縣墊支禁烟經費撥還辦法經提奉

省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四十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除另函高等法院并通令外相應抄同原案咨請查照等由過廳自應查明實墊照案劃撥清楚藉資結束所有各市縣墊撥前禁烟處經臨各費凡在奉令停撥前已付之款除前經核銷業由敝廳撥過者外仍請飭令叙明月份檢據送由貴廳核銷隨時咨會敝廳照撥歸墊其各市縣積墊歷年活支額支禁烟經費究竟截至本年八月底止除收項外

實在積墊若干又舊墊禁烟監察委員會及戒烟醫院經費無論縣政府及款產委員會所墊除收過外實墊若干擬請飭令分別造冊送經貴廳核定實墊數目咨由敝廳照發支付通知凡未兼理司法縣分即由敝廳知照就地法院在徵起罰贖金項下儘數劃付其兼理司法各縣即令該縣在徵存未解及繼續收起烟案罰贖金項下儘數截留按月報明一至足數劃抵即行彙案送庫收支作墊賬款既清即行照解如此則墊數較多之處固得逐漸歸結不致久懸而本無舊墊或墊數不多縣分亦不致藉口歸墊任意匿留相應咨請貴廳查照如荷同意即希通行各市縣政府照辦並盼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同意外合行令仰該市縣長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六九號

通令各機關訂購拒毒月刊以廣宣傳

內河水上警察局

省區救濟院 助產學校

令各省市縣政府

地方自治專修學校

省警察隊特務隊總隊部

大義富三倉總董

案准

中華民國拒毒會函開逕啓者鴉片為禍至酷且烈凡外交失敗內亂頻仍鴉片實為階之厲敵會為民衆拒毒運動之主要團體與毒膏門六載於茲奔走呼號力竭聲嘶幸復稍著成績因悉拒毒工作首在宣傳是以刊行拒毒月刊及各項宣傳品以資普遍宣傳喚起民衆觀念該項月刊銷數年達二十萬份惟以我國四百兆人民着眼而論此種銷數不可謂多敵會茲更欲普及宣傳起見無論民衆官吏方面如屬可能範圍皆思函請訂閱用特函懇鈞廳大力援助通令屬轄各縣政府暨各機關按月訂購拒毒月刊以利宣傳而惠

烟禁黨國前途無任幸甚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 查照逕向該拒毒會訂購是項拒毒月刊並廣爲宣傳俾資觀感而清積
毒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〇五一號

嚴禁栽種罌粟仰該縣長遵照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令各縣縣長

按栽種罌粟本省向著厲禁並經頒發栽種罌粟地畝充公辦法復於下種時期迭令各縣負責切實查禁嚴定考成以資督促各在案
詎本年春季溫台處各舊府屬仍有烟苗發見如該臨海甯海仙居玉環各縣據報剷除之數其間竟多至萬畝以上少亦不下數千畝
而山陬僻壤遺毒尙鉅雖由於愚民貪利執法要亦地方官吏奉令不力有以致之甚或畏咎匿報得賄庇縱其貪污濫職尤堪痛恨現
際秋冬交令又屆烟苗下種時期懲前毖後亟應重申禁令及時辦理該政府應即督飭警察機關協同地方自治團體舉行禁種運動
用文字圖畫演講等方法廣爲宣傳勸誡一而依據栽種罌粟地畝充公辦法布告出租田地各業主切實約束免于同咎並准人告發
予以重賞栽種地地鄰平日因應負勸誡之責地方官吏查勘時並應據實報告其從前曾犯種烟農民應查明令具永不復種切結並
遣妥保同具保結併仍遵迭令隨時派員密查在烟苗出土時期應由該縣長依照履勘烟苗章程親往各地逐一查勘遇有烟苗發見
立即督率剷除淨盡並將栽種犯及地畝分別法辦充公本廳當派員覆查如再視爲具文仍有烟苗發見定予從嚴懲處決不寬恕除
咨保安處令飭各隊團部協助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本廳指令——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八三二號

令寧波市市長羅惠僑

呈一件呈據鼎新里委員會呈請修改中華民國對販運吸食鴉片者均處死刑轉呈鑒核由

呈悉查凡對於販運吸食鴉片及其代替品應如何處刑科罰在禁烟法內已經加重規定所請應毋庸議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函以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宣傳部通令全國拒毒會定於十月一日起至七日止舉行全國拒毒運動週各級黨部宣傳部屆時應一體協助等因當經本縣黨部宣傳委員會擬定拒毒運動宣傳方案現定十月二日由貴政府召集村里閭鄰長副開會演講徵求建議相應印附原方案函達查照辦理是荷等由准經召集職市各村里長副暨閭鄰長於十月二日在職府舉行拒毒運動會除開會演講外並依照宣傳方案徵求建議在案茲據鼎新里常務委員張錦裳陳生林呈略稱查鴉片之流毒甚深設若依照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罪第二百七十一條至二百七十七條規定不予修改仍採處罰辦法鴉片流毒殊難禁絕惟人民有請求修改法律之權為此建議凡販賣吸食鴉片者均處死刑以絕烟毒請察核轉呈修改等情據此除指令並轉函鄞縣執行委員會外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禁烟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本廳呈——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呈文第五七六號

呈復聲明公務員調驗辦法

案奉

鈞府訓令秘字第四四六三號內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監察委員會第一四六號公函以據紹興縣監委會呈爲擬訂調驗該縣公務員辦法祈備案轉行等情希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送調驗辦法一份過府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錄原函及附件令仰該廳即便查核辦理具復察奪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調驗辦法一份奉此查調驗公務員簡則包括黨政軍各機關公務員在內又第二第三條規定公務員有吸食鴉片等嫌疑及被檢舉或告發者即予調驗第四條各項規定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或各該主管或監督長官負責檢舉又第七條各項規定黨員公務員須調驗時由各級黨部監察委員會所在地軍事或行政長官指定地點負責行之是公務員有吸食鴉片等嫌疑或被檢舉或告發須調驗時得指定地點調驗之業經明白規定至實施細則現正擬訂該縣似可毋庸另訂辦法以免紛歧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鈞府鑒核令遵謹呈

省政府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申) 宗教習俗

——本廳訓令——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七六七號

據省佛教會呈爲錄批呈請飭縣知照等情仰查照

令 餘姚
龍游縣縣長

案據浙江省佛教會呈稱竊職會案據餘姚龍游等縣佛教籌備會先後呈稱組織會務呈請黨部立案則謂省頒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內宗教團體僅能暫准存查而呈請政府備案則批示應候黨部核辦如此懸虛無從標準請求核示各等情前來當經轉呈中國佛教會核辦茲奉到指令內開前據來呈當經本會呈請

內政部去後頃奉批復內開呈悉查該會所請各縣組織佛教分會一節應依照民法總則所規定向所在地之主管官署附具章程呈請備案所請通令之處應毋庸議此批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餘姚等縣佛教籌備會立案一節因黨政機關互相推諉以致尙未解決茲奉前因除飭知外爲此錄批呈請仰祈察核俯准分令餘姚龍游兩縣縣政府知照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本廳批——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教宗習俗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批第一五九六號

批浙江全省佛教會呈爲各縣經懺捐請規定劃一辦法由

呈悉查各縣經懺捐有起於前請及民國後歷年徵收者均經指有用途自應照舊辦理所請暫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廳長朱家驊

— 本廳咨 —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咨第三〇五號

咨復宗教團體設立學校各節

案准

貴廳教字第二九八號公函以據黃巖縣教育局呈該縣佛教會組織佛學傳習所應如何立案及簡章有無不合抄同簡章函請查核示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此項傳習所應如何立案本省佛教會章程中並無規定惟查 部頒宗教團體興辦教育事業辦法第一項有凡以宗教團體名義捐資設立學制系統內之各級學校者應遵照私立學校規程辦理其設立各種補習學校或民衆學校者應遵照教育部所定關於是項之法令辦理第二項凡宗教團體爲欲傳播其所信仰之宗教而設立機關招致生徒者概不得沿用學制系統內各級學校之名稱第四項上列第一及第三項均應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備案惟二項應由各地方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行政機關等規定該縣佛教會所組織之佛學傳習所按照辦法應由該縣縣政府管轄無庸呈報教育部立案至原送簡章核有未妥而資格一項尤與本省最近政綱及敝廳禁止未成年男女出家之通令不符應由該會參照省佛教會呈准佛學傳習所組織規程另擬簡章呈縣核辦准函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飭遵照此咨

教育廳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酉) 公款公產

本廳代電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代電第一六〇一號

為據款委會等呈稱處理道倉徇私各節仰迅照前令辦理具報由

麗水賴縣長覽據該縣款產會常委李傑等呈明第二道倉來源請仍准令儲麗水又據舊處屬各縣款產會代表戴敬毅等電稱奉令分配道倉詎麗水賴縣長抗令徇私托詞延宕請電飭遵令辦理各等情據此查各屬道倉遵照義倉管理規則應劃還各縣早經本廳訂定辦法分令遵辦在案該戴敬毅等所稱各節如果屬實殊為不合據稱前情合亟抄發原電仰迅遵前令辦理具報毋再抗延致干懲處并仰轉行該縣款產會暨該代表知照民政廳印

計發抄電一件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抄原電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公款公產

省民政廳長朱鈞鑒屬各縣款產會遵鈞廳第六一七四號令業經推派代表來廳審核舊處屬道倉所存銀穀分配領回保管詎屬水賴縣長抗令徇私托詞延宕代表等審核未由分管乏術懇迅電飭麗水縣遵令辦理俾候電示麗水錦華館舊處屬各縣款產會代表戴敬毅等十一人同叩尤

—本廳訓令—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二二二三五九號

令飭該縣公款公產之一應收支嗣後務須逐月造冊報核由

- | | | | | | | | | | |
|----|----|----|----|----|----|----|----|----|----|
| 富陽 | 餘杭 | 臨安 | 於潛 | 新登 | 昌化 | 嘉善 | 海鹽 | 崇德 | 平湖 |
| 桐鄉 | 武康 | 安吉 | 孝豐 | 慈谿 | 奉化 | 鎮海 | 定海 | 象山 | 南田 |
| 上虞 | 嵊縣 | 新昌 | 黃巖 | 天台 | 仙居 | 甯海 | 溫嶺 | 金華 | 景寧 |
| 東陽 | 義烏 | 永康 | 武義 | 浦江 | 湯溪 | 衢縣 | 龍游 | 江山 | 常山 |
| 開化 | 建德 | 淳安 | 桐廬 | 遂安 | 壽昌 | 分水 | 樂清 | 平陽 | 泰順 |
| 玉環 | 麗水 | 青田 | 縉雲 | 松陽 | 遂昌 | 龍泉 | 慶元 | 雲和 | 宣平 |

查各縣公款公產之一應收支照章應由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按月造冊送縣核明另行造冊呈核前經本廳通令遵照在案乃查各縣遵照呈送者固多而始終未報或數月併報者亦復不少似此玩忽實屬不合為特再行令催嗣後此項報冊務須由縣款產會逐月造報由縣負責切實核明轉呈候核所有準備金之動用及預算外臨時追加之支出並應註明核准機關令文號數以憑審計倘查有擅自動用情事即由該縣長完全負責除分令外合亟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仍查明以前未經造報之各月份收支尅速彙造清冊候送查核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廳長朱家驊

3.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訓令第二三四四五號

令飭該縣所有前款產會應造之款產收支月報冊嗣後改由財務局造報由

杭縣 海甯 吳興 長興 德清
嘉興 紹興 蕭山 餘姚 諸暨 縣長
鄞縣 臨海 永嘉 瑞安 蘭谿

案查該縣財務局業已成立經飭將管理縣公款公產委員會裁撤另組縣公款公產保管委員會並頒發委員會章程在案所有從前縣款產會應造之款產收支月報冊應自保管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改由財務局將每月交會保管之款及支出之數逐月查照四柱清冊呈縣核轉候核至準備金之動用及預算外臨時追加之支出並應註明核准機關令文號數以資稽考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該財務局遵照仍查明前縣款產會未經造報之各月份收支尅速彙造清冊補送查核均毋延忽切切此令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本廳指令——

4. 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指令第二二四〇〇號

令嘉興縣縣長蔣志澄

呈一件呈送款產保管會委員履歷請核定令知以便聘任由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版 公款公產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以趙秦祺姜維賢陳乃和黃桐生沈大增朱立三蔣世澄七人分別充任該縣款產保管委員會保管委員仰即查照聘任可也履歷存此令

民政廳長朱家驊

財政廳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二八四七號

令浦江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改選縣款產委員會委員履歷表由

呈及履歷均悉該縣款產委員既已任期屆滿自應改選茲准以樓汝衡黃志遠金任元等三人分別接充仰即查照聘任可也履歷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二一六三號

令嘉興縣縣長

呈一件呈送縣款產保管委員會預算請鑒核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備案預算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二一九三號

令建德縣縣長蔣震龍

呈一件呈送欸產委員履歷表祈選定示遵由

呈及履歷均悉應准以錢鏞陳鉄山施勸胡利生陳衍發邵延燾徐鶴汀等七人分別接充該縣欸產委員仰即查照聘任可也履歷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

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字第二三二一九三號

令杭縣縣長

代電一件代電呈詢欸產保管委員會圖記大小式樣由

巧代電悉此項欸產保管委員會圖記應查照前管理縣欸產會鈐記之大小式樣由縣刊發祇領並將式樣及啓用日期具報備案仰即遵照此令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財政廳廳長錢永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 日

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二九四號

令金華縣縣長

呈一件呈請核定縣款產會委員由

呈表均悉應准以嚴一新方鈞趙勳葉夢錦湯品三徐塔葉熙等七人分別接充該縣款產委員仰即查照聘任可也表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1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四六九號

令杭縣縣長

呈一件呈為遵令派員查復西鎮區公民馮瀨等呈訴縣款產委員錢庚吞款訴財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既據查明係屬誤會所致而原告復無其人無憑對質應予免議未經募公債不分戶給據僅對經募人發給總收據易滋流弊殊屬非是仍仰令催該錢庚從速領券清給並公布周知以昭大信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二五庫券徵信錄一本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1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四七五號

令富陽縣縣長

呈一件遵電查復陳鍾等電控縣款產會計鄭兆麟一案由

呈悉既據查明不確應免置議仍仰隨時檢察以杜弊端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八日

——本廳公函——

1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公函第一五四四號

函復黃巖路橋區東嶽宮租穀情形抄送原案請查照核辦由

案准

貴廳公函開據黃巖縣縣長呈復該縣路橋區東嶽宮租穀撥充光圖書館經費收回公有一案核與劉崇俠等原呈殊多出入抄同原呈函請查案見復核辦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公民鄭憲民等呈控該區舊自治委員於元培把持各項公款飭據該縣縣長查復當以東嶽宮租穀及恤藝會均係捐助之款指令一律交由該區款產委員妥為接收管理並飭將於元培歷年經營各項款產收支數目由縣派員督同清算報核在案劉崇俠等原呈所稱東嶽宮租穀撥充光圖書館經費核與該縣呈送款產調查表內聲敘用途尚屬相符除俟該縣將上項款產收支數目會算結報到後再行核辦外相應抄同縣呈及指令原稿函請

貴廳查照核辦此致

浙江省教育廳

計抄送縣呈一件附調查表指令稿一件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公款公產

民政廳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七日

(戌) 其他

——本廳訓令——

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三八號

減俸期內所得捐按減餘所得實數照扣不減俸者照舊辦理通令遵照

- 各省市縣政府 莫干山管理局 警官學校
- 令內河警局 省警察隊特務隊 自治學校
- 外海水警局 警士教練所 助產學校
- 衛生化驗所 省區救濟院

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查本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二次會議主席提議秘書處簽呈擬請援照十七年減俸助餉成案在本年減俸期內將所得捐暫行停扣請核議一案經決議在減俸期內按減餘所得實數照扣所得捐不減俸者（八十元以下）照舊辦理等因除分令外合函錄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編遣期內文官薪俸減支辦法前經奉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 即便遵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四一號

部令刪除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圖說四之八四之九兩圖飭屬知照

令各市政府
外海 內河水警局 省警察隊特務隊

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專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九二二九號函開奉

主席發下軍政部呈爲奉令抄發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關於各兵科兵士階級之區別已於附圖四之六四之七兩圖內分繪說明其四之八四之九兩圖重複誤繪且係前擬舊式請鑒核轉飭刪除俾免歧誤一案奉

諭通知各機關將該項誤圖取銷等因准此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四三號

甘肅省增設和政縣飭屬知照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查前准甘肅省政府咨擬在臨夏縣屬甯河堡等處增設和政縣請轉呈核示等因當經由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二九零二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甘肅省在臨夏縣屬甯河堡地方增設和政縣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所擬縣名及劃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分區域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市縣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五六號

前中央通令對於共產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之由字應改爲向字飭屬一體遵照更正

令各省市縣政府
內河水警局
外海水警局

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七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關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請通令各軍政機關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云云茲查原案由字應改爲向字請查照轉陳飭知一案由本府文官處轉呈前來查對於共黨嫌疑及其他反革命案件應由主管司法機關檢舉案前由中央批送照辦到府當經本府第八五五號訓令分飭遵照在案旋據司法院復詢奉發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抄呈原文由字係作向字究竟令文內由字是否向字之誤請查示等語當以該項令文係根據中央來文繕印應以何字爲準無從斷定經飭處函詢中央秘書處去後茲據轉陳由字應改爲向字函應分飭更正以符原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更正並轉飭所屬一體更正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飭到部當經本部警字第四二九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奉令飭更正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飭屬一體更

正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局長即便遵照更正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七日

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七四號

第二屆二全會議確定行政事項統屬一案通飭知照

令各^市縣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零四七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二次全體會議關於確定行政事項之統屬案規定(一)航空事業統歸軍政部主管航空郵運及其經費歸交通部主管(二)建設委員會所管之無線電移轉於交通部其移轉辦法由行政院安定之(三)海政歸於海軍部管理航政歸交通部管理至其範圍之劃分由行政院擬訂逕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四)全國鐵道之敷設及其經費歸鐵道部統一籌辦各省境內於經濟上特別有益之路線得呈請鐵道部核准建築在鐵道部監理之下依法經營之(五)各市之公用事業如電話電燈電車自來水等歸各市政府監理(六)招商局與漢冶萍公司由國民政府特派專員負責整理並組委員會監督指導(七)各部會公款及因各部會辦理主管事業而發行之公債一律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外債及以賠款作抵之公債亦由中央銀行經理存儲各部會不得自設銀行以求統一之實關於上開各項行政事項之統屬現在已如議劃清又各院部會辦理情形何若均希轉陳分別令飭詳細具報以備中央查考爲荷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

具報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七六號

勞働節工人團體休假辦法通飭遵照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內開查全國各級黨政機關各學校暨各民衆團體於革命紀念日每年應行放假日數遵照中央第二十次常會決議頒行之革命紀念日紀念式及革命紀念日簡明表內規定爲一月一日中華民國成立紀念日三月十二日總理逝世紀念日三月二十九日七十二烈士殉難紀念日七月九日國民革命誓師紀念日十月十日國慶紀念日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紀念日計共六日但查五月一日國際勞動節爲工人本身紀念日業經中央第二十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由中央函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工廠一律休假一日以誌紀念在案在中央第二十次常會通過紀念儀式亦有工會舉行紀念大會各級黨部派員指導各機關得派代表參加之規定雖未定明休假但既舉行紀念大會事實上亦等於放假是工人團體於斯日特別休假一日亦屬可行此外其他令節或紀念日中央對於民衆團體並無明文規定者自不能放假如遇有特殊情形時須由各該主管團體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政府核準備案俾免糾紛事關革命紀念日休假問題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各該省市縣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廳長朱家驊

7.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八二號

奉 部令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通飭遵照辦理

令各 市 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爲飭遵事查世界各國人民多有國籍證明書以資保障權利關係至爲重要我國人民僑居各國或前往各地方者爲數甚衆每因無國籍證明書之故其固有國籍不能得切實之證明因而引起外人輕視認爲無國籍之人或遭驅逐或被虐待此類案件層見迭出各海口各邊塞地方官署對於華僑出國入國多未辦理調查登記保護上尤感困難本部前經擬訂華僑出國入國人數調查表式通行各邊境地方省市政府飭屬隨時登記遵式填表送部查考在案嗣因駐外使領館暨邊省地方省政府先後來文請頒發國籍證明書以應僑民之需要復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工商部及僑務委員會迭次開會討論決定由本部印製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頒發應用當即擬訂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呈送 行政院轉呈核示旋奉 院令已轉奉 國民政府指令准予照辦飭即公布施行遵於本年十月二日將該項規則以部令公布除俟財政部將呈准照發之印刷經費撥到再行印製國籍證明書分別頒發外茲特檢發該廳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十份並同時另寄省政府轉發規則共一百一十份即由該廳轉飭各縣市政府及重要地方公安局或其他發給華僑出國護照機關一律遵照辦理並飭令各該機關先就當地華僑出國情形切實考察預計半年以內需用該項空白國籍證明書若干冊約計概數呈由該廳彙轉本部以便將第一批印製之國籍證明書分配郵寄發交各該機關存備填發以利進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早日具復是爲至要等因奉此合亟令仰各該 市 政府遵照辦理

具復爲要此令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一份另郵發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廳長朱家驊

8.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八四號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編遣期內文官減俸辦法延至十月分起實行仍以六個月爲限通飭遵辦

各市縣政府	省區救濟院	警官
令內河外海水警局	警士教練所	自治學校
省警察特務隊	衛生化驗行	助產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查

國民政府令發編遣期內文官減俸辦法自九月分起實行業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茲本政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六次會議主席提議此項減俸辦法展至十月分起實行仍以六個月爲限經議決通過等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9.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九五號

奉 內政部令知黑龍江省增設佛山等九縣鳳山等四設治局飭屬一體知照

令各 縣 市 政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查前准黑龍江省政府咨補報增設佛山鷓浦奇克雅魯景星依安明水綏濱烏雲等九縣又新設鳳山遼河德都富裕

等四設治局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一零號指令內開呈悉黑龍江省政府本年增設佛山等九縣及鳳山等四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議尙無不合應予照准并候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10.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二九八號

奉 內政部令知甯夏省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飭屬一體知照

令各
縣
市
政
府

案奉

內政部令開案查前准甯夏省政府咨擬在該省所轄東旗鄂托克之陶樂湖灘西旗阿拉善及極西額濟納地方增設陶樂紫湖居延

三設治局咨請核議轉呈等因當經本部核議呈請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〇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甯夏省在東旗陶樂湖灘西旗阿拉善及極西額濟納等地方增設陶樂紫湖居延三設治局既經該部核與向例尙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1.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三三二號

各屬婦女協會應速呈報立案

令各省市縣政府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法規審查委員會擬訂浙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政府立案辦法建議書及辦法仰遵辦等因奉此即經本廳以第一五〇二三號訓令飭即遵照辦理在案查該辦法第五條規定各級民衆團體除農商協會及工會已依照本省修正各級農商協會及工會立案辦法呈准立案者外均須於本辦法公布後一個月內遵照前四條規定呈請立案等語乃自公布迄今業將三月而本廳主管各市縣婦女協會呈請立案事項均未據各市縣轉報前來殊屬非是合再令仰該市縣長迅即遵照前頒辦法轉報核定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2.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刊字第三三三號

國府訓令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通飭知照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令開案奉

民政院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九九二號令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關於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交議劉委員紀文等所提請確定中央與地方政府權限一案其中計分稅收土地交通公用公安五項前准政府文官處函送行政院呈復該院意見飭會經交政治報告組及法律組會同審查茲據報告審查意見經本會議第一九八次會議議決（一）關於稅收者查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業經國民政府於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頒布在案應由國民政府重申前令切實執行（二）關於土地者查土地法及不動產登記法已由立法院起草應將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及中央各部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併送立法院參考（三）關於交通者凡經過兩省（或特別市）以上之陸路水路及其他交通事業由中央開發經營之其聯貫兩縣（或普通市）以上者由省政府開發經營之其一市一縣管轄區域之內者由市縣政府開發經營之但人民於不抵觸黨綱黨義及法令範圍內亦得呈請政府核准經營之（四）關於公用者劉委員等提案內關於公用各節業經本會議於監理公用事業案內解決毋須另為規定（五）關於公安者首都公安局仍應歸內政部管轄但為市行政便利計應由公安局另編市行政警察一部歸南京特別市政府直接指揮其章程由行政院另定之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分別辦理再行政院簽註中關於土地事件之意見原呈係由政府抄轉應請查案抄送立法院至中央各地與地方政府間關於土地事件之爭點亦請一併抄送該院參考為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由本府飭交辦理旋據該院簽註呈復前來經送由中央政治會議核議在案茲准咨復前由除將原咨所開（一）（二）兩項另案辦理外所有（三）（四）（五）三項係屬該院管轄範圍合亟令仰遵照分別辦理飭遵並將辦理情形分案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將原案第五項另案辦理外

所有第三第四兩項自應通飭遵辦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查照並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 知照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一七八五號

奉 令轉發審計院厘定書表格式三種自十八年度開始照用並發說明更正仰遵辦由

- | | | |
|-------------|-----------|-----------|
| 各 市 政 府 | 莫干山管理局 | 警 官 |
| 各 縣 政 府 | 省立貧兒院 | 自 治 學 校 |
| 令 內 司 | 省城大義富三倉總董 | 助 產 |
| 外 海 水 警 局 | 省區救濟院 | 警 士 教 練 所 |
| 省 警 察 特 務 隊 | | 衛 生 化 驗 所 |

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九四號訓令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四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職院審查業經規定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在案乃查各機關遺送計算書類每不免格式紛歧以致無憑綜核茲由職院厘定格式三種以資劃一(甲)普通機關計算書表(乙)普通營業機關計算書表(丙)普通機關直式計算書表內種係限於普通機關之在邊陲地方無法採用甲種格式聲敘理由經審計院核准者適用之所有書表格式樣本三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俾利計政而便審查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并發書表格式三份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書表格式令仰該廳自十八年度開

始即須遵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爲要計檢發書表格式各一份又准

財政廳咨奉

省政府發交奉

國民政府訓令同前因並奉

內政部總字第三九七號訓令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內開奉

主席發下審計院呈爲前呈計算書表樣本二種經詳細查對始悉乙種營業機關用書表第六式損益表之說明爲手民誤將收支對照表說明排入自應予以更正特印就損益表說明更正五十份請隨同前呈樣本一併頒發俾免誤會一案奉諭查案更正等因查審計院前呈厘定計算書表三種請鑒定頒發各機關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等情到府當奉第六八四號訓令發飭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并函復外相應檢發損益表說明更正一份函達查照爲荷等由計檢發更正說明一份到部除分令外合行抄錄原發說明更正令仰該廳查照更正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計抄發說明更正一份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該
市政府 書表格
縣政府 書表格
校，院，所，書表式
局隊，總董，書表式

式各三份說明更正一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暨說明更正各一份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浙江民政月刊 公牘 其他

14.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訓令第二三〇四三號

令知取締竹木排規則第四條規定限制各節如遇有風雨或臨晚停泊不在此限其向來停佔河面竹木排一律限一個月內遷移

令各市長

查本省取締竹木排規則業經令發各縣市政府遵照辦理在案該項竹木排如中途遇有疾風暴雨之際而偶然停泊者自係特殊情形至臨晚停泊次早即運而停泊地點非在市集棚外及非市頭市尾處所就近確無公安局者均可不受第四條之限制其在本規則公布以前停泊於市集河面日久侵佔河面之竹木排限一個月內遷移完畢仰切實執行勿任藉詞違抗切切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

15.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五五六號

呈一件呈送十九週日記表新察核由

呈及日記均悉查該員前送六七兩月支出計算書所附單據多係自填且支付膳宿各費亦多不符章案關審計豈容假借發還更正實非得已至於公事呈送遲速關係考勤本廳辦事手續並無歧異據該員十一月七日日記表載早辦必多改更遲緩反可中程實屬謬誤應予糾正仰即知照日記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16. 浙江省政府民政廳指令第二三五五八號

令舊杭屬新政指導員成應舉

日記一件封送十一月十一日至十六日日記表由

日記悉查該員編製臨安縣新政報告書費時幾及一週殊屬怠誤嗣後應能勉從事以盡厥職心得及感想欄所記憑空立論與逐日工作不相關切併應注意日記存此令

廳長朱家驊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六·縣政報告

(子) 各縣長每月政工報告

1. 紹興縣十八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湯日新)

(一) 成立昌安里救濟院 屬縣除已遵照部頒規則將縣救濟院並各所及基金委員會一律組織成立外至昌安里地方原設有因利局及昌安醫院各一處皆為地方舊有之慈善機關前據該里委員會呈報請決接辦因利局改組為貸款所呈請備案到縣即經指令依照救濟院規則辦理擬具辦事細則呈核本月間據該會擬呈該里救濟院簡章及貸款施醫兩所辦事細則議將昌安醫院併改為施醫所請鑒核並選任孫應曾屠文銓為正副院長組織成立該里救濟院並由該正副院長選任王家駿孫佳亭為貸款施醫兩所主任將兩所改組完竣由縣刊發該里救濟院圖記尅日開始工作

(二) 取締非法拒毒社 該社係於本年三月間自行組織成立當時據送組織章程咨請備案即經核以組織系統不明不准所請函答以所請備案應逕呈上海總會辦理本月間准上海中華國民拒毒會函以聞該社社員有藉名在外發生招搖敲詐情事應着停止另行組織經查該社份子複雜所聞不為無因除函紹興縣執委會加以查明核辦外一面並令行公安局通令所屬對於藉拒毒社或拒毒會名義在外招搖敲詐一律嚴行取締俟有正當合法之拒毒會組織成立另令知照續奉 鈞廳訓令同因經再飭令嚴加取締查明拘解法辦以杜奸偽

(三)會議修築街道施行區域 修築街道寬度標準業奉頒定即遵照進行先擬城區及附郭修築街道寬度案提交建設委員會議決呈報訓奉指令應照規定章程第二條再經過有關係之村里委員會村里長副及建設委員會委員聯席會議決定復於本月二十日下午二時遵章召開會議但各村里長副對於修築街道施行區域甲則主張乙里乙又主張丙里一涉本里則主張暫維現狀緩期施行蓋顧恤目前拆讓民居之損失不計將來市政之發展也雖經解說終無結果縣長日擊村里會因噎廢食情形即擬訂定補充條例避免窒礙呈請核示

2. 龍游縣十八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周家範)

水災狀況及組織水災善後委員會情形 查本月份十八日起連日大雨山洪暴發至二十日江水入城平地水深數尺縣長冒雨涉水履勘一週城外一片汪洋交通斷絕鄉村田廬大都淹沒城廂房屋亦有倒塌縣長當以災情奇重關於善後事宜亟應妥為籌劃爰於二十一日下午一時召集縣黨部縣款產會縣商會公安局教育局救濟院城區保衛團城廂村里長等在職府開會討論簽以天降奇災居民慘罹浩劫籌備善後刻不容緩當經議決組織龍游縣水災善後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即日成立附設於職府內繼即接開第一次會議議決會內應辦各事項積極進行惟急賑災民一項尤關重要縣長軫念民生憂心如焚業經先後設法籌措銀五百元派員持款分往各災區辦理急賑以救災黎

會勘壽昌張家插花地 查屬縣北鄉境內有壽昌縣管轄之張家插花地孤懸其中縣長正擬咨行壽昌會勘釐定間適准壽昌縣長陳士林亦以釐定縣界函約六月二十五日會勘縣長即親自會同新政指導員潘紹雋於六月二十四日前往約定地點屬縣塔下葉地方並召集就近各村長及保衛團總團同履勘屆期壽昌縣長未曾親蒞當派第四科長前來張家地方為代表縣長隨至其地會同勘明該處離龍城四十里周圍三里四面均係龍地該村獨處其中其屬插花顯然無疑即應遵照奉頒厘定縣界辦法劃還管轄以一事權當以壽昌縣長未到未能解決而散

3. 奉化縣十八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朱懋祺)

(一)登記家犬捕捉野犬 查撲滅野犬取緝家犬爲防止瘋犬病之要圖縣長前奉瘋犬大小冊二十本當經令飭公安局及各分局並教育機關一體查照廣爲宣傳一。出示曉諭並擬定實施辦法十條家犬登記由公安局給發號牌懸掛犬頸以民風未有開通號牌暫不收費無主野犬撲滅掩埋在西郭坂官山隙地每頭小洋四角在違警罰金項下核實開支

(二)籌設水利測量隊 奉邑水利測量隊業經專案呈請俟核准後以流滄河道爲唯一之工程指令鎮東村委員會禁止開掘南山因該山脚側有資國堰之進水溝於該村及大橋龍潭等村田二萬餘畝之水利攸關重要被該處及附近人民僥掘南山缸鉢石販賣(該山產有一種異石五色燦爛俗名缸鉢石)致浮沙零落壅塞堰溝大碍水利特爲布告勒石永禁督促僑孝區汪家村修築堤塘該村前臨大溪築有堤塘一帶長五十丈二洞橋一座以資保障該村屋舍田地因水流受一處植物之障礙不得順流橋洞橫冲堤身恆有坍倒之害故督促該村長等加工修築以資鞏固水利

4. 甯海縣十八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沈奇)

甯邑東南兩鄉濱臨洋面波濤浩淼島嶼星羅多屬海盜出沒之區外海水警局隔離過遠偵察偶疏即搶案疊出兵警兜捕則揚帆遠駛不獨商舶往來遭其荼毒即陸地居民亦復常受其害縣長輾轉籌思若不設一戡治之策誠恐匪膽愈張善良益困竊擬於屬縣沿海各區劃分地段各設海岸巡船數艘募善於管駕兼諳射擊槍彈之人充當巡長巡員並擇相當者以爲統率就緊要海港分派駐紮與陸地軍警聲息相通時在附近洋面游巡會哨使該盜匪等難伺間隙則水陸治安必可互受其益現正邀商就地人士將應需經費及編制辦法共同妥籌得有端緒即當具呈請示以期見諸實施

查甯邑自上年秋間被災後所有塘堤田壩要道橋梁衝毀過半而尤以東南兩鄉爲甚曾經詳叙被災狀況報請

浙江賑務會撥款萬元以資工振第以呈報請賑者絡繹不絕統計需款不下百萬元左右以有限之資振鉅大之工在事實上頗成困

難當經會同水災會依據呈准甯海縣被災工賑辦法嚴加審查酌量施行矣

組織全縣暑期宣傳團以政府黨部工作人員及各法團代表各校教職員各村里委員充當宣傳員並分爲五大隊十五支隊各設隊長一人以資領導指揮此次宣傳團完全以宣傳黨義新政法令破除惡習注重村政等供民衆明瞭大意爲目的

縣長深慮民智未啓政令宣傳未周實行不易且偏僻鄉村絕無報章外間消息完全隔絕其孤陋寡聞之狀態實與時代潮流相去太遠因由縣政府出版旬刊分發各學校各村里各法團並實貼各告示處舉凡政令國事省聞地方狀況及政法實施之現狀與各項會議情形均略有登載其於政令宣傳不無裨益

5. 玉環縣十八年六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張玉麟)

(一) 剿滅披山股匪

綠玉邑地居溫台之間海島林立形勢險要盜匪出沒無常皆原易於逃竄披山竹嶼素爲盜匪巢穴之區倘一剿滅瞬息復聚本年三月終匪首尹小眼等集股糾搶倖披山曾經痛剿一次適時值風雨黑夜致被倉皇逃逸僅救獲難民商船貨物槍械而已不意未三越月該匪等復糾合大股洗劫溫嶺縣屬之香灣六月二十一日縣長得報卽星夜調遣警隊分頭堵防二十二日夜匪竟竄入轄境下沙軍警追擊匪卽逃往披山盤踞作案並糾集十餘股計三百餘人希圖大舉洗劫職邑楚門不料縣長已早有防禦當約泰安新寶順兩巡艦及外海第四水巡隊與保安隊第五團團長李士珍將披山包圍歷七日之久四面激戰匪始不支當場格斃二三十名情急跳海者百餘名生擒八十餘人均逃匿岩洞開槍抗拒縣長卽督隊上山遍地搜查以期除絕根株在各洞內積獲悍匪多名一切詳情已分別呈報在案此次事前分頭佈防臨時督隊會剿事後慰勞軍警縣長雖數晝夜寢食俱廢然該山悍匪得一舉肅清實爲空前未有之快舉誠地方人民之幸也

(二) 勸導農民治螟

浙江民政月刊 縣政報告

玉邑地瘠民貧農民識字者少治虫方法雖迭次布告大半均未明瞭自上月治虫委員會組織成立之後即分組調查宣傳縣長亦親自下鄉督促指導除撰擬白話布告遍貼各村里外並以口頭教導每年冬耕之利益及舊草勿留過清明秧田分栽後須常拔除枯敗莖葉採摘螟卵秧長時應點燈誘蛾等各種除螟之方法尤以保護有益動物如青蛙之類為最要在各村里中對各農民循循勸導頗能信仰漸著成效

(一) 開放茹絲

玉邑食糧以茹絲為大宗因上年收成豐富除供本地民食外尚有益餘時屆炎夏深慮發霉變成廢物迭據地方民衆紛紛請求開放前來縣長為顧全人民生計起見經召集各法團代表會議決定按照向來賣六留四成例除留四成以備貧民糧食外餘准在本省內地流通並決議由縣政府發給護照凡有茹絲出運每擔百觔征收公益捐大洋三分并定每照一紙隨繳手續費大洋五角以充地方公用業已訂定簡章分別呈報函令佈告各在案擬於停止給照後再將收支款項造冊呈核一面榜示俾衆週知

(一) 點驗護航巡兵

縣屬西青衙街至樂清鎮鐵嶼然港護航巡船保護來往客商歷來已久前因更委管駕業於本年四月分政治工作報告在案嗣據該管駕朱立忠呈報接管日期並造送船兵槍械服裝清冊前來當以該護船各巡兵身體是否強壯名數是否足額該護船船身及器具等件是否堅固所備槍械是否堪用服裝是否整齊以及巡兵服務是否認真令飭公安局長馬光熙點驗去後旋據報告點驗各巡兵身體多屬強壯額數亦足船身及器具槍械等堅固堪用服務尚認真惟服裝略欠整齊已囑其修改補做務期雅觀等語縣長查核無異自當隨時督促加意巡護以安行旅

(一) 令飭村里委員會辦理各項事務

查村里委員會應辦事務已於村里制第三章第十條逐項規定本可照章辦理無如玉邑僻處海隅風氣閉塞人才經濟兩皆缺

乏各村里委員會雖已正式具報成立但未組織完善對於工作必須加以督促訓練茲擇其簡而易行者略舉數端令各村里委員會勸導(一)男子髮辮應一律剪除(二)年輕婦女應一律放足(三)注重公共衛生掃除一切穢物(四)勸禁烟賭(五)努力除螟其他應辦事務仍應照章舉辦一面由縣長派自治服務學生前往巡迴指導以期村里事務日有進步養成自治能力

(一)改編村里保衛團

查村里保衛團條例已於上年七月間奉令頒布彼時村里制尙未組織完備所有城鄉保衛團仍照舊章辦理現在各村里委員會已先後具報成立自應從新改編惟玉邑保衛團向例於每年冬防期內設置期滿撤銷其常年設立者寥寥無幾際此海匪猖獗伏莽未靖保衛團爲補助軍警所不及維持地方之治安現擬於已成立之保衛團令其照章改編未成治者令其提前舉辦其有村里區域便利者令其組織聯合保衛團以厚實力

6. 南田縣十八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毛景坤)

(一)巡視各鄉 屬縣島嶼棋羅民風閉塞地方行政及自治事務端賴隨時考察督促進行縣長任事以來對於所轄各區輒躬親視察以覘民隱與施政之概況本月間各村報荒頻仍不已土地陳報亦生阻碍特率警分期巡視桃源一周履勘禾苗及宣傳陳報事項其經過改良計劃等已專文呈報在案

(二)開辦人力車 查樊鶴道路工程早已告竣祇緣路基新築根本不固雨水沖洗恐有坍塌之虞故開車一事尙須有待迄今歷時既久霖雨時期亦曾經過全路尙無損壞遂即招商試辦人力車進行稍具頭緒職府除按車數每月抽收養路捐准其專利若干年並予特別保護外所有基金及用人諸事概不過問現已由商向滬訂購車輛一俟合同簽字即可通車如辦有成效再行推廣

7. 富陽縣十八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尹徵堯)

(一)修築江邊堤堰

浙江民政月刊 縣政報告

富春江自南而北直衝縣治形成一大灣濱江一帶全賴城垣爲堤堰以資捍禦年來洪水時發該處閩商會館前一段底脚冲刷殆盡空洞深入腹地堤岸岌岌可危一旦崩潰爲患匪細雖經費爲難不易舉辦然是項工程終不容忽視特飭第二科科長王武列會同縣商會主席程柏嘉等募款修築於本月二十日開始工作計拆去堤堰長七丈高三丈寬一丈二尺許用條石交互磊砌澆以水泥使臻鞏固約計下月上旬可告厥成

(一) 修築後河西閘

富邑後河西通寬浦東接大江各置二閘以資蓄洩爲城區五里居民洗滌消防等取汲之所關係公用衛生誠非淺鮮惟自清季疏濬以來河身淤積閘亦傾圮縣長抵任後會一再籌劃力圖重濬卒以需款浩大難於着手因設一治標之策以便公用乃於整理鶴山經費內撥出一部份將最重要之西閘於本月下旬修復原狀藉資蓄洩而保水利

(二) 懲辦征收分櫃舞弊人員

查屬縣征收機關餘城區總櫃外在各鄉設立分櫃便民完納場口分櫃征收員趙乘梓於上月間至程坎蛇浦等村征收錢糧向各戶浮收約二十餘元經該村士紳察覺乃哀求私行出錢了事該村士紳亦行以爲利令其出四百金免于訴究正協商聞縣長風聞其事以爲浮收錢糧干犯法紀未便任其出錢私和了事因即飭警勒傳該征收員到案訊問發押一面移送司法部分依法懲辦藉昭炯戒

8. 紹興縣十八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湯日新)

(一) 計畫開採水門汀礦山 查縣屬蘭亭附近灰烘山地方山地數萬畝土質強韌多含石灰質富於凝合性爲最高貴之水門汀可供堅固工程建築之用民國十四年間公民張潤堂等曾將是山各處土石各取三千磅運往滬上怡和洋行轉運英國化驗結果認爲拉力有八百磅世界普通水門汀拉力不過六百磅且其凝力最強普通者須經二十八小時才可凝合而茲則僅需二十四

小時其堅凝之度數實超出全世界水門汀之新紀錄化驗後怡和洋行復派到鑛師勘察認爲此處山石開採水門汀可供全世界五百年之用而不竭英人憑其化驗與觀察自願出資不恤千萬金以助開採惟須訂定合同謂採出之水門汀必由怡和洋行獨家經理以壟斷銷路遂不果行而開採此礦非二百萬金不辦一時無力經營事遂寢現在宿業就衰紹興之二十萬箱工將來生計可慮若僅規辦少數小工廠殊不敷容納故擬設計開採是項大礦山先就最低限度預算購置機器及建廠再加商股以闢富源而裕民生此項購機及建廠經費即請撥借稅附捐全數或分年酌撥充之以符取之於民而用之於民之旨也

9. 玉環縣十八年七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張玉麟)

(一) 停給茹絲出口護照

查茹絲爲玉邑大宗食糧綠上年收成豐富民間積藏過多而本年早禾形狀又極暢茂經各法團代表會議決定由縣政府發給護照准許業戶商民人等酌量出運免致發霉變成廢物以顧人民生計業經擬具開放茹絲給照收費暫行簡章呈奉鈞廳核准備案茲因氣候劇變早禾發生虫害收成極形歉薄糧價逐步飛漲貧民謀食維艱民情恐慌准縣黨部暨就地民衆請將茹絲禁止出境前來又經召集各法團代表會議決定停給護照禁運出境在案除分令各公安局各保衛團一體查禁私漏外一面布告民衆商人等自布告日起一律不准出境其有已經請領護照者本限定於七日內繳銷凡係本月二十三日以前之護照應即作爲無效如填發在二十三日以後者依照暫行簡章第三條之規定儘三日內向就近公安局或保衛團報驗放行逾期作爲自行放棄不生效力以示限制而維民食

(二) 禁止鴨羣踐踏稻根污穢飲料

查農民躬耕田疇胼手胝足滿望盈盆盈車以供溫飽訪聞各鄉鴨戶每當田禾成熟之時往往放鴨入田索食稻穗踐踏稻根則稻幹因而受傷稻穗難期發育影響收成關係至巨又各處河道狹窄異常平時澆蓄水源僅敷飲料一遇亢旱乾涸立見該鴨戶

等復敢放鴨入河任其游泳則河底淤泥隨波浮汎污穢不堪實屬有妨飲料即經縣長分別布告示禁並令行公安局隨時查察以維民食而清水源

(一) 積極防治虫害

食糧豐歉攸關民命螟虫傷穀實爲人類公敵縣長前經奉頒治螟方法已屢次下鄉宣傳不遺餘力農民亦頗多切實遵行早禾結實情狀甚佳不意月初先後發現浮塵子等虫害始起於坎門一帶漸蔓延於全縣查浮塵子蕃殖甚速一時未易撲滅早禾枯萎收成絕望縣長與民同嘗疾苦即係身受當即一面函請永嘉昆虫分局派員來玉會同職府建設科員及治虫專員連日分赴城區坎門陳畚楚門芳杜等區視察查驗並指示種種防治方法一面亦經出示布告並令各村里委員會勸導農民趕速補種晚稻以圖救濟

10. 餘杭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鄭師泉)

餘縣四面皆山每多匪患自經縣長召開聯防會議函請鄰封定期會哨以後匪勢稍殺現經縣長擬具聯防規則發交各村里委員會並軍警團各機關一遇匪警則互相策助可收指臂之效且對於茶肆旅館加意檢查使匪徒共黨不能漏跡且鑒於烟賭爲盜賊之根源是以下車伊始即嚴行查禁近如餘東關統捐局閱林分所之麻雀公安局瓶窰巡官傅芳才之吸食鴉片均經拘案分別嚴辦實行以來匪案不生烟賭日少尙有相當成效

11. 蘭谿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王懋勤)

示禁牲畜妨碍五穀 查鄉村畜牧鷄鴨往往不加注意縱放田畝囓食雜糧因此發生口舌甚則構怨成訟縣長業經嚴禁並出示曉諭

厲禁未成年人吸烟飲酒 查吸烟飲酒爲害甚烈未成年之男女更不宜有所沾染縣長有見於此爰遵照部頒規則令飭公安局遵

照嚴厲執行

防治蟲害 查蘭邑本年各村田禾被水災後發生浮塵子蔓延最速為害甚烈當據各村委會呈請查勘受災狀況業經治蟲委員按照印發治螟圖說多種宣傳指導農民撲滅一面查勘受災實况列表具報並捕各種蟲類及禾稈為之標本送會研究

19. 杭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潘忠甲)

(一)舉行除蟲展覽會

屬縣擬舉行除蟲展覽會喚起民衆對於治蟲之注意業由縣長備具議案提交治蟲委員會第五次常會決議在案茲於本月四日先在會喬區治蟲分會喬司地方舉行第一次除蟲展覽會借縣立第一小學為會場先期派員會同該區治蟲分會籌備舉行屆期民衆到會參觀者甚衆仍恐未能普及並延長一日詳情已另文呈報

(二)籌辦成立杭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

八月廿三日在縣政府召集杭縣各機關暨民衆團體代表開會成立並討論起草杭縣識字運動宣傳委員會各區宣傳委員分會工作進行辦法請指撥經費呈教育廳核准施行

(三)嚴諭征收人員協助土地陳報

竊土地陳報為整理土地之初步完成自治之要務當此訓政伊始應予積極進行不容稍事遷延政府負奉行之責任民人有遵守之義務凡屬縣政府職員即非主辦亦應隨時隨地予以相當協助以收羣策羣力之效八月二十日聞有臨平分櫃主任楊文龍對於土地陳報宣傳不當本應從嚴澈究惟念該代理主任平日征收田賦調屬得力從寬調局察看另行委員接代以示薄懲並通令總分櫃主任轉知各員役人等嗣後對於土地陳報務須隨時協助遇有農民無知妄論並須申明意旨詳加曉諭

13. 海鹽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李光宇)

取締角里堰壩上脚夫勒索行旅查屬縣澉浦區角里堰壩係爲公家所建築及海甯陳姓藉勢向該處壩上脚夫收取陋規由前清相沿至今成爲習慣而壩上脚夫亦倚陳姓惡勢力向商旅藉端勒索行旅苦之此等封建遺毒際此黨治之下豈能容其存在當即出示嚴禁并取締陳姓收取陋規之積弊一面令飭澉浦公安局隨時嚴厲取締規定脚夫運費以資遵守如陳姓仍向脚夫收取陋規或脚夫有額外需索等情弊一經察覺即行拏辦不貸

取締侵占河道 查屬縣澉浦區角里堰商民多有架建水閘實屬侵占官河本應立時勒令拆讓以重交通惟以該處臨河築屋比比皆是且由來已久若一旦繩以天然河界必須同時拆讓深恐牽動全局引起糾紛業已令由縣公安局依據角里堰市河天然河形先行訂定標準以便沿河水閘將來改建時可以逐漸按標準讓進以資整齊

建築公衆講演廳進行狀況 查屬縣公衆講演廳圖樣上月已由杭州審美建築公司計畫業經報告在案現據該公司將圖樣寄縣由建設委員會開臨時會議審查是項圖樣尙屬妥善業經招匠估價投標以七千元爲準一俟議定即可興工建築

查禁監所權頭等惡例 查各縣舊監大都有刑期久長之老犯自稱權頭專事敲索新犯財物稍不遂意即肆虐待情殊可恨縣長有鑒於此故於到任之始即向論管獄員嚴行查禁現恐日久玩生除再令飭管獄員切實嚴禁外縣長並常時巡察監所向各新進人犯密加訪問尙無是項惡例一面仍出示實地監所懸爲厲禁務絕弊端

14. 武康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趙才標)

(一)會議冬期治螟 本邑螟害雖經治虫委員會按期派員宣傳努力防治而一般農民諉爲天意未肯合作以致白穗遍野荒象已成言之殊堪痛恨業經會同昆虫局委員召集治虫人員開會議決冬期治螟辦法高阜之田一律掘燬稻根低窪之田齊泥割稻行水灌田不使間斷以期根本剷除

(二)籌議建置標準鐘 標準鐘爲教授人時之要政前經縣政會議議決轉函建設委員會撥款建築在案業由該會勘定縣政府頭

門改建計分兩層上層設置標準鐘下層移裝無線電話收音機一舉兩用現正派員規劃圖樣預算經費俟下次常會議決即行動工

(一)組織武康縣政府內部設計委員會職縣府內空地遠廣屋宇簡陋欲求設備整肅形勢美觀則非組織專會以資研究不為功縣長爰擬組織武康縣政府內部設計委員會簡則提交縣政會議討論業經議決通過在案茲擬於下月照章選舉委員以便進行云

(二)取締行輪衝毀塘堡 本邑東北兩鄉地勢低窪圩田塘堤大都淺薄近來上柏三橋埠等處為便利交通起見行駛汽輪往來過激實於農田堤防時虞毀損非嚴加取締年深月久貽禍非輕擬召集有關係之村里長副商訂取締規則凡遇大水一律停開經過河身較狹及塘堤淺薄之處加意注重不得任意急進致有衝毀坍塌之患一面責令客票帶征塘工經費若干撥充歲修之用

15, 平湖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方立)

(一)整頓監獄

縣長據偵訊屬縣監獄內部尚有種種積弊如監內各權仍有權頭等名目每遇新囚入籠並有權頭迫令繳納權費之惡例看守人等對於監犯亦難免有苛待情弊當以此等惡習早經令禁該管獄員乃竟一無覺察殊屬疏玩職守除對該員嚴切誥誡並查出不法看守駱廷釗一名即行提訊發押示儆外一面嚴令該員務將各種積弊即日澈底禁革不得絲毫假借對於看守人等責成嚴行檢束時加戒飭毋許有違背職務及貪污等不法情事現在如有上項情跡並令切實檢舉聽候法辦至他如雅片罪犯並飭隨時密察有無夾帶或私遞烟泡等情弊務期在獄中完全斷癮長期重囚則絕對不准至獄外担任勞役以上各節嚴限該員速即切實遵辦具復在案

(二)會勘縣界

厘定縣界一案經於本月十九日劃區會議提出討論僉以現在尙無與隣縣發生糾葛情形自可暫從舊界惟查鈞令意旨雖無問題亦應重加厘定以免將來糾紛自應遵辦現擬咨會各隣縣定期會赴交界地點勘明厘定以便定案

(一) 改建城廂橋梁之進行

屬縣城廂內外現已通行人力車惟舊式橋梁未經改建殊感不便本年四月間會有平安人力車公司呈請擬自備經費改建平橋請予保障專利前來經提交縣建設委員會一再核議嗣經議決歸由城區款產委員會籌擬改建當將此案函交該會辦理現據該會召集城廂各里委員會共同議定組織築平橋梁委員會負責進行對於經費則責由平安人力車公司預繳車捐四年不敷再由該委員會籌補是項辦法縣長以尙屬可行當經核准至經費現亦由該會與該公司商議妥洽已在積極計劃工程進行步驟

(二) 疏濬新港河

屬邑新港河爲東鄉至城交通要道兩岸尤多良田灌溉所係利害頗巨惟近已六十餘載未經疏浚淤塞頗甚影響交通農田非淺現經令飭該河流域之三叉河趙家橋斜勒新港等村委員會即日會同擬具疏浚辦法呈候核定即日進行疏浚以維水利

16. 黃巖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孫崇夏)

(一) 嚴禁鴨羣踐食田禾

查黃邑東南沿海各鄉居民每以養鴨爲生利少則數百多則千餘通稱鴨陣縱放民田踐食禾穗漫無顧忌或向勸阻動輒恃蠻利口損人莫此爲甚不加取締何以勸農除嚴行佈告外並令各公安局飭警隨時查拏一面令飭各該村里委員會轉告養鴨各戶務宜各自嚴加看管不得闖省飼料踐食田禾

(二) 修復南直塘塘缺

黃邑於本月十一日至十六日烈風猛雨平地積水丈餘東南各鄉盡成澤國人畜淹斃爐灶爲墟而金清港地勢更低積潦尤巨當令開掘南直塘計三塘一處闊十餘丈深二丈餘四塘一處闊六丈餘深二丈餘每晝夜退水數尺湍急沖蝕缺口甚大而適值秋潮汛漲之際當時該地各村里委員會召集農民乘時搶修施工頗鉅縣長除撥款補助外更派員監督工程完竣

(一) 勸撈截江草

黃邑東南鄉河流小港連年發生截港草阻塞河道交通灌溉均感不便前在春初發育時期業經令行各村里長副督飭居民撈除淨盡乃因滋蔓甚易生殖仍繁現在時值秋令草將枯萎因撰發布告廣勸農民利用農隙設法撈除堆焚化灰俾絕根株

17. 象山縣十八年八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張周汶)

督築鹽官廠後塘 查縣屬東鄉鹽場官司塘之廠後塘有田地百八十畝居民六七十家從前塘岸駁築不甚堅固值上年風雨爲災罅裂窟窿頗多發現且有數處塘身過低險遭決口嗣幸合力搶修未致桑田變海然經此劇激險象環生縣長因公赴鄉巡察所及爲保護該塘田畝安全該塘住戶計知非加高塘岸駁固塘脚便坡度傾斜得宜罅漏修治完整不可否則秋潮高激難免不再發生恐慌當經面諭鹽官聯合村委員會邀集塘內住業各戶趕籌款項從速駁築業已據報稱在動工遵諭駁築所需經費由塘內住業各戶按畝勻攤辦法尙妥已准照行並飭積極進行矣

籌畫治蟲運動 象邑本年蟲害之烈前所未有雖先期曾經縣長一再勸導督促無如農民間經濟且了解寥寥能切實遵行者甚少民智未開殊堪扼腕厥後天氣蒸鬱助其滋長值治蟲會成立之時正蟲孽繁衍之際努力進行已有功半事倍之苦况復章則未頒預算未定事無遵循款難撥支坐是種種竟至一發不可收拾迨呈准奉派樓局員人傑於二十七日到縣則災象已成矣經陪赴鄉村視察第見枯莖敗葉憔悴可憐乘便與一般農人接談仍謂蟲係天放人力難爲其想真不可及縣長乃商同樓局員籌畫現時之急救擬議將來之防治因於二十九日召集在城各治蟲委員暨各里長各團體開會討論樓局員謂治螟藥物現尙無相當之品祇有喚起

民衆使各自動進行捕蛾採卵掘根灌水各工作以期絕滅遺孽故當場議決舉行全縣治蟲大運動爲亡羊補牢之計照昆蟲局所發各團體翻印千份另編治螟淺說及撰治蟲宣傳多份先期分發各處張貼分送然後照原有舊區制定一運動日期每區各派治蟲委員一人計十二區屆期攜帶圖說宣傳各品前往會同各該區內之村里長副召集閭鄰長及民衆舉行大規模之宣傳一切費用由會支給俾羣衆明瞭螟蟲之生活及治法而爲根本剷除之初步

18. 象山縣十八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張周汶)

(一)設置民衆意見箱求通民隱 縣長以縣政設施與民衆有深密之關係非求通民隱難收實效且身爲民牧尤應首重除弊力解人民之痛苦次圖建設用謀社會之發展凡此皆賴博採見聞藉收集思廣益之功特設置民衆意見箱於職政府大門及南大街縣商會門首二處冀求民隱並布告週知凡地方人民條陳意見足資參考或採用者分別抉擇辦理有對縣政府以及各職員措施認有未當或警役等在外有不法情事者亦得據實建白且各意見箱均由縣長逐週親自檢收分別審核施行庶堪溝通民意無隔閡之弊焉

(二)嚴禁莊書抖收穀粒 查浙省自經洪楊亂後各縣魚鱗清冊散失一光一般莊書糧差即私立名目每年向糧戶抖收穀粒積習相沿殆成慣例人民既盡完納國稅之義務又受此輩之需索担負重重不堪其苦縣長蒞象伊始即嚴令革除苛例陋規茲據村委會報告尙有一二莊書故態復萌暗向業戶抖收穀粒遂重申禁令不准陽奉陰違又催促各村里速將土地陳報辦理完成則此種私弊自可根除淨盡

(三)通令稷董整理開闢 查象邑東南兩鄉共有稷開九處每處各推稷內田畝較多之紳富二三人爲稷董另設稷夫一二名其工食係奉准在縣公益費項下支給其職司專爲啓閉稷開以便蓄洩蓋上南鄉肥瘠相間之田約七八萬畝全持數河灌溉或宣洩而數河之樞紐則在各稷開早則閉開以蓄之潦則啓開以洩之啓閉得宜庶潦不成澤國旱不變斥鹵故稷夫之責甚重訪問年來各稷夫每值秋深蟹肥之際輒不顧內部田畝蓄水是否敷用任意啓開斷蟹祇圖小利不顧大局爲害農田殊非淺鮮今秋亢

旱異常誠恐各壤夫依然利令智昏仍蹈舊習即經縣長通令各壤嚴行查察隨時誥誡務須慎重啓閉不得任聽蟹倘敢陽奉陰違即予斥革送究以重開政而利農田

(一) 調查全縣溪流河道 查象邑枕山環海濱海一帶塘田爲多腹地亦略有平時灌溉多惟溪河是賴現查境內河流通暢者固有而歷年失於疏濬及被山洪暴冲以致淤塞者實居多數事與農田息息相關亟有整理之必要業經擬定調查表式提交建設委員會通過分令各村里委員會切實查明填報一俟報齊即當彙核通籌分別緩急集款徵工次第加以疏濬

19. 海鹽縣十八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李光宇)

(一) 嚴禁死後焚燒新衣

鹽邑惡俗相沿每於人死之後焚燒新衣富者數十件貧者三五件不等此種焚衣惡俗非特耗費金錢暴殄天物且復穢氣薰蒸歷數日而不消化空氣危害公衆衛生實屬不淺甚至偶一不慎輒肇焚如之禍除出示嚴厲禁革外並分令各公安局各村里委員會隨時切實查禁其死者身上脫下之衣或放入柩中或焚燬於曠野之處如有不遵取締者即由公安局依據違警罰法第三十二條第六款辦理

(二) 懲辦宣傳迷信之妖僧

近來屬縣發現霍亂疫症一般迷信之徒疑神見鬼燒香問卜化冥鑼敲豬頭之一切迷信惡俗因此風行一時而佛蠶妖僧亦遂利用時機造作妖言行使詐欺手段蠱惑愚民飲取錢財以飽慾壑本月二十八日歛城區三環洞廟往持來餘和尚居然膽敢使人肩牌鳴鑼揭貼妖言惑衆文字游行街市公然宣傳迷信實屬不法已極當將該俗拿案懲辦游街示衆一面飭屬嚴密查拿并佈告示衆以清妖妄而儆奸邪

(三) 禁心使用無烙大量小器

查屬縣繳租之量衡器如租桶租斗號會由前縣佃業理事局較驗烙印茲以秋收已屆深恐惡業刁佃或用大量或用小器必致惹起紛爭業經職府會同縣黨部執行委員會佈告闔邑民衆凡使用租桶租斗一律以十七年海鹽縣佃業理事局較驗烙印者爲準不得使用未曾較驗之無烙印斗以免糾葛而昭公允

(一)查禁築堰養魚以重水利

查屬縣澉浦區北門外顧家埭地方有滾水閘者向爲城河與新河溝通之重要水道如新河有水涸之時全恃城河放下餘水以濟水源近被該地居民築堰養魚水流不能通過殊屬妨害水利業經令行澉浦公安局查明限令即日拆除以重水利而顧灌

(二)厲行烟犯戒絕烟癮

縣長對於鴉片一項素以除毒務盡爲職志然處置烟犯若徒科以嚴刑尙非澈底方法如欲防止再犯在監時必須使其烟癮真正戒絕出獄後尤須保證有人兩者稍不認真即屬難收實效以上辦法雖已奉行日久誠恐尙有流弊茲爲週密起見對於在監烟犯已指定海鹽醫院醫生(係審查合格准予立案之醫生)爲之戒烟戒絕以後必須取具戒烟證書一面並由縣長親往查察及至期滿出獄其所具商保更須查明是否確實方准核釋(釋後如再犯提保並究以昭鄭重而杜流弊)

(三)遵守審案時間以便訴訟當事人

職府對於審理案件向有定時一經常事人報到立即開庭不稍延宕即遇有各公安局及保衛團解送案件及驗傷案件不論是

否休假期亦無不即時訊驗以期減少訟民痛苦本月間奉
浙江高等法院通令飭即注意改除延宕審判時間之舊習等因除力行遵守外並嚴諭吏警凡訴訟當事人報到須立將報到單送入以便即時開庭不得稍有延擱致干懲處務使延宕審判之舊習慣革除淨盡

20. 諸暨縣十八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徐之圭)

(一)劃一租斗 屬縣各村里所用斗斛大小各殊每遇繳租輒多爭執非定劃一辦法不足以弭糾紛前經全縣村里長會議議決並經職府召集各法團開會討論僉云全縣斗斛以城內外米業之公較斗斛最為公平業經照式製備作為標準通令村里委員會依樣置辦斗斛送縣校印後然後使用並布告民衆一體遵照

(二)籌設標準鐘 諸邑城區地方遼闊人烟稠密各處鐘表時間每多遲早參差苦無劃一之標準擬在縣政府照牆設置時計鐘一座以定時間之標準經提由建設委員會議決購辦約需價洋一百四五十元在建設經費項下開支業經呈建設廳核示在案

21. 遂昌縣十八年九月份政治工作報告

(縣長楊興烈)

(一)通令各村里委員會舉行紀念週 查舉行 總理紀念週於分區召集村里長副會議時即經縣長提交會議議決凡每星期一各村里委員會務須督率所屬一律舉行紀念週在案茲奉令飭經再通令各村里委員會遵照切實奉行又於職政府召開第一次黨政聯席會議時由縣長提議於每月第一週邀集在城各法團各機關舉行擴大紀念週擇定講演所為舉行地點並經議決於十月七日開始舉行

(二)設立金岸郵櫃及資忠區民郵 查職縣前擬設立金岸郵政分櫃已經轉請浙江郵務管理局核准設立於本月一日開始通辦又縣屬資忠區界連松陽宣平湯谿三縣在政治上地位頗關重要此次召集該區村長副會議時曾將該區籌辦民郵一案提交討論當經大會議決通過照辦擬定由長濂起點經過三四五六都環繞一週仍至長濂為止週而復始每月四次專為傳達公文報紙及重要信件而設每月經過各村酌貼經費四角至八角以作走郵人工食之費現已由各村協議進行不日即可開始通郵

(三)各村里委員會附設農林研究會 查職縣面積遼闊曠土所在未闢之利隨處皆是惜水利不修耕畜不講種植之技日拙收穫之效愈微縣長以為村里委員會既係地方自治基本團體自有相當領導農民講求農林學術之責此次職府第一屆全縣行政

會議時曾將此案擬訂辦法提交討論當經大會議決原辦法修正通過業由職府通令各村里委員會遵照切實辦理以便集思廣益博採農林書籍從事講究以謀改進

(一)興修農田水利 查職縣僻處崇山羣峯環壘水流細小既無帆船舟楫之可通所謂水利者僅農田灌溉而已况地勢居高流奔湍瀾雨則憂潦晴則憂涸為發展生產計水利之興修尤屬不容或緩此次職府第一屆全縣行政會議時曾將此案擬訂辦法提交討論當經大會議決原辦法修正通過業由職府通令各村里委員會遵照辦理俾使農田得以灌溉而使物豐財富以裕農民生活

(丑) 各新政指導員報告

1 金屬新政指導員九月二日在武義縣之報告

(蔡慎)

一·土地陳報案——陳報案成績甚佳全縣村里既少兼由縣署委派陳報指導員三員會同巡迴訓練員分頭督促指導查全縣田畝祇有二十餘萬畝山地除無植物之山嶺未計外其可耕植之區祇有三十餘萬畝現經已分派丈尺經費等各村丈量預算亦多有報到者並繳到之陳報單亦有千餘張之多擬下月即可開始徵收報費矣辦理成績之速因係城區四里先行開始丈量以為各鄉先導之故也

一·衛生——武義係鄉村式之山縣衛卑劣自在意中對於衛生上設備固屬欠缺而以銳意整頓亦屬不易本月三十日縣已成立衛生委員會擬關於衛生事業注意改良然以人民之陋習街道之不齊牲畜之雜處又豈能盡量取締以臻完善耶城區僅有清道夫二名顧此失彼雖經縣府多方愷切曉諭仍未能收清潔之效也醫藥則仍用中醫其醫生之程度有限亦一不良之陋習也

飲料則用溪水佑以井泉山城之區井泉尙稱潔淨

2. 衢屬新政指導員九月二十六日在常山縣之報告

金鳴盛

一·村里制

查常山雖處浙江邊陲而據皖贛二省交通要道兼以常玉汽車通行商旅益見繁興以故經濟狀況頗佳惟舉辦村里制則視其他衢屬各縣稍爲落後始於本年七月間完全籌備成立其城區各里在指導員前往視察時亦甫經粗粗就緒無甚工作可見其各里間分割地界雖以戶數多少彼此勻分而不以明顯之街巷爲分界故各里之間甚有以一院同居之二戶而劃分爲二里者殊屬不合當經指導員而飭更正重行依照明顯界址再行劃分其他村里情形臚列如左

(甲)村里組織 查常山全縣共計劃爲九十八村十二里合爲一百一十村里計城區九里東左區一里二十四村東右區一里二十三村西區一里二十一村北區十八村其全縣戶數及閭鄰數迄無詳細統計容再查報

(乙)劃區事宜 查常山除城區外原有十四鄉即東魯芳村芙蓉招賢敷教聲教宜風萃文關庄君子登豐繡溪輝埠定陽是也該縣奉令劃區於七月二十四日召集會議議決劃分全縣爲六區除城區仍舊外其東魯芳村芙蓉三鄉合爲東左區招賢敷教二鄉合爲東右區聲教宜風二鄉合爲南區萃文關庄君子三鄉合爲西區登豐繡溪輝埠定陽四鄉合爲北區復經指導員會同縣長加以審議認該議決案於劃區法令及該縣地勢尙無不合因即以六區呈核

(丙)村里經費 查常山村里甫經籌備完成其村里經費尙未妥擬辦法現率由村里長設法籌墊該縣擬將自治附捐撥充村里經費業經呈請核辦在案惟該縣出產及經過貨品頗多如能就各種貨品商同客商抽捐少量村里稅似非十分困難已由指導員分別指示並商同業縣長辦理矣

(丁)村里職員訓練 查常山村里職員訓練事宜尙在籌備現正編制講義預備村里長副之集合訓練俟該訓練班完了後再行分

區作閭鄰之訓練

(戊)村里保衛團 查常山舊有保衛團於民國三四年間成立東右區白石街及西區三處民國十七年又成立城區保衛團一處槍彈經費俱嫌缺乏殊無成績可言自奉令籌備村里保衛團因村里市經成立多未籌備及此業經指導員催請葉縣長趕速舉辦矣

3. 嚴屬新政指導員十月三日在分水縣之報告

(吳令)

指導情形

(一)指導縣政府計劃土地陳報之進行——該縣土地陳報事務自張民治科長病故後暫由建設科長兼代該科長接辦伊始各種手續難免有生疏之虞內部設施亦諸多缺憾職因予以詳細指導規則并與新任民治科魏科長等(縣長因病未見面)商議增聘土地陳報辦事處主任以專職責卒以公款無着未得結果

(二)率領土地陳報指導員實習分段編號——該縣已委出土地陳報指導員七名該員等對於繪圖分段編號等手續均不甚明瞭職因即率領該員等赴城外田野間實地練習

(三)籌備訓區會議——該縣前曾在村里長會議時訂定全縣為八區查與部頒各縣訓區辦法第四條不符蓋該縣面積極小地瘠民貧實不能劃分為八個自治區域職因與民治科長商決取消前案重新斟酌該縣面積財力人口等情形改劃為五區另定期召集全縣村里長會議決定之

4. 台屬新政指導員十月二十八日在雷海縣之報告

(趙天聲)

案奉

鈞廳時電開查臨海寧海二縣籌備村里迄今尚未據報完成除電飭各該縣長立赴未竣各處督飭趕辦完竣外仰該員等自行商定

一人速即前往該縣查明未竣各處切實督促嚴催辦竣具報毋任再有遲延切切等因奉此指導員遵即馳往甯海督促查甯海於八月間會將全縣組成三里二百零九村嗣因發生分合爭議經該縣政府重予裁決以致村數略有變更現已督促一律完成計全縣實共三里二百二十五村各村里開鄰清冊職員姓名履歷表及村里簡明圖說等現正督促趕造俾可早日呈報備案

5. 嘉屬新政指導員十月三十日在桐鄉縣之報告

(沈光熊)

指導及督促情形

(1) 考查 此次職主該縣指導其工作之關於考查方面者如考查城區警務考查城區保衛團又於十月十三日至青鎮考查警務及保衛團十六日至濮院考查警務及保衛團至於其餘各區之警務保衛團情形則在縣政府及縣公安局從旁諮詢而已職並於考查警務保衛團之餘對公共衛生烟禁風俗等項莫不注意及之一則供自己將來設施之參考二則呈報鈞長以為考核警政之依據也

(2) 督促 該縣辦理土地陳報確較鄰縣努力惟職嘗按其情形以為該縣辦理土地陳報有不得不較鄰縣迅速之處何則蓋該縣有二種優點為鄰縣所不及優點維何即(a)地面狹小(b)田地業經清丈(c)村里委員會早經組織成立是也故職關於該縣之辦理土地陳報非常注意無論對於縣政當局村里職員之談話或出席各種會議時之演說莫不對此事竭力督促期其捷足先登以為各縣之模範使各縣知事在人為不敢復以『難辦』二字為口實而任要政之延宕以仰符我鈞長勵精圖治之至意

(3) 指導 十月十六日職至桐鄉該縣巡迴指導員張啓舜至職寓所來見職將該縣工作情形詳細考詢外並將該員出去指導時應注意之點一一指示俾資遵循職又至城區及青鎮濮院等抽查村里制考查村里委員會工作情形並指導進行計劃督促土地陳報

附事考查事項

(5) 風俗 一般人民性情和平氣質醇厚儉僕之風尤為特點以其和平故盜案殺人案極少其流弊則安故重遷畏官如虎目光短淺易受欺蒙兵警吏胥利用人民此種弱點招搖撞騙之術得以乘機而入其不良風俗如同姓結婚叔嫂成親販賣妻女拐騙婦女均屬常見迷信之風亦與嘉屬其他各縣相彷彿鄉民遇有疾病聽信巫婆動輒敲猪頭請神求藥千等事以為解救之方殊屬可哂

6. 湖嘉新政指導員十月三十一日在安吉縣之報告

(黃正銘)

第二 督促指導情形

(一) 觀察與考查

- 一 擬定各縣新政實施狀況調查綱目向縣政府諮詢最近新政實施情形按目查填
- 二 除在縣政府查詢外並向中區桃城里委員會南區荻浦里委員會新民村委員會三村委員會北區紫梅里委員會荆溪村委員會查詢工作情形檢閱會議紀錄公告簿土地陳報分段編號草圖及各種卷宗
- 三 在縣土地陳報辦事處邀集五區指導員查詢工作近況及進行計劃

(二) 督促與指導

- 一 安孝范家潭縣界糾紛已久當經催促兩縣政府從速會勘並定治標辦法以利土地陳報其他與長興縣孝豐縣糾紛各處亦經分別決定限期會勘
- 二 邀集自治學校服務生各區指導員提示充實村里組織各要點各村里辦理陳報步驟及更正各村委會名稱上之錯誤(如稱村里公所之類)並為解答各項疑義
- 三 督促土地陳報辦事處主任轉令各區指導員各村里長加緊工作如限辦完遇必要時並由縣政府派員督率趕辦
- 四 邀集中區桃城里靈芝村玉泉村青松村永安村曹埠村安和村南區荻浦村定三村新民村各村長副指示村里組織之意義

劃區之性質土地陳報之程序各節曷以負起責任努力工作

7. 甯屬新政指導員十一月二日在慈谿縣之報告

(鄭禧)

鈞應十月真電前往甯田縣勘災二十一日始到達慈谿當即查明該縣籌備村里尚有永義鄉之上東山下東山五里師東師西觀南福山七村未告完成已由縣派員守催外員復一而囑村里巡迴指導員張康甫即日馳往上列各村協助辦理一而召集永義鄉來縣參預劃區會議之代表談話告以廳令如山該鄉未辦竣各村應儘於一星期內具報完成云云茲上列七村已悉數告竣理合將慈谿全縣村里列成一覽表另紙繕具呈報仰祈察核備案又該縣各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因風聞奉化縣有要求清丈之舉不免受其影響心存觀望亦經由員會同黃縣長或蔡總務科長連日馳往化東甯路駱駝江安獅陽明孝各舊自治區召集村里職員而加催促聲言土地陳報必照預定計劃辦理決不再事延緩無論如何須於最近二個月內結束等語茲就全縣進行狀況而言以東南兩鄉成績為較優西鄉及城區次之北鄉又次之東南兩鄉約有三分之一村里已將分段編號辦竣西鄉及城區刻在開始進行中北鄉一帶因村里委員會成立較晚民智不開且極強悍尚未着手舉辦頃該縣政府已定於自本月十五日起派員前往北鄉舉開土地陳報講習會一星期並擬將鈞廳此次委派來縣之助理員四人悉數前往該鄉協助辦理至東南西三鄉及城區除原有三指導員外本月一日又考取四人加入服務巡迴各村里協助陳報事宜此該縣辦理土地陳報之最近情形也

8. 杭屬新政指導員十一月四日在餘杭縣之報告

(成應舉)

指導部分

(1) 關於村政方面 查該縣對於村政進行未見精神村里長副率多因循敷衍城區為首善之區對於村里訓之推行應如何淬厲乃村政推行業已年餘而門牌編訂尙未辦妥俾免玩忽

(2) 關於土地陳報方面 查該縣辦理土地陳報計有四難詳見調查部分其解決辦法對第(一)種雇用有給職員對第(

(二)種令村里委會先將山溝陳報對第(三)種編製。量須知印發各村里委員會並責成各指導員隨時加以解釋對第(四)種責成各指導員切實訓練如便於改選則依法改選

(3)關於衛生行政方面 (a)廁所之取締 查餘邑廁所櫛比成行狹巷尤其每遇陰雨污穢濘泥幾難步履夏季蠅蝻四集臭氣充溢查該項廁所多係私人經營惟利是圖不加整治亟應由官應設法收回公營力求整潔所以壯市容而重衛生 (b)野犬之取締 餘邑野犬縱橫狴狴滿街四處遺糞臭氣薰蒸對於此項野犬亟應依據條例嚴加取締對於家犬亦應遵章登記

(c)騾馬場之建設 查餘邑提轄浙間交通之樞紐於昌及寧國一帶貿易莫不以此為總匯而所資以交通者惟騾與馬以致餘邑街頭騾馬大集遺糞塞塗頗礙行旅亟應於城外空曠地城籌建騾馬場以便停留騾馬不使入城俾街道清潔 (d)城河之澆治 城河積水污濁色成青黑夏季垃圾及瓜果皮殼滿積河中糞船又腐集其間實屬污濁已極亟宜設法澆治取締傾倒垃圾而糞船亦應令於距城較遠處停泊不使入內以清潔河面

(e)攤販之取締 餘邑街道不甚寬廣而沿街兩面攤販縱橫不惟行人感覺擁擠抑且有礙市容亟宜籌設小菜場俾攤販有所集中不使零星適市

七·附錄

1.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振災短期公債條例（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行政院令發）

- 第一條 山西省旱災待振由省府發行振災短期公債國幣二百萬圓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振災短期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七厘
- 第三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按表分期抽籤還本至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償清
每次抽籤時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監視
-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於六月底及十二月底行之
- 第四條 本公債指定山西省自民國二十年起到二十六年止各縣所征田賦每正銀一兩附加振款二角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廳收交保管基金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專款存儲不得挪用
- 前項保管基金委員會由省府派員一人審計機關一人銀行公會錢業公會商會各一人組織之
- 第五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九六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十元五元兩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本省公務士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並得作為山西省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到期中籤者得以完納本省一切賦稅
- 第八條 本公債每屆還本付息之期保管基金委員會由基金項下先期如數撥交經理機關以備償還

第九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均委託山西銀行經理

第十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省政府對於本公債所收之款祇能辦理振災不得移作別用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振災短期公債還本付息表（債額三百萬元年息七厘分六年半還清）

日	期債	額提	存	數付	息	數還	本	數還本付息總數備	考
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本期利息十萬五千元由省府自 省庫撥照付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百萬元			十萬五千元				十萬五千元	同
二十年六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山西田賦年約二百九十六萬兩每 兩每年附徵銀二角合五十九萬二 千元半年合二十九萬六千元適敷 支付
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六十一萬二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除還本付息外餘存六百八十五元
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四十四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四百二十元以上次餘存撥入 計餘二百六十五元
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十九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不敷二百四十五元以上半年餘存 撥入計餘二十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撥入計餘二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一 百四十五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撥入計餘二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九百 八十五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撥入計餘二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九百 八十五元
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撥入計餘二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九百 八十五元
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撥入計餘二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九百 八十五元
二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撥入計餘二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九百 八十五元
三十年六月三十日	二百九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十萬五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元	撥入計餘二百二十五元連前存共餘九百 八十五元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五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二十九萬六千五百元	二十五萬三千〇〇二元	二十九萬六千〇〇二元	不敷二十五元以前存撥入計餘七十五元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一百二十七萬七千元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五萬二千〇〇二元	二十九萬六千〇〇二元	不敷五百二十元以前存對撥計餘一百九十元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百〇二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〇〇二元	二十五萬五千七百〇〇元	二十九萬五千〇〇二元	餘存三百元連前存計四百九十元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七十六萬元	二十九萬六千〇〇二元	二十六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五千〇〇二元	餘存四百元連前存計八百九十元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十九萬一千二百元	二十九萬六千〇〇二元	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	二十九萬六千〇〇二元	不敷一百八十五元以前存提撥計餘七百〇五元
二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元	二十九萬六千〇〇二元	二十七萬二千二百元	二十九萬六千〇〇二元	餘存七萬六千五百八十五元連前存共七萬七千二百八十五元
總計	八百八十四萬八千元	九十八萬〇六十五元	二百萬元	三百九十八萬〇六十五元	〇六百六十五元

2.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為興辦首都自來水工程及建築市民住宅之用特募集公債定名為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

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元以二百萬元興辦自來水工程以一百萬元建築市民住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以本市車捐及市產收入為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局依照還本付息表按月如數撥足專款存儲以備照付

第五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六月末日及十二月末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分十年還清每年於六月及十二月末日各抽籤還本十五萬元至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末日全數還清但市財政充裕時得提前縮短償還期限

第七條 本公債之用途及基金應組織監督用途委員會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監督保管之

前項委員會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千元百元五十元四種為無記名式

第九條 本公債之最低發行價格定為百分之九十八

第十條 本公債以十八年十月起至十二月止為發行期間在此期間內應募者一律預扣十八年十二月以前之利息均自交款日

計算

第十一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及作本市市民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各機關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担保品到期本息票並得為本

市納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銀行及本公債經理處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時及還本付息前由審計部財政部及南京商會各派一人蒞場監視並稽核本息基金與賬簿

本公債抽籤時持票人及市民均得自由參觀

第十四條 對本公債債票有損毀信用或偽造行為者送交法院依法治罪

第十五條 本公債由市政府財政局發行其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債 額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合 付 本 息 數	備 考
18 12 31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此四萬元利息係

27	26	26	25	25	24	24	23	23	22	22	21	21	20	20	19	19
6	12	6	12	6	12	9	12	6	12	6	12	6	12	6	12	6
30	31	30	31	30	31	30	31	30	31	30	31	30	31	30	31	30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五五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無	無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二〇四・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六・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假定本公債悉數
於十一月一日售
出蓋非如此假定
則究竟能於何日
售罄殊難預測而
利息一項將無法
計算焉

27	12	31	七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23	6	31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28	12	31	四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29	6	30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3. 財政部棉花棉紗調查表式

財政部棉紗統稅籌備處調查各省花紗產額稅收表

局別	種類	產額	稅率	歲收	有無附加地方稅及稅率	歲收附加數目	備考
	白皮花						
	黃皮花						
	腳皮花						
	子花						
	黃子花						
	車推皮花						
	肩挑皮花						
	棉紗						
	廠紗						

附填表說明											
一表內所列名目如省稅並無征及者應請免列											
一省稅所征花紗名目有為表內未列者請增入											
一歲收數目如難分晰請將實在總數填入											
紗	錠										
舶來洋紗											
國產棉紗											
洋絲光紗											
土絲光紗											
線	紗										
電	光	紗									

4. 財政部制稅收月報表式

某某捐			某某局			某某局			某某局			某某局			
總局名	別名	捐別	總局名	別名	捐別	總局名	別名	捐別	總局名	別名	捐別	總局名	別名	捐別	
		百貨捐			貨捐			用絲捐			其他捐				
(指各項捐目而言有一目即)															
(照百貨用照例另畫一格)															
												共			
計															

某某捐征收局民國 年 月份稅收月報表

考 備	合 計	
		帶征附稅或水利經費等項各若干均於本欄內說明毋庸列入表內

5. 內政部制風俗調查表

內政部製定

省縣 特別市 市風俗調查表 民國 年 月 日

人民生活概況		職 業		生 產		
		男	女	男	女	
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	有無迎神賽會情事	多信何種宗教或神道				

喪葬情形		婚嫁情形						社會習尚					
		有無招贅情事	有無童養媳情事	有無多夫或多妻情事	結婚是否概用聘金	男女結婚平均年齡	有無苗裔或其他民族雜處	有無賭博及吸種鴉片情事	男子是否完全剪辮	女子是否完全放足	戲劇歌謠是否純正	有無械鬪及健訟之風	有無公娼
是否迷信風水	有無公墓												

備	
考	

例言

- 一 本表凡二十三項務須各就當地情況切實查考分別填註
- 一 人民生活概況欄內關於男女職業及生產係指當地人民普通以何種職業何種生產為最多就其最多者填註之
- 一 社會習尚欄內迷信事業營業者之種類一項係指錫箔鋪紙紮店以及卜筮星相巫覡等類而言宜分別詳查填註之
- 一 喪禮喪儀概要一項係指當地人民普通對於喪禮葬儀之一般情形如守制如出葬時由僧尼超度等事項摘要填註之
- 一 備考一欄凡將本表所列各事項簡單填註外尚須加以說明或有本表所未列之其他特殊風俗習慣者均可填入

6. 浙江省各縣土壤調查表式及土壤調查說明書

浙江省各縣土壤調查表				
採集地點	縣	鄉	區	市 村
地質來源				
地面形勢				
垂直斷面之形態				
地下水面				

備註	採集時期	農家對於該地土壤之意見	地價	病虫害	灌溉排水狀況	耕種及肥培之法	主要作物之種類及其平均收穫量	耕種之難易	氣候之關係	雨後及旱時之狀態

土壤調查說明書

- (一)採集地點 關於土質之色澤相細及其與作物之生長有特種狀況而可為全縣代表凡此地點之土壤均須採集之
- (二)採集方法 採取土壤作為化學分析之用最宜小心因採土壤須能代表其所在之土地也即是須擇取地點合於一般土壤之類被水冲刷之窪凹及剝蝕之處不宜取樣因土面一層已被冲脫故於高地採集土壤須擇脊頂之處或擇將脊頂之傾斜處亦可於刈除土面之野草及垃圾之後用鏟掘成一穴真達至真正表土之底表土底之分別可觀察土之色澤及組織變更而知之

掃除穴中之鬆土從穴之兩旁各取均勻厚薄土坑一片大約二升容積大小放入紙袋或他種盛器之中作為表土之樣本再掃除穴中之鬆土而掘土鑽向穴底鑽入約三呎深取底土之樣本而採取數量與表土相同因此一鑽不足須行第二或第三鑽但每次鑽取須到同等之深度以免土樣上下層之不均勻也取出土樣用紙包好而放入探樣袋中即標明「底土」凡遇田土肥力不整齊者一田中須採數穴之土壤土壤中之石礫粗砂等須保留之以便取歸後改正土壤渣腳之分量此舉乃最緊要之事因石礫等之多少須合乎田地之情形也土樣取好後用紙或布袋包好標以名稱採集地點

(三)採集時記載之事項

(一)地質來源 如本地土壤之成因為腐蝕土壤或水成土壤或遷移土壤等

(二)地形形勢 平坦傾斜高低及距離河山之遠近

(三)垂直斷面之狀態 掘三尺深之坑坑之壁面務須垂直先觀察該斷面是否分層其分層之處是否明顯須詳載界線之部位(離地面若干寸)與各層之狀態(顏色斑點及石礫之多少土粒之粗細等)若全斷面顏色均勻土粒之粗細亦相似並無其他特徵之分層則僅記明其上下層全部之形態可也

(四)地下水回 平均幾尺

(五)氣候之關係 每年最高最少平均雨量及地面燥濕每月之最高最低平均雨量每年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溫度每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溫度

(六)雨後及旱時之狀態 大雨傾盆之後水分滲留地面否乾旱時塵砂飛揚否抑固結而生龜裂

(七)耕耘之難易 平時耕耘之難易與乾燥或濕潤時是否不同

(八)耕耘及肥培之方法 農家一般耕耘之方法時期及慣用肥料之種類每畝所用分量等

浙江省建設廳編製

7. 縣立苗圃調查表
- (九)灌溉排水狀況 灌溉之水源水量及難易或排水之設備等
 - (十)病蟲害 當地作物病害及蟲害
 - (十一)地價 除採集地之地價外並須附帶載明本縣上等中等及下等田地之價
 - (十二)農家對於該地土壤之意見

中華民國 年度 日填

名稱	地點	成立日期
管理員姓名	俸給	膳宿是否供給
事務員姓名	人數	薪 最高 最低 平均
林員姓名	人數	水 膳宿是否供給 工 最高 最低 平均
資	膳宿是否供給	經常費
夫	臨時費	合計
全年經費	面積	
	苗木種類及株數	
	苗木生長狀況	
	備 考	

8. 杭州市全區承運垃圾辦法

- 一·杭州市全區垃圾由承運人呈請 市政府查明核准承運
- 二·承運期間暫定三年爲試辦期在此期內辦理妥善毫無過犯得請市政府續辦二年在續辦期內於每年二月前繳納捐銀一百元至五年期滿後原承運人得呈請 市政府核准繼續承辦每年捐銀按照續辦期內數目酌量遞增繳納
- 三·承運人奉 市政府核准後於一個月內繳納保證金二百元並本市殷實商號二家之保結以資保證
- 四·承運人得就本市區內寬定垃圾船停泊埠四處並由承運人自行建築垃圾碼頭以便垃圾裝卸之用並不堆積垃圾其他點如左
 - (一) 武林門水城門口
 - (二) 艮山門太平橋
 - (三) 松木場流水橋
 - (四) 湖墅賣魚橋
- 五·本市全區垃圾應由市政府清道夫及垃圾船按照規定時間輸送至前條指定垃圾船停泊埠交承運人接收分別轉運
- 六·承運本市全區垃圾經市政府核准後承運人得請求市政府令行市公安局飭屬隨時保護以利進行
- 七·承運本市垃圾各船通過本市各壩時應請市政府嚴禁留難及有需索規費等情事
- 八·承運人每日自備垃圾船分別停泊於指定各埠頭隨時運往南潯湖州烏鎮及雙林等處以供農田肥料之用
- 九·各垃圾船停泊埠之垃圾船一俟垃圾裝滿即行開駛並不停留隨時由管埠夫冲掃清潔
- 十·承運人在指定各垃圾船停泊埠每埠雇用管埠夫一人管理全埠事務另雇挑運夫若干名專司挑運及整理垃圾等工作

十一・承運垃圾所用之人工船隻器具及其他一切費用均由承運人自行負擔各壩通過垃圾船時如有損壞亦由承運人負責修復

十二・各農民如需用垃圾作爲肥料時得向承運人接洽並酌償運費以資開支

十三・承運人在承辦期間如有重大過犯市政府得令停辦承運人如無特別事故亦不得中途呈請退辦

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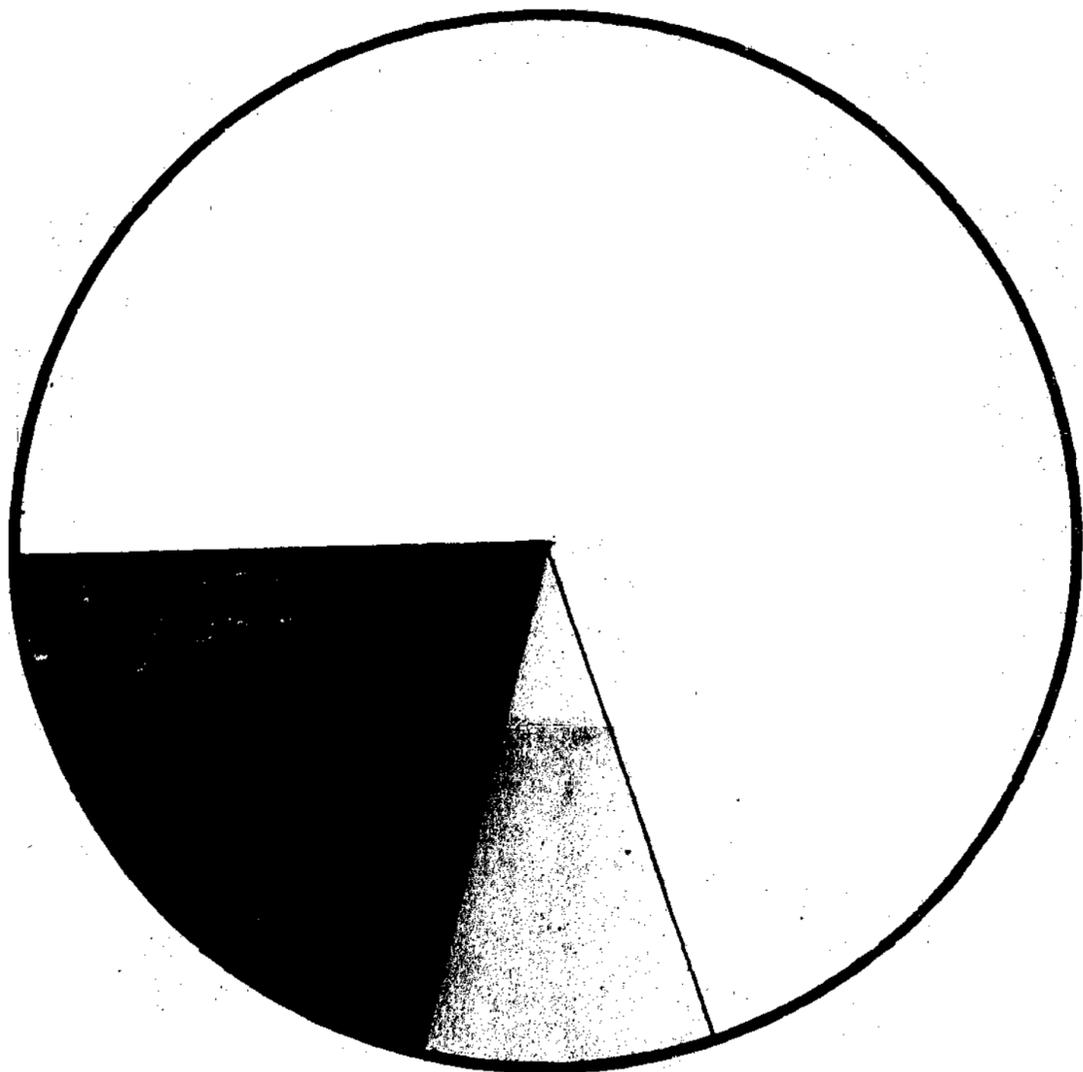
十五・本辦法自呈奉市政府核定日施行

八·本廳調查統計圖表

浙江省各種糧食平時每年生產總額統計圖

十八年十一月製圖

糧食總額		說明	
圖例	生產總額 (斤)	百分比	
米	5,820,235,800	70.8	
小麥	748,350,000	9.1	
大麥	494,218,900	6.0	
蕎麥	134,247,800	1.6	
甘薯	681,405,000	8.3	
玉米	285,231,700	3.5	
粟	57,454,700	0.7	
總和	8,221,143,9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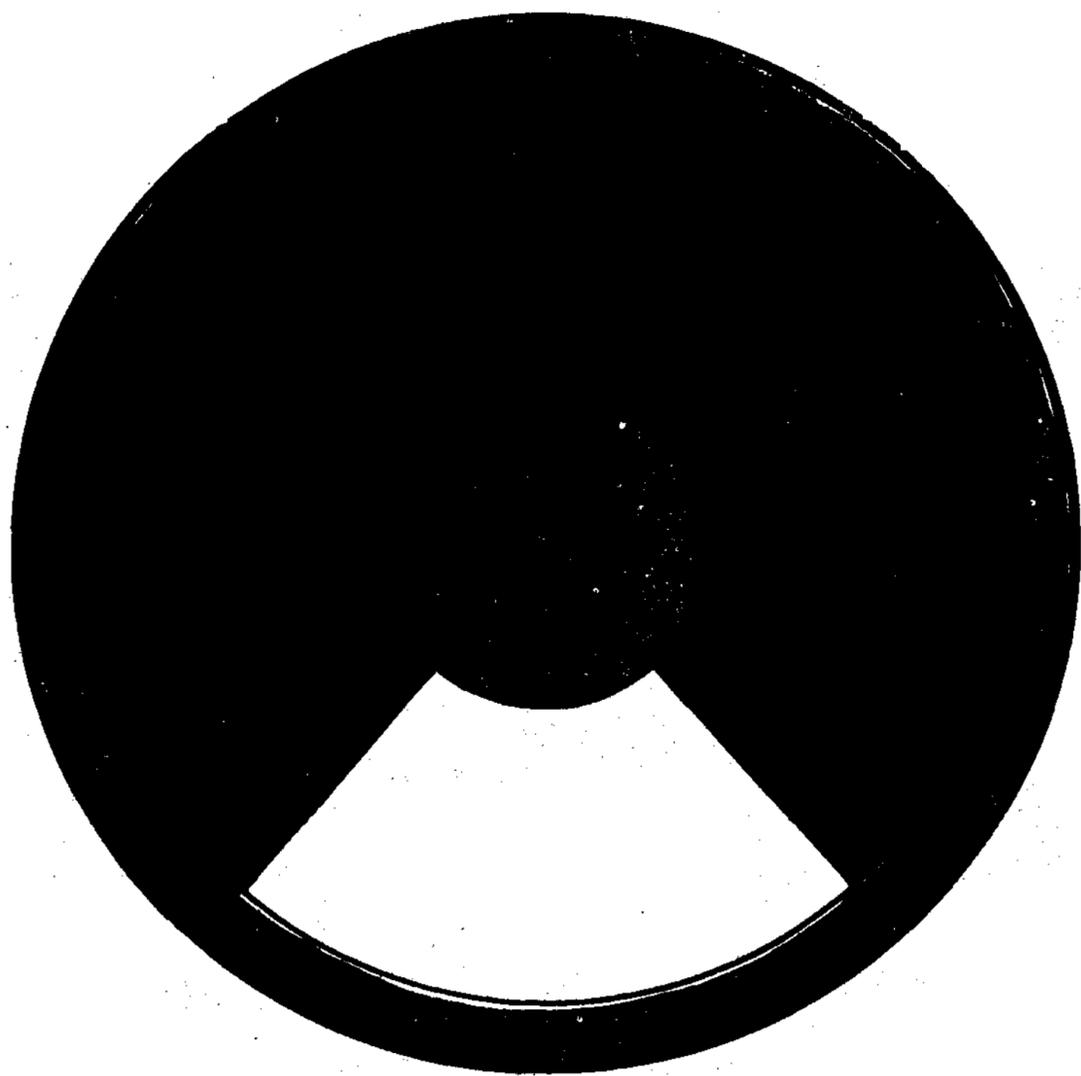
浙江省民政廳製

浙江省十七年份糧食消費生產虧少統計圖

十八年十一月製圖

說明	圖例	單位萬石	百分比
消費生產或虧少			
全年糧食消費總額	■	5157	100
全年糧食生產總額	□	3963	77
全年糧食虧少總額	■	1194	23

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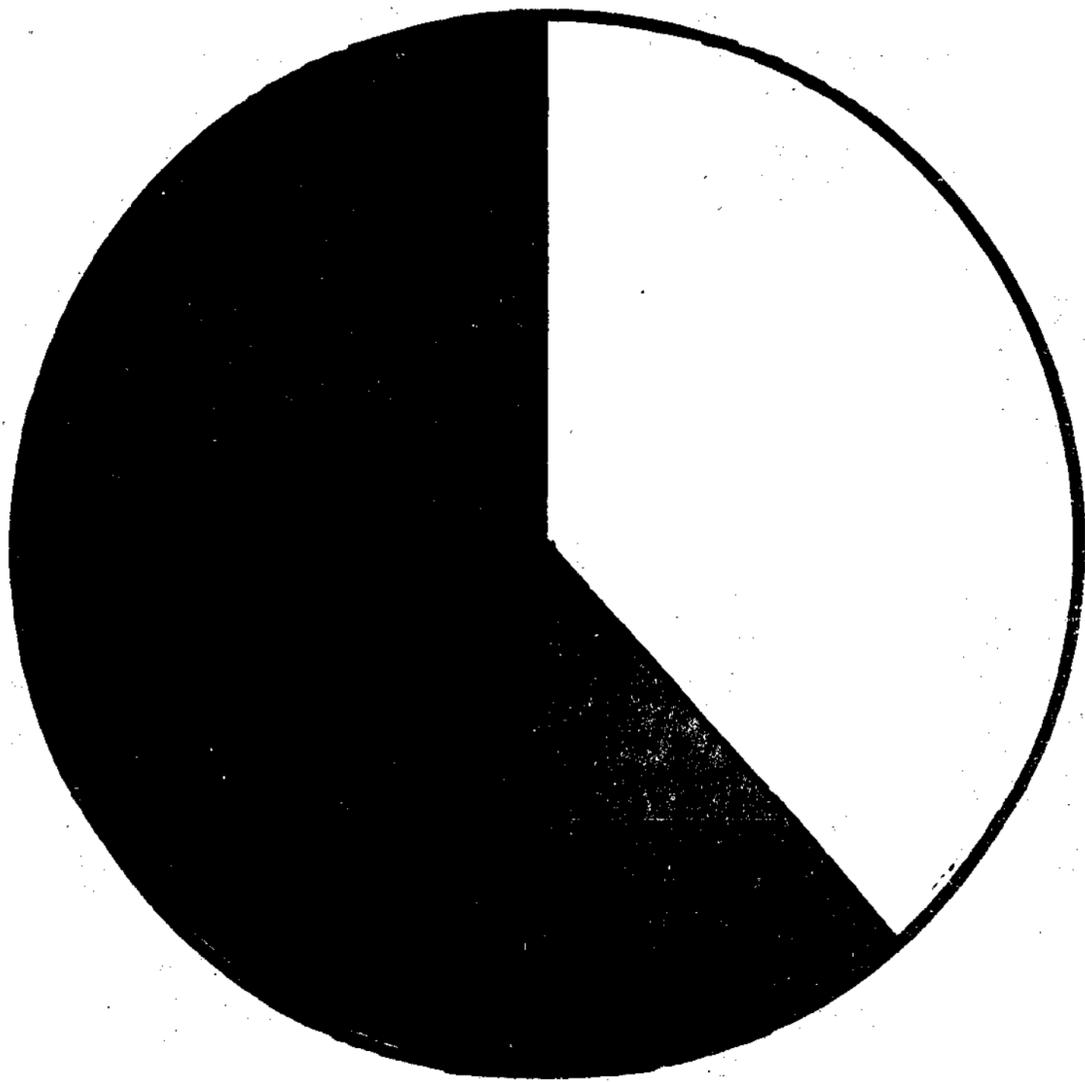


浙江省民政廳製

浙江省各縣平時每年糧食盈虧統計圖

十八年十一月製圖

盈或虧	說		明		總和
	盈	虧	平	未詳	
圖例	■	□	■	■	
縣數	19	29	10	17	75
縣數百分比	25	39	13	23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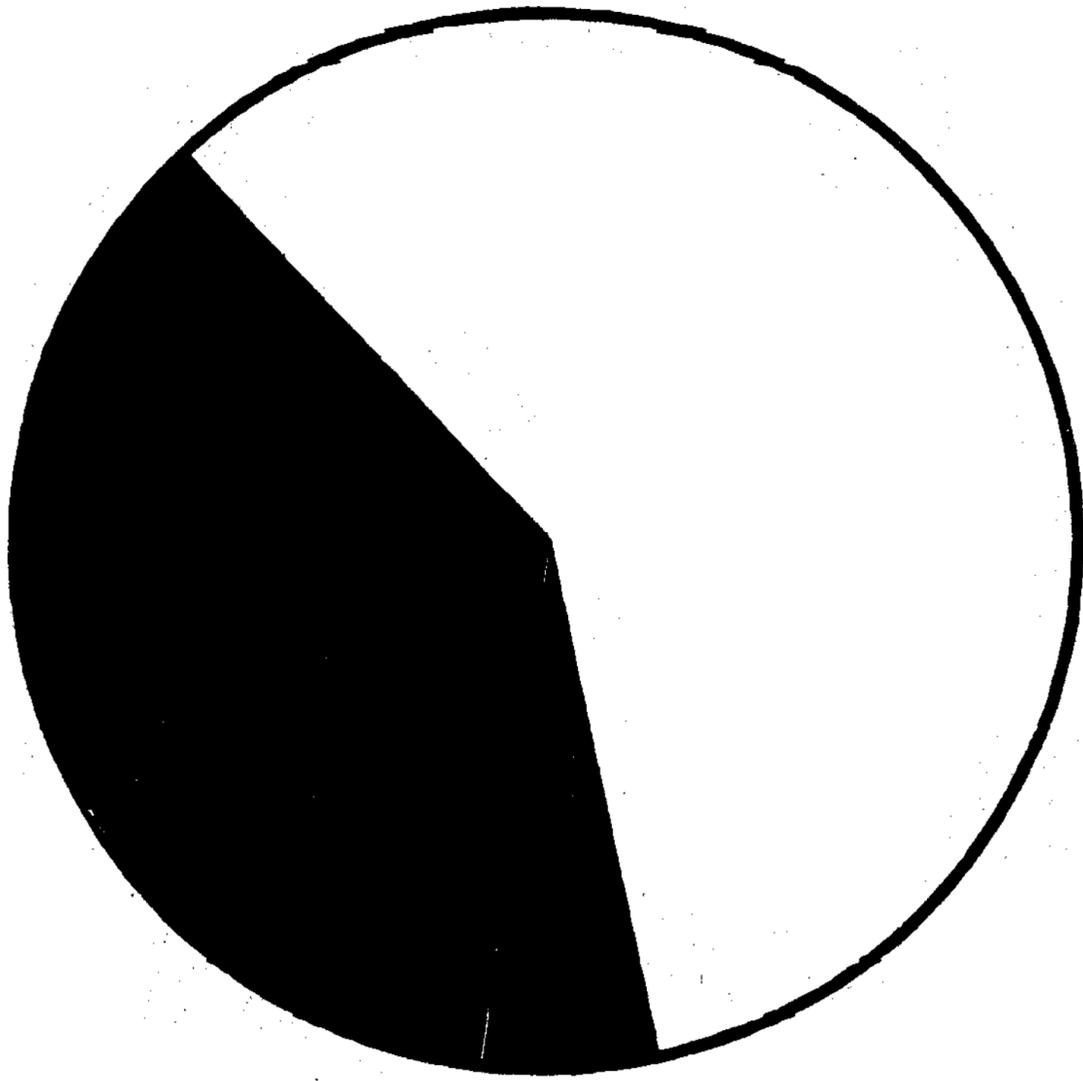


浙江省民政廳製

浙江省各縣十七年度糧食盈虧統計圖

十八年十一月製圖

說		明			
(自十七年八月至十八年七月)					
盈或虧	盈	虧	平	未詳	總和
圖例					
縣數	10	44	4	17	75
縣數百分比	13	59	5	23	100



浙江省民政廳製

本刊價目

一零售	每	期	大洋三角
一半年	六	期	大洋一元六角
一全年	十二	期	大洋三元
一外埠	每期郵費		大洋三分

編輯處 浙江省民政廳編纂室

發行處 浙江省民政廳

印刷處 黨立印刷局

廣告刊例

本刊爲便商起見特設廣告一欄刊例如左

一廣告以一百字起碼不及百字者以一百字計算

一每期每百字一元刊二期以上八折五期以上

七折長期另議

一特別字體及插圖花邊等費另議

藏